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Shu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 Ltd.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3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470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且不辞任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p> <p>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p>	

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秦光霞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其他股东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全部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强、吴爱华，高级管理人员李强、房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制度》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四）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机制，增加股利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利分配制度》，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如下规划性安排：

1、股利分配形式

原则上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达到法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利分配制度》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实施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预案。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制度》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4、股利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本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股利分配预案。股利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合伙份额，且不再担任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秦光霞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其他股东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六）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强、吴爱华，高级管理人员李强、房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前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适用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

（1）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票或不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或不回购股票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在公司因法律、法规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5)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敦促措施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

（4）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函。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它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由交易方协商确定，且应不低于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在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李文杰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四）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保荐机构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发行人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发行人律师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

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承诺

若因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李文杰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秦光霞、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1）减持条件

不违反本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

在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数量的 25%；在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

（4）转让价格

本承诺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盈利能力

采购方面，公司借助其规模扩张优势，提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积极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直采比例，以获得更加优惠的药品采购价格；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和优化商品结构，并利用其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提高自有和代理品牌销售比重，以进一步提升门店经营毛利率；营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丰富网上销售模式，不断拓展零售渠道，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信息化水平和连锁管理技术，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李文杰承诺：将严格履行漱玉股份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期间内，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控股股东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向受损失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李文杰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做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接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该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以下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认真阅读本招股说

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区域业务集中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97 家门店，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同行业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引起过度竞争，或该区域市场消费者消费能力趋于饱和，需求增长速度减缓，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 50% 以上。

（二）租赁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商业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公司面临着租金上涨的压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门店租赁支出分别为 4,810.80 万元、6,635.41 万元、9,178.02 万元及 5,170.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5.58%、5.86% 及 5.66%。若未来租金仍呈上涨态势，将会对公司业绩、未来持续扩张计划构成不利影响。

2013 年以来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13,655.40 万元、17,913.60 万元、25,771.32 万元及 15,853.99 万元。人工成本的逐年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持续拓展业务引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集中于山东省内，拟进一步扩大现有的业务区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新增门店数量分别为 138 家、196 家、219 家及 28 家。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的品牌、选址、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人员培训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新开门店选址考察制度及门店管理考核制度，仍有可能出现因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因素，使新开门店难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此外，若拟拓展区域因消费能力不足、对公司品牌认同度低、商业环境较差等因素导致新拓展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四）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除使用自有物业经营门店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租赁物业经营门店。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801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租赁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52	33,352.28	23.38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27	21,744.06	15.24
小计	279	55,096.34	38.62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82	30,637.69	21.48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40	56,923.23	39.90
小计	522	87,560.92	61.38
合计	801	142,657.26	100.00

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房屋出租人进行处罚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相应门店的持续经营。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于签署合同时主动要求出租方出示房产证明。

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发行人经营方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目 录

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29
一、基本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政策风险.....	44
三、经营风险.....	45
四、财务风险.....	48
五、管理风险.....	5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七、药品安全风险.....	51
八、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致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55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7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76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9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92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6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96
三、行业发展现状.....	100
四、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3
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17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8
七、信息系统技术.....	146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48
九、公司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3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53
二、同业竞争.....	15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四、关联交易.....	159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63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7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67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71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3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174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7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6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9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7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0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2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9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6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8
四、分部信息	246
五、税项	246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49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50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50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51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53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55
十四、验资情况	25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257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257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285
三、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302
四、公司的资本支出分析.....	30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0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305
七、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5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30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1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311
二、业务发展计划.....	31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3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16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31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1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2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5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5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56
二、重大合同.....	356
三、对外担保.....	360
四、重大诉讼事项.....	3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3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71
一、备查文件.....	371
二、文件查阅地址.....	37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漱玉股份、股份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有限	指	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漱玉保健品	指	济南漱玉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漱玉医药	指	漱玉平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山东药业	指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安漱玉	指	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漱玉	指	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聊城漱玉	指	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州漱玉	指	德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芜漱玉	指	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营漱玉	指	东营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宁漱玉	指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临沂漱玉	指	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漱玉	指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民超市	指	济南平民超市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千泉湖商贸	指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漱玉仓储	指	济南漱玉平民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漱玉咨询	指	济南漱玉平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漱玉策划	指	济南漱玉平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泊云利华	指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泊云利康	指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泊云利华担任普通合伙人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泊云利康控股子公司
康源嘉友	指	临沂康源嘉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前身）
益生堂	指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颐和天泉	指	济南颐和天泉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恒德百姓	指	济南恒德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漱玉展览馆	指	济南市漱玉平民健康文化展览馆，系公司投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
鹊华学校	指	山东鹊华职业培训学校，系公司投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
鲁和医药	指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百医药	指	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药业参股公司
漱玉锦云	指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漱玉通成	指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漱玉锦阳	指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祥润贸易	指	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康通华泰	指	山东康通华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博澜药业	指	东营博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寿光康华	指	寿光市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咸林	指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康杰药房	指	胜利油田康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康杰众康	指	胜利油田康杰众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康杰瑞康	指	胜利油田康杰瑞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康杰宾泰	指	胜利油田康杰宾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凤城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健康投资	指	漱玉平民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易道前海	指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心堂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SZ）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SH）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Z）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CFDA 或 S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它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	---	--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的缩写，一种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同时 SAP 也是开发该软件的企业名称，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G3 系统	指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医药流通管理系统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商对客）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
医药零售行业	指	医药流通行业子行业，作为药品零售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药品的零售经营活动
Wind 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信息数据库
首营品种	指	本企业首次采购的药品
首营企业	指	采购药品时，与本企业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3,100万元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邮政编码：250100

电话：0531-8190 1708

传真：0531-8190 1708

公司网站：www.shuyupingmin.com

电子邮箱：sypmdm@sypm.cn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批发：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

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的租赁；物业管理；非专控农副产品；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依托连锁门店线下渠道和互联网线上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丰富、优质的健康产品，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团。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97 家门店，全部为直营连锁门店。其中，352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济南、泰安、烟台、东营、临沂、聊城、济宁、德州、淄博、莱芜等 10 个地市，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2016 年 5 月，公司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主导的“2015 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评选中获“2015 中国医药行业连锁药店十强”称号；2016 年 8 月，在由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公司排名“2015-2016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13 位，并获得“年度成长力冠军”。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1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5.34
2	秦光霞	3,060.00	23.36
3	漱玉锦云	1,900.00	14.50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22
5	漱玉锦阳	600.00	4.58
	合计	13,100.00	100.00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5,9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34%；李文杰控制的漱玉锦云持有公司 1,9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50%；李文杰控制的漱玉通成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2.22%，上述股份合计为 9,4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2.06%。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经立信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48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785,491,527.73	692,948,680.24	604,597,475.67	395,628,781.02
非流动资产	195,488,084.37	196,014,958.31	111,507,886.04	81,630,268.11
资产总计	980,979,612.10	888,963,638.55	716,105,361.71	477,259,049.13
流动负债	597,301,719.99	570,287,652.31	484,409,823.63	303,486,949.31
非流动负债	20,777,480.46	15,929,391.92	5,465,428.25	2,634,950.65
负债合计	618,079,200.45	586,217,044.23	489,875,251.88	306,121,89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530,793.95	300,566,981.81	223,149,312.33	171,450,9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00,411.65	302,746,594.32	226,230,109.83	171,137,149.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13,190,092.06	1,567,040,794.43	1,188,215,951.60	949,236,039.93
营业利润	72,634,210.37	71,238,499.84	90,634,645.69	59,291,030.82
利润总额	74,135,835.05	71,787,866.17	91,498,107.43	60,551,314.88
净利润	55,353,817.33	41,235,215.40	65,493,089.47	40,036,7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3,812.14	43,741,415.73	66,909,864.07	43,077,151.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6,694.83	119,775,410.43	120,722,365.08	81,450,71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9,838.30	-105,186,399.06	-51,487,027.03	-54,641,37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489.32	45,102,852.90	-44,590,508.51	-27,858,85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41,632.79	59,691,864.27	24,644,829.54	-1,049,512.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32	1.22	1.25	1.30
速动比率	0.54	0.72	0.76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3%	45.98%	63.57%	6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3.01%	65.94%	68.41%	64.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5.72%	7.31%	1.06%	0.6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4	19.76	17.86	16.04
存货周转率（次）	1.76	3.96	4.06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9.57	9,669.84	10,703.69	7,119.71
利息保障倍数	-	77.4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9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46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3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比例 (%)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805.61	50,805.61	50.46
2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 (一期)	24,022.49	24,022.49	23.86
3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7,857.71	7,857.71	7.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7.88
	总计	100,685.81	100,685.81	100.00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3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6元（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股票登记费等约【】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联系人：李强
电话：0531-8190 1708
传真：0531-8190 17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刘胜民、陈春芳
项目协办人：姜红霞
项目组人员：卢戈、朱锋、马家烈、刘景涛、沈沫、花紫辰、高波、于晨光、郭晓静
电话：0531-8128 3753
传真：0531-8128 3755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王家水、江子扬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史壬乐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1、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健、陈淑梅
电话：010-6655 3366
传真：010-6655 3380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谭正祥、陈小兵
电话：025-8471 1605
传真：025-8471 4748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6887 0067

（七）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医药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连锁化率较低，呈现出多、小、散的竞争格局。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连锁化率约为 45.73%。同时，行业内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已逐步形成。该类企业展开了大量的并购重组，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备的采购、销售及物流配送体系，也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消费者购药习惯改变风险

我国近年来电子商务平台的普及和第三方配送服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给予线下零售行业一定的冲击。为了适应消费者购药方式的改变，我国医药电商发展初具规模。据 CFDA 统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累计共有 801 家企业拥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增加 284 家。从业务形式看，B2C（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的发展最为迅速，全国累计共有 580 家企业拥有该类交易证照，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增加 194 家；B2B（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的发展相对缓慢，全国累计共有 187 家企业具有该类交易证照；全国累计共有 34 家平台具有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证照。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相关资格，并通过 B2C、O2O 两种模

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B2C 的平台为网上自有商城（www.sypm.cn）、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O2O 的平台为自有品牌“优药送”。公司当前仍以线下零售为主，若消费者未来网上购药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则可能会影响传统零售药店的所占市场份额，对公司线下销售的业务造成冲击。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虽然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从而影响对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5 年 GDP 增幅为 6.9%，低于 2014 年 7.4% 的增幅。若国内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消费者对未来收入的信心受到影响，致使购买力和消费需求相对减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行业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2015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2015 年 12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 号），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若公司部分门店达不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医药机构评估标准，无法获得医保定点资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016 年 7 月 20 日，CFDA 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作出修改，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决定对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内部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执行，公司的持续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及 CFDA 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明确要求：“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以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930 号）加强对药品市场价格的监管，促进药品价格信息透明，强化社会监督。

药品取消政府定价后，药品价格将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可能会出现波动。药品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上游厂商传导并影响公司的采购价格。如果药品价格水平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区域业务集中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97 家门店，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同行业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引起过度竞争，或该区域市场消费者消费能力趋于饱和，需求增长速度减缓，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 50% 以上。

（二）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97 家门店，全部为直营连锁门店。除使用自有物业经营门店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 801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尽可能地与所租赁物业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影响门店的持续经营。

（三）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除使用自有物业经营门店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租赁物业经营门店。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801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租赁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52	33,352.28	23.38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27	21,744.06	15.24
小计	279	55,096.34	38.62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82	30,637.69	21.48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40	56,923.23	39.90
小计	522	87,560.92	61.38
合计	801	142,657.26	100.00

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房屋出租人进行处罚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相应门店的持续经营。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于签署合同时主动要求出租方出示房产证明。

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发行人经营方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四）部分自有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3处自有物业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原因为开发商尚未完成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流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瑕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具有合法的权利来源，其取得过程不存在任何瑕疵；2、上述资产的权属瑕疵均非发行人因素造成的，本人将尽力督促发行人解决上述权属瑕疵问题，以维护发行人利益；3、如发行人因资产权属瑕疵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主张权利等

因素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五）租赁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商业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公司面临着租金上涨的压力。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门店租赁支出分别为4,810.80万元、6,635.41万元、9,178.02万元及5,170.4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7%、5.58%、5.86%及5.66%。若未来租金仍呈上涨态势，将会对公司业绩、未来持续扩张计划构成不利影响。

2013年以来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13,655.40万元、17,913.60万元、25,771.32万元及15,853.99万元。人工成本的逐年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并购风险

并购重组是公司除新设直营门店外进行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跨区域并购能够帮助企业迅速进入当地市场。对于公司未来新的并购项目，若公司未能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在并购后续整合过程中出现业务整合困难、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商品品类不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并购绩效远低于公司管理层预期。此外，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正处于整合并购阶段，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也在寻找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的契机，由于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合适的并购标的企业，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

（七）持续拓展业务引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集中于山东省内，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现有的业务区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新增门店数量分别为138家、196家、219家及28家。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的品牌、选址、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人员培训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新开门店选址考察制度及门店管理考核制度，仍有可能出现因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因素，使新开门店难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此外，若拟拓展区域因消费能力不足、对公司品牌认同度低、商业环境较差等因素导致新拓展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八）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随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资质管理制度，但公司仍不能保证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都能顺利展期，如果出现业务资质无法展期的情况，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 B2C、O2O 两种模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公司未来拟对“优药送”进行优化，开通全渠道会员维护服务。这些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具有成熟的信息系统，对互联网运营模式有深刻理解。如果公司无法向消费者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电子商务服务，或者无法适应电子商务竞争环境，可能导致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无法达到业绩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四、财务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零售行业特点，公司日常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现金结算的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设置专职人员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属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但仍存在因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保管和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等因素造成现金账实不符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购康源嘉友 100% 股权、2015 年 8 月收购益生堂 100% 股权，聊城漱玉于 2014 年 6 月收购康通华泰的经营性资产，益生堂于 2016 年 4 月收购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收购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8,622.79 万元确认为商誉，占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8.79%、23.85%。

公司每年将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存在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形，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40.93 万元。不排除未来期间因宏观经济变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进一步产生商誉减值，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15.91 万元、23,158.93 万元、27,655.86 万元及 37,398.0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5%、38.30%、39.91% 及 47.61%。为了保证日常经营，公司需要保持合理库存。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可能会持续扩大。若出现部分商品滞销、价格下降、临近效期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部分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加密切，部分供应商与公司签署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合同。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771.17 万元、3,093.28 万元、4,000.33 万元及 3,236.3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7%、2.60%、2.55% 及 3.54%。如果由于政策变更、供应商合作关系恶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下降甚至为零，公司的利润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59%、34.04%、16.73% 及 16.57%。本次发行将大幅

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先生，控制公司发行前 72.06% 的股份，并任本公司董事长。若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李文杰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如果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持续扩张，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员工和基层管理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具有管理、信息、营销背景的人员需求也随之增加。虽然目前公司形成了标准化经营模式，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培训机制，一旦公司人才培养无法满足公司扩张的需求，或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新开门店选址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需要靠新开门店来快速扩大经营规模，并利用其规模效应充分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和采购议价能力，因此新开门店选址较为重要。新开门店选址，通常需要综合考虑当地收入水平、人口结构、消费水平、交通、商圈、竞争对手情况等。虽然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备的门店选址制度，但如

果选址不当，新开门店无法达到预期的收入水平或利润水平，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新增门店短期内不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新开门店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和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在此期间，由于公司提前支付租金以及推广新门店投入较多的营销费用，新开门店可能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七、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尽管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在药品的生产、采购、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因各种公司无法控制的偶发因素而引发的药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销售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因药品质量问题等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公司可向供应商追偿，但是公司品牌和经营仍将蒙受损失。

八、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致的风险

公司零售连锁门店直接面向不同地域的消费者，且多数门店位于客流量较为密集的地段。在日常经营中，各门店尤其在会员日要接待大量顾客。虽然公司已经设置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提醒标志，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排查，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出现突发事件而严重影响门店日常经营的可能性。

此外，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妨碍公司采购、仓配及销售等业务的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3,100 万元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邮政编码：250100

电话：0531-8190 1708

传真：0531-8190 1708

公司网站：www.shuyupingmin.com

电子邮箱：sypmdm@sypm.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10 月 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漱玉有限净资产为 333,960,937.21 元。

2015年10月19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受漱玉有限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就漱玉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漱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号《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漱玉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漱玉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漱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1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98号《验资报告》，确认漱玉有限整体变更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11月12日，漱玉股份取得了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70100705882496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00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李文杰、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及漱玉锦阳。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5,940.00	45.69
2	秦光霞	境内自然人	3,060.00	23.54
3	漱玉锦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	13.85
4	漱玉通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	12.31
5	漱玉锦阳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	4.61
合计			13,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持股 5% 以上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漱玉锦云、漱玉通成。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李文杰、秦光霞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各主要发起人在经营方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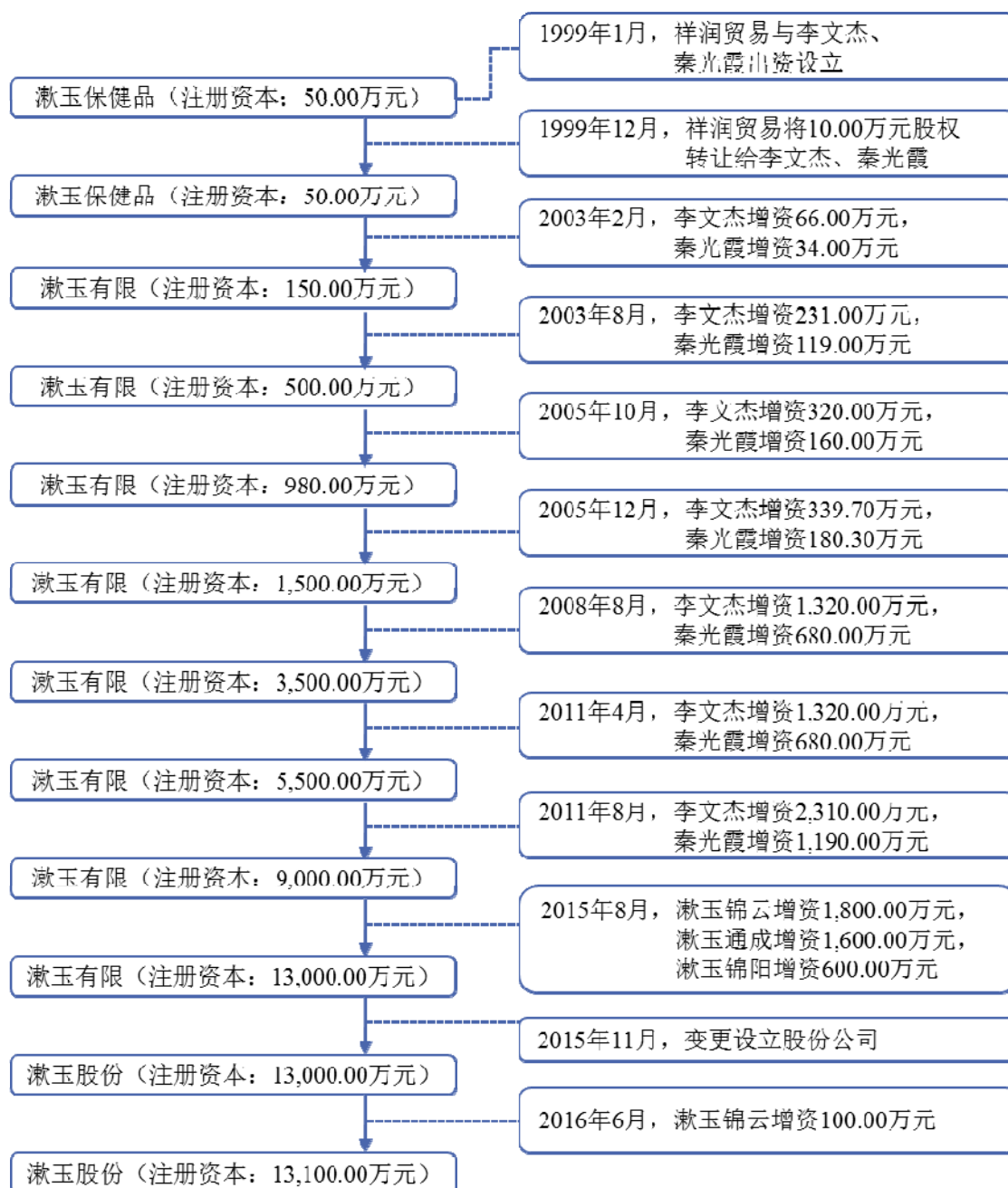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漱玉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的历次股本形成如下：



1、1999年1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设立于1999年1月21日，设立时名为济南漱玉保健品有限公司，由祥润贸易及自然人李文杰、秦光霞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保健用品，化妆品，生化制品，医疗器械，化学制剂，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999 年 1 月 19 日，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衡会二验字[1999]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19 日，漱玉保健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999 年 1 月 21 日，漱玉保健品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1800087）。

漱玉保健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0.00	60.00
2	秦光霞	10.00	20.00
3	祥润贸易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199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8 日，漱玉保健品经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祥润贸易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权以 3.30 万元和 6.7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文杰和秦光霞。

2000 年 3 月 8 日，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会年审字[2000]第 089 号《审计报告》，确认漱玉保健品股东祥润贸易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 1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文杰 3.30 万元和秦光霞 6.70 万元。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漱玉保健品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转让后，漱玉保健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3.30	66.60
2	秦光霞	16.70	33.40
合计		50.00	100.00

3、2002 年 7 月，第一次更名

2002 年 7 月 22 日，漱玉保健品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漱玉保健品名称变

更为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5日，漱玉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01800087。

4、2003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1月1日，经漱玉有限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将漱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66.00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34.00万元。

2003年2月12日，山东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3]正华会四内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2月12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66.00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34.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2月13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01800087。

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99.30	66.20
2	秦光霞	50.70	33.80
合计		150.00	100.00

5、2003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8月1日，经漱玉有限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漱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50.00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231.00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119.00万元。

2003年8月8日，山东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3]正华会四内验字第1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8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231.00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119.00万元，合计3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8月8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002814389。

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30.30	66.06
2	秦光霞	169.70	33.94
合计		500.00	100.00

6、2005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16 日，经漱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 320.00 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05]第 1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 320.00 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 160.00 万元，合计 4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18 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002814389。

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650.30	66.36
2	秦光霞	329.70	33.64
合计		980.00	100.00

7、200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漱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的 5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 339.70 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 180.3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05]第 1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 339.70 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 180.30 万元，合计 520.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29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02814389。

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990.00	66.00
2	秦光霞	510.00	34.0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08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08年8月10日，经漱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注册资本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1,320.00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680.00万元。

2008年8月27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08]第0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7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1,320.00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680.00万元，合计2,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29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0200046042。

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2,310.00	66.00
2	秦光霞	1,190.00	34.00
合计		3,500.00	100.00

9、2011年4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15日，经漱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注册资本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1,320.00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680.00万元。

2011年4月1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11]

第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 1,320.00 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 680.00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 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630.00	66.00
2	秦光霞	1,870.00	34.00
合计		5,500.00	100.00

10、2011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5 日，经漱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0.00 万元。新增的 3,500.00 万注册资本中，李文杰以货币出资 2,310.00 万元，秦光霞以货币出资 1,19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9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11]第 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李文杰缴纳的出资款 2,310.00 万元，秦光霞缴纳的出资款 1,190.00 万元，合计 3,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22 日，漱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漱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66.00
2	秦光霞	3,060.00	34.00
合计		9,000.00	100.00

11、2013 年 7 月，第二次更名

2013 年 7 月 6 日，漱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漱玉有限名称变更为漱玉平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2013年8月，第三次更名

2013年8月12日，漱玉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漱玉医药名称变更为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13、2015年8月，第八次增资

2015年8月26日，经漱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0.00万元，新增的4,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漱玉锦云以6,3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漱玉通成以5,6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漱玉平民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漱玉锦阳以2,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6日，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及漱玉锦阳与李文杰、秦光霞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5年8月28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15]第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8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00万元。

漱玉有限于2015年8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70100200046042。

本次增资完成后，漱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5.69
2	秦光霞	3,060.00	23.54
3	漱玉锦云	1,800.00	13.85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31
5	漱玉锦阳	600.00	4.61
	合计	13,000.00	100.00

14、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

15、2016年6月，第九次增资

2016年6月24日，经漱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至 13,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漱玉锦云以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认缴其中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3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4.80 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1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漱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91370100705882496U。

本次增资后，漱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5.34
2	秦光霞	3,060.00	23.36
3	漱玉锦云	1,900.00	14.50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22
5	漱玉锦阳	600.00	4.58
合计		13,100.00	100.00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漱玉有限设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业务整合、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1 年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收购。经过历次收购，山东药业、泰安漱玉、烟台漱玉、颐和天泉、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及益生堂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还通过购买经营性资产的方式扩展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事项	被重组方/被重组资产简要介绍	重组时间	具体事项
收购股权				
1	收购山东药业 100% 股权	山东药业从事医药批发业务。重组前股权结构为：李文杰 66%、秦光霞 34%	2011-11	以 3,500.00 万元收购山东药业 100% 的股权
2	收购泰安漱玉 100% 股权	泰安漱玉从事医药零售业务。重组前股权结构为：周霞 49%、李文杰 34%、秦光霞 17%	2011-10	以 153.00 万元收购泰安漱玉 51% 的股权
		重组前股权结构为：漱玉有限 51%、	2015-8	以 244.55 万元收

		周霞 49%		购泰安漱玉 49% 的股权
3	收购颐和天泉 100% 股权	颐和天泉从事医药零售业务。重组前股权结构为：王建文 65.9%、韩翠梅 34.1%	2014-3	以 20.00 万元收购颐和天泉 100% 的股权
4	收购临沂漱玉 100% 股权	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从事医药零售业务。重组前股权结构为：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萧（肖）卫生 40%	2013-11	以 2,400.00 万元收购临沂漱玉 60% 的股权
		重组前股权结构为：漱玉有限 60%、萧（肖）卫生 40%	2014-4	以 600.00 万元收购临沂漱玉 40% 股权
5	收购烟台漱玉 33% 股权	烟台漱玉从事医药零售业务。重组前股权结构为：漱玉有限 67%、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	2015-8	以 198.00 万元收购烟台漱玉 33% 的股权
6	收购益生堂 100% 股权	益生堂从事医药零售业务。重组前股权结构为：张伟峰等 23 个自然人 100%	2015-8	以 7,469.63 万元收购益生堂 100% 的股权
收购资产				
7	收购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	康通华泰（原临清市华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设立，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014-6	聊城漱玉以 3,367.00 万元收购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的经营性资产
8	收购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	博澜药业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设立，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016-4	益生堂以 352.13 万元收购博澜药业 6 家门店的经营性资产
9	收购寿光康华经营性资产	寿光康华于 2006 年 8 月 9 日设立，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016-9	潍坊漱玉以 1,287.03 万元收购寿光康华 14 家门店的经营性资产
10	收购淄博咸林经营性资产	淄博咸林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设立，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016-8	以 1,606.18 万元收购淄博咸林 18 家门店的经营性资产
11	收购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经营性资产	康杰药房于 2002 年 12 月 05 日设立，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016-8	益生堂以 6,075.30 万元收购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 23 家门店的经营性资产
12	收购莱芜凤城	莱芜凤城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设立，	2016-8	莱芜漱玉以

	经营性资产	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691.77 万元收购 莱芜凤城 17 家 门店的经营性资 产
--	-------	-----------	--	--

注：本表中股权收购时间以工商变更日期为准；资产收购时间以并表日的日期为准

1、收购山东药业 100%股权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山东药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漱玉有限以 2,3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文杰持有的山东药业 66.00% 股权（出资额 2,310.00 万元），以 1,19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秦光霞持有的山东药业 34.00%（出资额 1,190.00 万元）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山东药业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漱玉有限	-	-	3,500.00	100.00
李文杰	2,310.00	66.00	-	-
秦光霞	1,190.00	34.00	-	-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山东药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2、收购泰安漱玉 100%股权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泰安漱玉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漱玉有限以 10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文杰持有的泰安漱玉 34.00% 的股权（出资额 102.00 万元），以 5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秦光霞持有的泰安漱玉 17.00% 的股权（出资额 51.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泰安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漱玉有限	-	-	153.00	51.00
李文杰	102.00	34.00	-	-
秦光霞	51.00	17.00	-	-

周霞	147.00	49.00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11年11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1日，周霞与漱玉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漱玉有限收购周霞持有的泰安漱玉49.00%的股权。双方一致同意，按周霞所持股权比例与计价基础（以泰安漱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利润的4倍）的乘积，确定转让价格为244.55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漱玉有限	153.00	51.00	300.00	100.00
周霞	147.00	49.00	-	-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15年8月14日，泰安漱玉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5年8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泰安漱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3、收购颐和天泉100%的股权

2014年3月7日，漱玉有限与韩翠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6.82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颐和天泉34.10%的股权；与王建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3.18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颐和天泉65.9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漱玉有限	-	-	20.00	100.00
王建文	13.18	65.90	-	-
韩翠梅	6.82	34.10	-	-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14年3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颐和天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4、收购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100%股权

2013年11月2日，经康源嘉友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漱玉有限以2,400.00万元收购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康源嘉友60.00%的股权。

经前述股权转让后，康源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0.00	60.00	-	-
萧（肖）卫生	400.00	40.00	400.00	40.00
漱玉有限	-	-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3年11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2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09号），对临沂漱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评估值为3,150.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2014年3月6日，经康源嘉友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源嘉友以4家门店资产作为代漱玉有限支付其收购萧（肖）卫生持有的康源嘉友40%的股权的对价。经前述股权转让后，康源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萧（肖）卫生	400.00	40.00	-	-
漱玉有限	600.00	6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4年4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已转让4家门店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07号），对以上4家门店资产进行追溯评估，评估值为600.00万元，评估基

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临沂漱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5、收购烟台漱玉 33%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 日，经烟台漱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漱玉有限以 19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烟台漱玉 33.00%（出资额 198.00 万元）的股权。

经前述股权转让后，烟台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33.00	-	-
漱玉有限	402.00	67.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烟台漱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6、收购益生堂 10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5 日，经漱玉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拟收购益生堂 100.00% 股权。2015 年 8 月 21 日，经益生堂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益生堂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535.26 万元。漱玉有限以 7,469.63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伟峰、李艳华等 23 名股东持有的益生堂 100% 股权。

经前述股权转让后，益生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伟峰	23.00	8.4249	-	-
李艳华	20.00	7.326	-	-
李杰辉	18.00	6.5934	-	-
曲美芹	17.00	6.2271	-	-
张志文	16.50	6.044	-	-
魏广田	15.00	5.4945	-	-
牟旭峰	15.00	5.4945	-	-
曹永青	14.00	5.1282	-	-
初雪飞	13.50	4.9451	-	-
张文英	12.50	4.5788	-	-
刘影	12.00	4.3956	-	-
刘红梅	12.00	4.3956	-	-
赵新刚	11.00	4.0293	-	-
赵延安	10.50	3.8462	-	-
王登祥	10.00	3.663	-	-
曹桂杰	10.00	3.663	-	-
宁振星	10.00	3.663	-	-
李兆华	8.00	2.9304	-	-
张光茹	5.00	1.8315	-	-
贾燕	5.00	1.8315	-	-
王岩	5.00	1.8315	-	-
成顺房	5.00	1.8315	-	-
王英东	5.00	1.8315	-	-
漱玉有限	-	-	273.00	100.00
合计	273.00	100.00	273.00	100.00

2015年8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益生堂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7、收购康通华泰的经营性资产

（1）康通华泰基本情况

康通华泰成立于2003年4月18日，注册资本869.50万元，注册地为临清市新开街144号，法定代表人张华，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康通华泰已于2016年5月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2）收购康通华泰的经营性资产的过程

2014年5月16日，聊城漱玉与康通华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57家门店的经营网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3,000,000.00元。2014年5月31日，聊城漱玉与康通华泰签署《商品存货价款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存货交易价格为16,240,595.51元。2015年10月21日，聊城漱玉与康通华泰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上述门店的固定资产。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99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门店固定资产评估值为4,429,500.00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429,451.80元，合计33,670,047.31元。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09B号），截至2014年5月31日，康通华泰57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与存货的评估值为34,198,400.00元。

8、收购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

（1）博澜药业基本情况

博澜药业（原东营博澜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以西河聚路以南河安小区，法定代表人刘美红，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收购博澜药业的经营性资产的过程

2016年4月26日，益生堂与博澜药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6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9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3,000,000.00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000,000.00元。2016年4月27日，益生堂与博澜药业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521,319.03元，合计3,521,319.03元。

9、收购寿光康华经营性资产

（1）寿光康华基本情况

寿光康华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寿光市稻田镇政府驻地农行对面，法定代表人杨新后，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收购寿光康华的经营性资产的过程

2016 年 6 月 21 日，潍坊漱玉与寿光康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14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7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9,840,000.00 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9,28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潍坊漱玉与寿光康华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3,590,299.19 元，合计 12,870,299.19 元。

10、收购淄博咸林经营性资产

（1）淄博咸林基本情况

淄博咸林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67 号，法定代表人朱敏，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收购淄博咸林的经营性资产的过程

2016 年 6 月 22 日，漱玉股份与淄博咸林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 18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8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9,600,000.00 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漱玉股份与淄博咸林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2,661,810.38 元，合计 16,061,810.38 元。

11、收购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1）康杰药房、康杰宾泰、康杰瑞康、康杰众康基本情况

康杰药房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5 日，注册资本 43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赵维圣，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康杰宾泰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118 号沿街商品房 1 号，法定代表人赵维圣，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为康杰药房的全资子公司。

康杰瑞康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 365 号 2 幢 112-113，法定代表人赵维圣，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为康杰药房的全资子公司。

康杰众康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东营区燕山路 488 号 488-3488-3-4，法定代表人赵维圣，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为康杰药房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过程

2016 年 8 月 15 日，益生堂分别与康杰药房、康杰宾泰、康杰瑞康、康杰众康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23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93 号、第 0095 号、第 0096 号及第 009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56,560,000.00 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6,560,000.00 元。2016 年 8 月 21 日，交易各方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4,193,046.96 元，合计 60,753,046.96 元。

12、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

（1）莱芜凤城基本情况

莱芜凤城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为莱芜高新区汶河大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秦峰，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收购莱芜凤城的经营性资产的过程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2016 年 11 月 17 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了补充协议，收购其持有 17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125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5,180,000.00 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184,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21 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1,733,732.09 元，合计 6,917,732.09 元。

（三）报告期内重组的影响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陆续完成对泰安漱玉 49.00% 股权、颐 and 天泉 100.00% 股权、临沂漱玉 100.00% 股权、烟台漱玉 33.00% 股权、益生堂 100.00% 股权及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提高了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及覆盖面，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上述被收购企业作为区域性零售药店企业，其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与公司相比相对较小，收购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亦无重大影响。

按 2013 年数据计算重组颐 and 天泉、临沂漱玉、康通华泰的资产总额与收购对价孰高值、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与收购对价孰高值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颐 and 天泉①	20.00	-	-
临沂漱玉②	2,400.00	445.03	-198.93
康通华泰③	3,367.00	-	-
合计④=①+②+③	5,344.06	445.03	-198.93
发行人⑤	47,725.90	94,923.60	6,055.13
④/⑤	12.31%	0.47%	-

注：颐 and 天泉 2014 年 1 月成立，康通华泰已经注销，未能提供 201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

按 2014 年数据计算重组益生堂的资产总额与收购对价孰高值、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与收购对价孰高值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益生堂①	7,469.63	10,246.80	243.41
合计②=①	7,469.63	10,246.80	243.41
发行人③	71,610.54	118,821.60	9,149.81
②/③	10.43%	8.62%	2.66%

按 2015 年数据计算重组博澜药业、寿光康华、淄博咸林、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莱芜凤城的资产总额与收购对价孰高值、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与收购对价孰高值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博澜药业①	352.13	818.75	-235.07
寿光康华②	1,287.03	2,394.25	74.64
淄博咸林③	1,606.18	2,186.57	-40.91
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④	6,075.30	5,070.84	356.86
莱芜凤城⑤	691.77	891.43	2.33
合计⑥=①+②+③+④+⑤	10,012.41	11,361.84	165.24
发行人⑦	88,896.36	156,704.08	7,178.79
⑥/⑦	11.26%	7.25%	2.2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1 月 19 日，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会二验字[1999]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拟设立漱玉保健品截至 1999 年 1 月 19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 月 19 日，漱玉保健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03 年 2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2 月 12 日，山东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正华会四内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杰、秦光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2003 年 8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8 月 8 日，山东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正华会四内验字第 175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

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杰、秦光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2005 年 10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0 月 17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05]第 130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杰、秦光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05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05]第 169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杰、秦光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6、2008 年 8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8 月 27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08]第 080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杰、秦光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7、2011 年 4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4 月 1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11]第 030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杰、秦光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8、2011 年 8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19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11]第 075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

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杰、秦光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9、2015 年 8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及漱玉锦阳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98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3,960,937.21 元为基础折股 130,000,000 股，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6 年 6 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2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91 号《验资报告》，对漱玉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已收到股东漱玉锦云以 480.00 万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变更后漱玉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100.00 万元。

2、2016 年 9 月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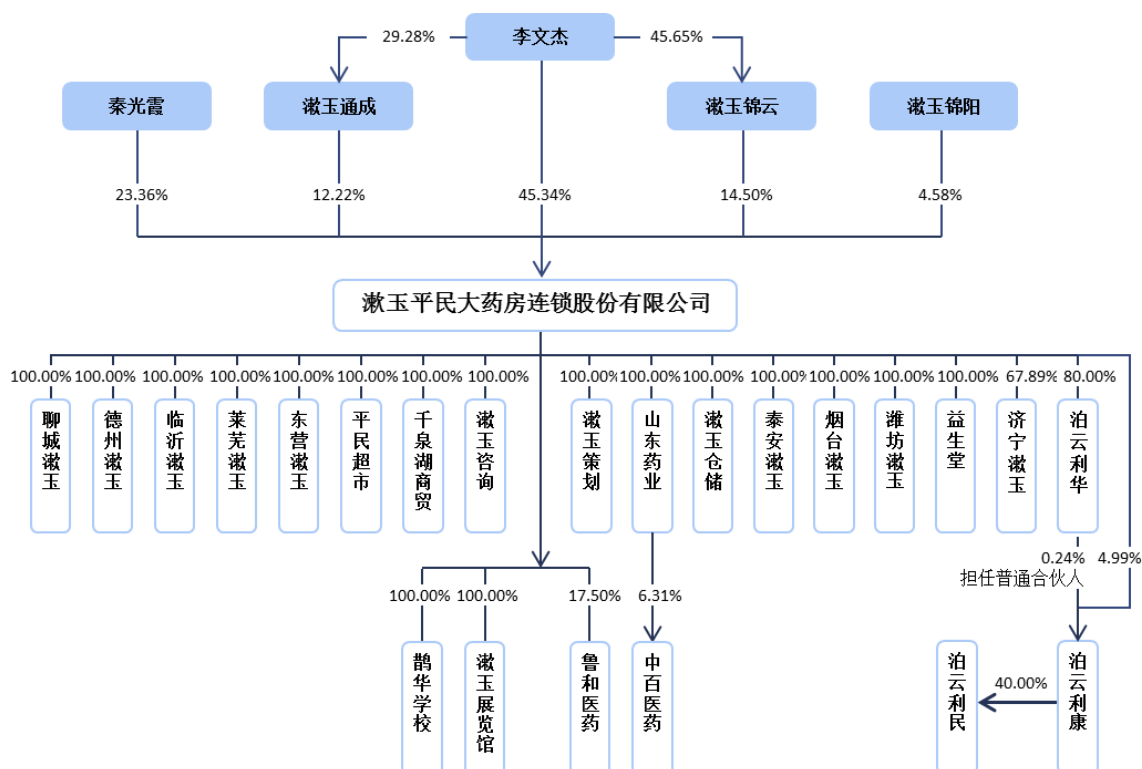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53 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13,100.00 万元，与《验资报告》及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一致。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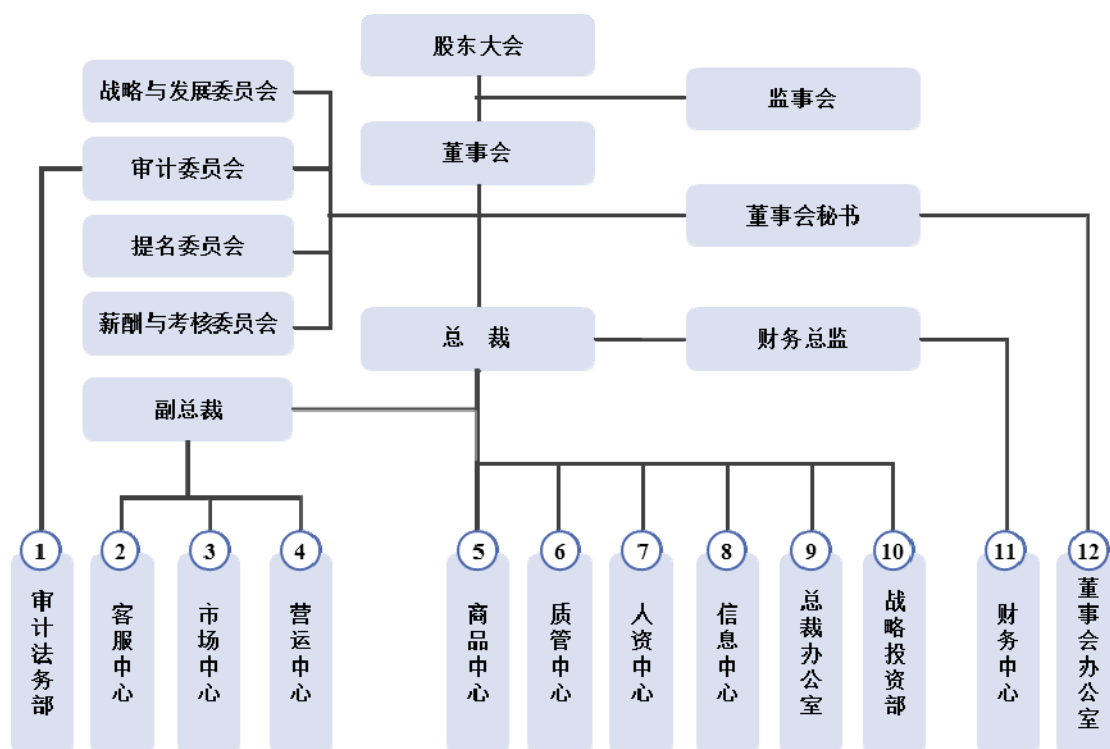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组织机构职责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裁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总部现设审计法务部、客服中心、市场中心、营运中心、商品中心、质管中心、人资中心、信息中心、总裁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 12 个职能部门。

3、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审计法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及法务管理工作；建立审计、法务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对分子公司的常规审计以及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融资项目审计和风险评估；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和督导，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合同进行审核；处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

		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活动
2	客服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顾客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制定并实施会员权益及会员管理服务标准；负责顾客满意度评估及分析改善；负责公司各门店商圈管理及会员分析。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与实施，推动官方商城的建设、运营与管理；负责组织相关各方推动电子商务的运营，以达到 B2C+O2O 的全渠道、全方位营销模式，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3	市场中心	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实施企业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传播；负责制定大型促销活动策略和方案
4	营运中心	负责制定门店规范化营运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実施和考核；负责各公司、门店经营指标的制定与分析；负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市场分析、销售策略规划及经营水平的提升与督导；制定和實施公司门店考核评估体系、顾客满意度分析及改进措施的跟进
5	商品中心	负责商品、采购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商品预算、商品规划、价格策略、基本信息维护与管理；负责指导各分子公司商品、采购管理的一体化工作；负责公司商品开发和供应、成本优化和供应商管理、合同签订及执行
6	质管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与运行，在公司内部具有质量裁决权；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制定、修订及贯彻执行；负责药品零售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与培训；负责质量纠纷、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子公司 GSP 认证的规划、指导，对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7	人资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执行完善各项人事管理制度、流程；公司人才的招聘、薪酬福利与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管理；公司人工成本预算、控制与考核；负责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并组织实施，统筹公司各层级的培训课程开发及培训教材编写以及核心人才培养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各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业务指导与监督
8	信息中心	负责统筹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公司的中长期信息技术战略；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实施和推广使用，编制相应的操作手册并负责培训；负责公司及各业务部门信息系统、网络硬件运行维护及信息安全
9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管理标准化的建设与推进，建设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管理；负责公司各项会议、文秘、档案、公章印鉴的保管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10	战略投资部	负责战略性投资、并购重组等重大投资项目并提出建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及方案的制定；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验收、投资效果评估；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对公司拟定发展战略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负责对竞争对手经营模式、资源状况、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究
11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工作战略规划及管理制度体系；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及财务决算；组织制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跟踪落实；负责公司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成本管理、筹资理财及税务筹划等工作

12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筹备及其他董事会事务；负责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工商变更报批和外资外管报批；负责公司证券资料、档案的整理；公司上市后负责再融资方式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	--------	--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19 家公司（另有 2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直接参股 1 家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药业参股 1 家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5-12-31/2015年			2016-6-30/201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山东药业	2007-12-25	3,500.00	100%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药品、保健品及其他商品的批发	34,348.66	6,163.10	3,078.11	37,753.87	7,197.28	1,034.18
2	聊城漱玉	2014-03-10	1,500.00	100%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与黄山路交汇处荣富中心1003号商业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5,830.59	-106.42	-458.68	6,990.50	372.37	478.78
3	德州漱玉	2014-07-31	500.00	100%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新华路32号2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63.99	235.93	-125.65	424.15	258.42	22.50
4	临沂漱玉	2013-04-17	1,000.00	100%	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与开阳路交汇处西北角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720.97	-1,810.72	-2,701.90	3,026.87	-2,255.55	-444.83
5	莱芜漱玉	2015-03-13	200.00	100%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鹏泉西大街75号新东方华庭1号裙房3-5商铺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52.02	109.78	-90.22	146.17	103.73	-6.05
6	东营漱玉	2014-12-15	1,00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1076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924.48	111.35	-888.65	978.76	-98.46	-209.8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5-12-31/2015年			2016-6-30/201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	济宁漱玉	2014-09-26	1,500.00	67.89%	济宁市兖州区新苑小区8号楼南9号营业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407.59	678.8	-565.48	1,739.07	426.54	-252.26
8	烟台漱玉	2012-10-26	600.00	1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84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610.63	-913.58	-47.65	1,787.67	-561.56	352.01
9	泰安漱玉	2004-09-21	300.00	100%	财源大街中段路南(中行泰山区支行)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349.78	470.29	134.35	2,704.34	661.75	191.45
10	平民超市	2010-09-25	10.00	100%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贤文花园25号楼1单元101号	卷烟、化妆品及其他日用品的零售	5.93	-91.63	-2.46	6.30	-91.48	0.15
11	千泉湖商贸	2014-03-14	10.00	100%	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港府路8号	食品、化妆品及其他商品的零售	59.98	59.82	2.12	60.01	59.87	0.05
12	漱玉仓储	2014-12-15	10.00	100%	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1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1号楼B座1707	仓储设备的销售	-	-	-	9.89	9.89	-0.11
13	漱玉咨询	2013-03-22	10.00	100%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121号楼第二层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	91.38	90.37	19.61	92.76	77.37	-12.99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5-12-31/2015年			2016-6-30/201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	漱玉策划	2010-12-28	50.00	100%	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7617号四层	企业营销策划、广告业务等	530.86	489.52	653.71	634.89	594.70	105.18
15	益生堂	2000-07-28	273.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120-2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4,077.74	306.4	203.79	6,112.96	633.27	326.88
16	潍坊漱玉	2016-06-21	500.00	100%	寿光市区圣城街395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	-	-	500.00	500.00	-
17	泊云利华	2016-07-18	3.00	80%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二区3号楼2层201-051号	技术服务	-	-	-	-	-	-
18	泊云利康	2016-08-26	注册资本421.00万元，实收资本337.00万元	泊云利华持股0.24%，担任普通合伙人，漱玉股份持股4.99%	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2号A座6534室	投资医药电商平台	-	-	-	-	-	-
19	泊云利民	2016-09-29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万元	泊云利康持股40%，与自然人邓劲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406-2号	医疗服务电子商务平台	-	-	-	-	-	-
20	颐和天泉	2014-01-10	20.00	100%	济南市历城区洪	药品的零售	-	-	47.87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及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015-12-31/2015年			2016-6-30/201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已注销)				楼西路39号智慧大厦9层906室F座							
21	恒德百姓(已注销)	2012-03-16	201.00	60%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东楼二层	药品的零售	-	-	-6.47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泉湖商贸、漱玉仓储正在注销，尚未完成注销程序；泊云利华、泊云利康、泊云利民系2016年6月30日后设立的公司

(二) 报告期内存在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东情况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鲁和医药	2010-12-22	1,220.00	公司持股 17.50%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东单元203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等
2	中百医药	2010-08-25	499.50	子公司山东药业持股 6.31%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3栋2309房	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的投资和管理等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非企业法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出资额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漱玉展览馆	2015-05-12	10.00	济南市历下区趵突北路 22 号 4 楼	药品、保健品及其他商品的展示
2	鹊华学校	2015-05-28	100.00	济南市山大北路 56 号	公共营养、收银、营业员职业（工种）的初、中级职业资格培训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李文杰

李文杰，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11119620217****，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陈家庄大街。李文杰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4%的股份，通过漱玉通成、漱玉锦云控制公司 26.7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2.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秦光霞

秦光霞，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11214****，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秦光霞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漱玉锦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 103-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在公司设立前后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锦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是否在发行人 处任职
1	普通合伙人	李文杰	3,035.90	45.653	是
2	有限合伙人	李晓晗	1,741.50	25.894	是
3	有限合伙人	秦光霞	1,279.60	19.242	是
4	有限合伙人	秦桂花	175.00	2.632	否
5	有限合伙人	李文琴	140.00	2.105	否
6	有限合伙人	杨新后	168.00	1.842	否
7	有限合伙人	朱敏	156.00	1.711	是
8	有限合伙人	李月文	84.00	0.921	是
合计			6,780.00	100.000	

注：其中，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杨新后系寿光康华股东、法定代表人。

（3）财务数据

漱玉锦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元）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67,802,290.04	63,002,397.50
净资产	67,765,390.04	62,967,897.50
净利润	-2,507.46	-32,102.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漱玉通成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02-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在公司设立前后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是否在发行人 任职
1	普通合伙人	李文杰	1,639.75	29.28125	是
2	有限合伙人	张华	1,225.00	21.87500	是
3	有限合伙人	秦光霞	696.50	12.43750	是
4	有限合伙人	李强	290.50	5.18750	是
5	有限合伙人	方落临	206.50	3.68750	是
6	有限合伙人	吴爱华	178.50	3.18750	是
7	有限合伙人	刘继娟	175.00	3.12500	是
8	有限合伙人	周霞	166.25	2.96875	是
9	有限合伙人	娄新珍	52.50	0.93750	是
10	有限合伙人	刘伟	52.50	0.93750	是
11	有限合伙人	黄荷	52.50	0.93750	是
12	有限合伙人	王镇	52.50	0.93750	是
13	有限合伙人	林祖会	52.50	0.93750	是
14	有限合伙人	张兆明	52.50	0.93750	是
15	有限合伙人	邹昌波	35.00	0.62500	是
16	有限合伙人	陈妹玲	35.00	0.62500	是
17	有限合伙人	吕军	35.00	0.62500	是
18	有限合伙人	李维	35.00	0.62500	是
19	有限合伙人	孟祥晴	35.00	0.62500	是
20	有限合伙人	王萍	35.00	0.62500	是
21	有限合伙人	高茹云	35.00	0.62500	是
22	有限合伙人	于燕	35.00	0.62500	是
23	有限合伙人	董圣	35.00	0.62500	是
24	有限合伙人	房芳	17.50	0.31250	是
25	有限合伙人	常新群	17.50	0.31250	是
26	有限合伙人	李俊梅	17.50	0.31250	是
27	有限合伙人	宋晓娟	17.50	0.31250	是
28	有限合伙人	解玉港	17.50	0.31250	是
29	有限合伙人	徐凌飞	17.50	0.31250	是
30	有限合伙人	谢永超	17.50	0.31250	是
31	有限合伙人	马志海	17.50	0.31250	是
32	有限合伙人	曲冬青	17.50	0.31250	是
33	有限合伙人	杨玉玲	17.50	0.31250	是
34	有限合伙人	秉楠	17.50	0.31250	是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是否在发行人 任职
35	有限合伙人	朱绍瑾	17.50	0.31250	是
36	有限合伙人	刘瑞飞	17.50	0.31250	是
37	有限合伙人	孟鹏	17.50	0.31250	是
38	有限合伙人	刘相晨	17.50	0.31250	是
39	有限合伙人	王海通	17.50	0.31250	是
40	有限合伙人	李传武	17.50	0.31250	是
41	有限合伙人	夏继东	17.50	0.31250	是
42	有限合伙人	张磊	17.50	0.31250	是
43	有限合伙人	赵亮	17.50	0.31250	是
44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0.50	0.18750	是
45	有限合伙人	左贵香	10.50	0.18750	是
46	有限合伙人	宋淑静	10.50	0.18750	是
47	有限合伙人	张久恒	10.50	0.18750	是
合计			5,600.00	100.00000	

注：序号 10 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序号 44 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3）财务数据

漱玉通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元）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56,002,056.30	56,002,053.14
净资产	55,971,056.30	55,971,053.14
净利润	3.16	-28,946.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漱玉锦阳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强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 103-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在公司设立前后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锦阳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	是否在发行人 处任职
1	普通合伙人	李强	245.00	11.667	是
2	有限合伙人	李晓辉	35.00	1.667	否
3	有限合伙人	刘天甲	35.00	1.667	否
4	有限合伙人	王卫峰	175.00	8.333	否
5	有限合伙人	苏承禄	700.00	33.333	否
6	有限合伙人	徐国勇	175.00	8.333	否
7	有限合伙人	易道前海	245.00	11.667	否
8	有限合伙人	张华	490.00	23.333	是
合计			2,100.00	100.000	

注：其中，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王卫峰系秦光霞配偶之弟；苏承禄曾担任漱玉有限的顾问；徐国勇系烟台漱玉原少数股东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3）财务数据

漱玉锦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元）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21,000,587.56	21,000,586.64
净资产	20,987,087.56	20,987,086.64
净利润	0.92	-12,913.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漱玉通成、漱玉锦云及健康投资。

1、漱玉通成

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2、漱玉锦云

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3、健康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4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02-1

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健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李文杰	3,564.00	66.00	66.00	66.00
秦光霞	1,836.00	34.00	34.00	34.00
合计	5,400.00	100.00	100.00	100.00

（2）财务数据

健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元）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952,895.15	996,932.89

净资产	948,072.82	996,932.89
净利润	-48,860.07	-3,067.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3,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37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0.00	100.00	13,100.00	74.99
1	李文杰	5,940.00	45.34	5,940.00	34.00
2	秦光霞	3,060.00	23.36	3,060.00	17.52
3	漱玉锦云	1,900.00	14.50	1,900.00	10.88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22	1,600.00	9.16
5	漱玉锦阳	600.00	4.58	600.00	3.43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4,370.00	25.01
合计		13,100.00	100.00	17,47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5,940.00	45.34
2	秦光霞	境内自然人	3,060.00	23.36
3	漱玉锦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0.00	14.50
4	漱玉通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	12.22
5	漱玉锦阳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	4.58
合计			13,1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文杰	5,940.00	45.34	董事长
2	秦光霞	3,060.00	23.36	董事、总裁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漱玉锦云 45.653% 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 29.28125% 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秦光霞分别持有漱玉锦云 19.242% 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 12.4375%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及“六、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4,549	4,680	3,777	2,852

（一）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3,654	80.33
采购、物流及营运人员	471	10.35
其他人员	245	5.39
管理人员	100	2.20
财务人员	79	1.74
合计	4,54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0	0.22
本科	419	9.21
专科	2,072	45.55
专科以下	2,048	45.02
合计	4,54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125	2.75
41~50 岁	437	9.61
31~40 岁	1,411	31.02
30 岁以下	2,576	56.63
合计	4,54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公司重视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济南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聊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局、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莱芜市莱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得到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科、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营区管理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了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若有关主管机关认为本公司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本公司将遵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补缴事项”。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若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发行人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由本人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处罚，并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劳动合同用工外，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有利于保障本地化用工人员的社保权益，针对有关辅助岗位等工作，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12 人。

公司严格选取了具有丰富劳务派遣经验和招募能力的劳务派遣公司，双方之间已建立了稳定的用工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从而保证了公司劳务用工的稳定性。自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双方未出现因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用工不及时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情形。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六）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依托连锁门店线下渠道和互联网线上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丰富、优质的健康产品，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团。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97 家门店，全部为直营连锁门店。其中，352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济南、泰安、烟台、东营、临沂、聊城、济宁、德州、淄博、莱芜等 10 个地市，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2016 年 5 月，公司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主导的“2015 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评选中获“2015 中国医药行业连锁药店十强”称号；2016 年 8 月，在由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公司排名“2015-2016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13 位，并获得“年度成长力冠军”。

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落实具体发展计划，培育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信息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以及增强门店运营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营销网络拓展方面，公司将紧抓行业整合机遇，通过“自建为主、收购为辅”的扩张策略，深耕山东市场。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所属行业为医药零售行业。商务

部及各级商务部门为医药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推进药品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CFDA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等产品的具体监管部门，负责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并协助医药体制改革工作的开展。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对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管，我国构建了相对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医药零售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涵盖药品管理、经营资质管理、药品价格管理及医疗器械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2016年	CFDA	对原《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作出修改，包括：将药品电子监管系统调整为药品追溯系统；修改了原药品GSP关于疫苗经营企业和疫苗经营的规定；调整了首营企业要求审核查验的证件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201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需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需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201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2015年	CFDA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年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其风险程度，实行不同级别的控制措施。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年	CFDA	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管作了详细规定。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新设立独立经营场所的，应当单独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年	SFDA	要求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	2004年	SFDA	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2004年	SFDA	在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与换发、监督检查等方面都制定了详细的条款。

（三）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七部委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 年底前，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文件要求，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国务院	明确了发展健康服务业的八项主要任务：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CFDA 等九部委	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	2013 年	CFDA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自设网站进行药品互联网交易，或第三方企业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提供药品互联网交易服务，必须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不得擅自超范围提供面向个人消费者的药品交易服务。零售单体药店不得开展网上售药业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2 年	国务院	将符合条件的私人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 年~2015 年）》	2011 年	商务部	到 2015 年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 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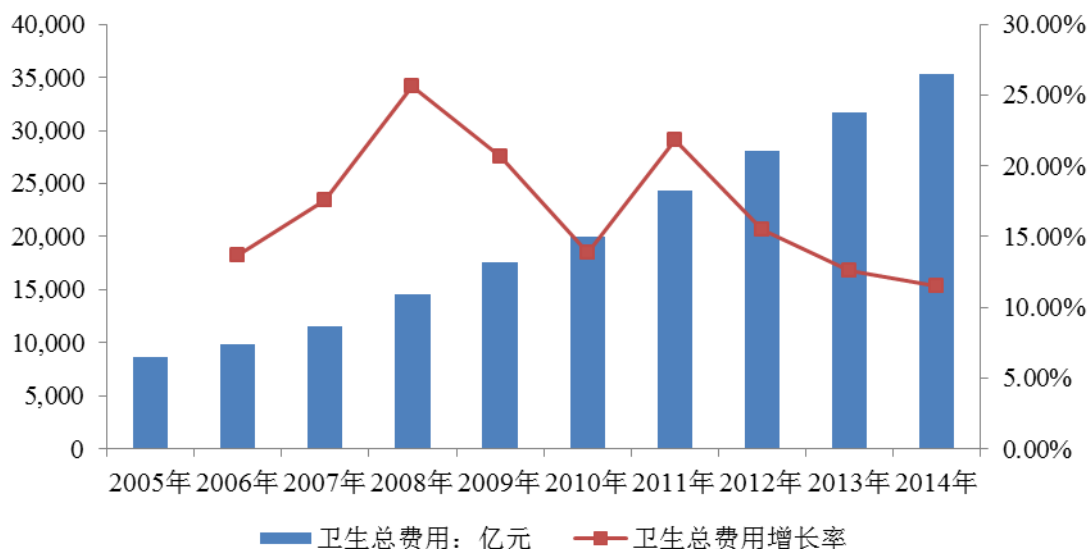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	国务院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并要求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的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涉及2,349个具体剂型规格品。

三、行业发展现状

（一）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情况

作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中国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健康意识提高等因素作用下，我国卫生总费用保持持续增长。《2015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从2002年开始，卫生总费用的增长率持续高于10%。2014年中国卫生总费用达35,312.40亿元，较2013年增长11.50%。2014年人均卫生总费用达2,581.66元，较2013年增长10.93%。

2005-2014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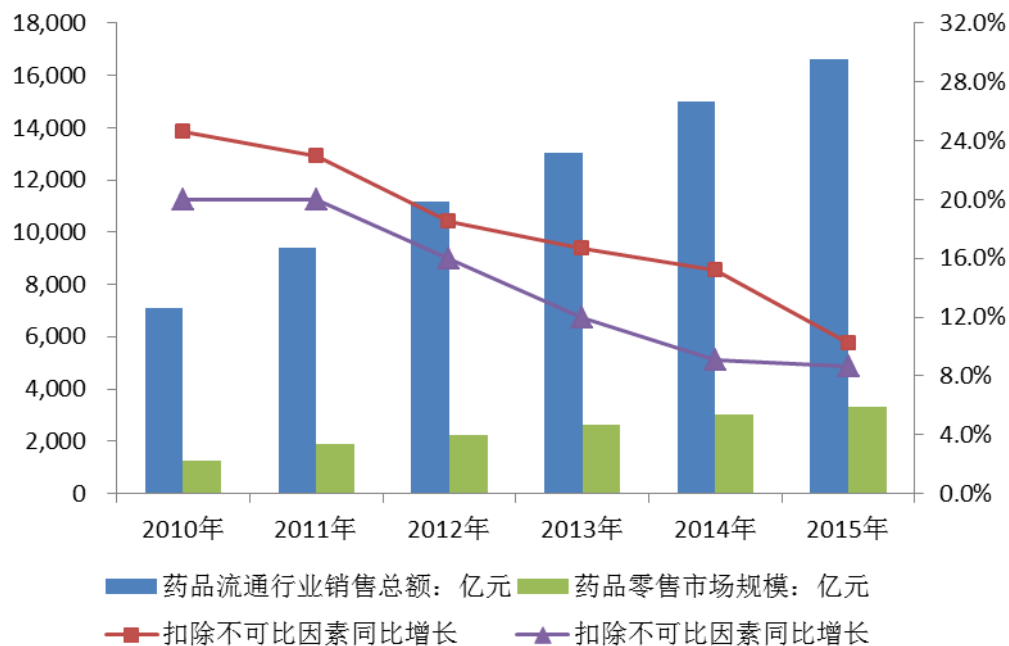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情况

1、零售终端规模持续增长

在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新一轮医药改革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较快。根据商务部统计，2015 年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16,61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2%，增速较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达到 3,32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增幅回落 0.5 个百分点。

2010-2015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额及扣除不可比因素增长率、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及扣除不可比因素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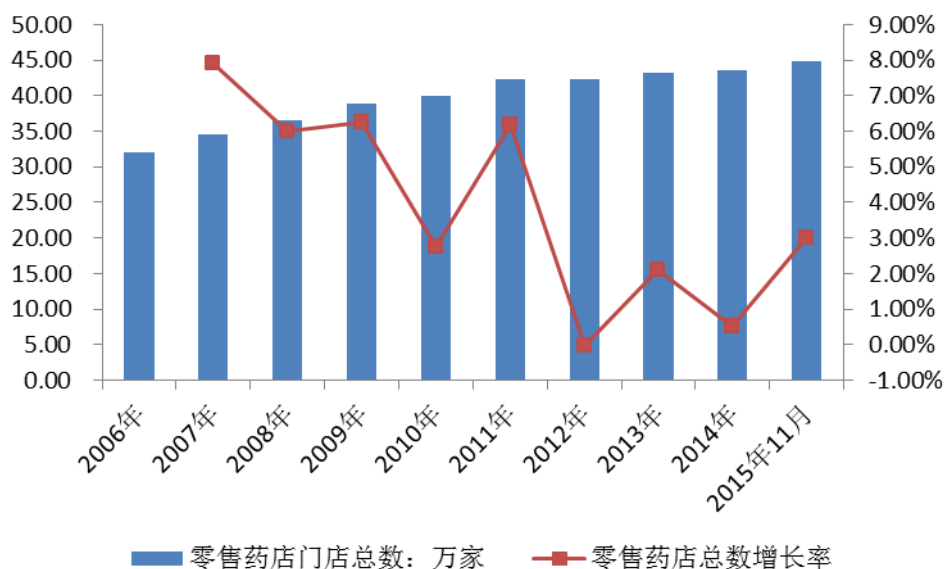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系统

2、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低、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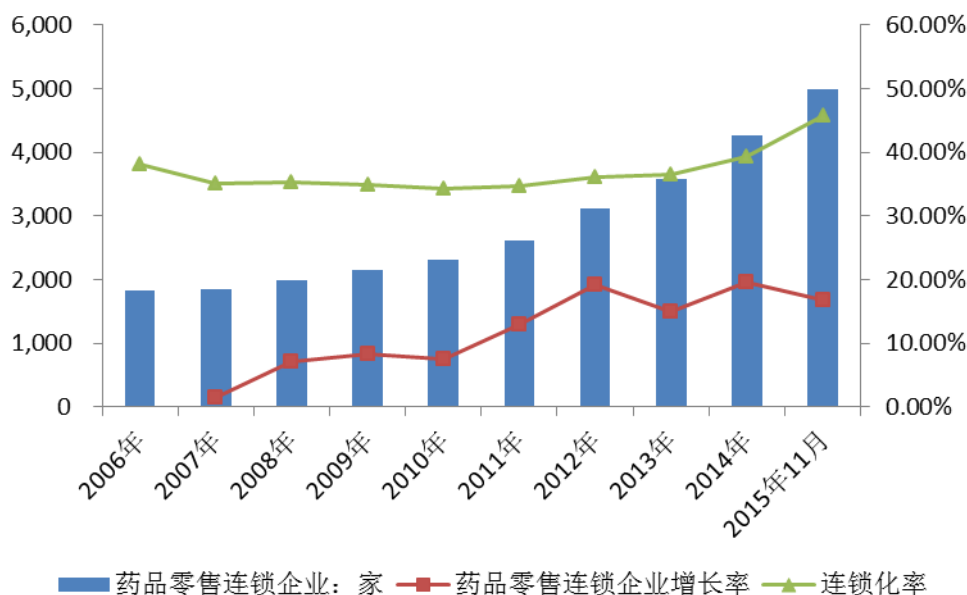
CFDA 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5 年 11 月，我国零售药店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连锁化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连锁化率约为 45.73%。与发达国家的医药零售市场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较低。

2006-2015年11月我国零售药店门店数量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CFDA

2006-2015年11月我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数量、增长率及连锁化率



资料来源：CFDA

商务部《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5年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28.8%，比上年上升0.7个百分点。其中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有21家。销售额前3位企业销售额

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6.7%，前 10 位企业占 15.9%，前 50 位企业占 25.7%，占比虽然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上升，但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集中度仍然较低。

3、医药零售行业区域发展不均衡，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商务部《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5 年全国六大区域医药商品销售总额所占比重分别为：华东 37.9%、华北 16.4%、中南 22.9%、西南 12.8%、东北 5.4%、西北 4.6%；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到行业销售总额的 77.2%。2015 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重庆、云南；以上 10 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3.8%。

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以及新版 GSP 推行等方面的影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并购重组不断加速，预计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以一心堂、益丰药房及老百姓为例，三家公司自上市以后，跨省并购重组步伐明显加快，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

企业名称	2015 年内完成的部分收购	区域
一心堂 (002727)	2015 年 3 月收购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天津市
	2015 年 4 月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海南省
益丰药房 (603939)	2015 年 9 月收购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江苏省
	2015 年 11 月收购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湖北省
老百姓 (603883)	2015 年 6 月收购安徽省合肥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 家门店	安徽省
	2015 年 7 月收购湖南省康一馨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55 家门店	湖南省
	2015 年 8 月收购常州市庆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9 家门店	江苏省
	2015 年 10 月收购马鞍山市百缘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 家门店	安徽省
	2015 年 10 月收购河南省医药超市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河南省
	2015 年 11 月收购湖南福寿堂大药号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4 家门店	湖南省
	2015 年 12 月收购天津敬一堂药店有限公司 47 家门店	天津市
2015 年 12 月收购安阳市杏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7 家门店	河南省	

资料来源：各公司的 2015 年年报

4、医药电商发展迅速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医药电商 B2C 市场规模自 2009 年开始快速增长，到 2012 年增速逐渐放缓，并保持平稳。2015 年中国医药电商 B2C 市场规模预计达 160.6 亿元，年增长 58.9%。据 CFDA 统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累计共有 801 家企业拥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增加 284 家。从业务形式看，B2C（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的发展最为迅速，全国累计共有 580 家企业拥有该类交易证照，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增加 194 家；B2B（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的发展相对缓慢，全国累计共有 187 家企业具有该类交易证照；全国累计共有 34 家平台具有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证照。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类型	企业家数（家）	占比（%）
第三方医药电商（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	34	4.24
B2B（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	187	23.35
B2C（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580	72.41
合计	801	100.00

资料来源：CFDA 网站

CFDA 于 2014 年 5 月公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升了企业开展互联网药品经营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医药电商企业快速扩容。虽然新规尚未落地，但医药电子商务的未来发展仍有较大的空间。

（三）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医院终端在国内医药零售市场仍占据较大份额。参照发达国家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我国新医改的目标，长期来看，“医药分开”是必然的发展趋势。2014 年，商务部等六部门下发了《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这给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直营连锁药店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有利于保持品牌形象以及保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在社会高度关注药品安全的背景下，可以获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优先认可。此外，具有一定规模的医药零售企业在与供应商的合作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

力。

2、医药零售行业向服务专业化、经营业态多元化发展

因为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密切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消费者对医药零售企业服务的专业化要求较高。服务专业化日益成为医药零售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多元化经营是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通过创新经营模式，医药零售企业将实现单一的医药产品销售向大健康产业服务的发展。目前，部分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已经试水大健康药房业态。

3、医药零售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将进一步增强

随着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医药零售行业对信息化管理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零售行业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产品具有一定的同质性。借助信息系统，企业可以实现对各个经营环节成本的精细化控制，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4、电子商务与传统药店模式进一步融合

随着互联网医疗深化和普及，“医药分开”等政策被提出。如果能使医药服务和在线药品销售结合，必然带来流程的优化、成本的降低，不仅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同时能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并最终改变传统药品流通行业的竞争格局。目前，医药零售企业普遍利用官网、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等渠道，结合 APP、微信、微博等现代化通信手段，发挥线下实体门店布局优势，构建网上咨询、下单、在线支付、平台信息处理、实体门店配送等一体化服务系统。随着电子商务与传统药店模式进一步融合，医药零售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密切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开办医药零售企业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

的，不得经营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规模及资金壁垒

虽然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及连锁化率均较低，但行业中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对于供应商拥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而规模化的经营需要企业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作支撑，连锁药店的统一管理模式下，对门店装修、布局有严格的统一标准，需要比一般单体药店投入更多的单位成本；连锁药店同时开业的门店数量众多，要占用庞大的资金规模。在经营过程中，连锁药店管理的门店备货需求复杂，产品储备要长期占用资金；另外，物流平台、信息化平台也需要相应的升级。因此，资金投入已经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运营管理壁垒

为了保障药品流通质量安全，以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为核心，医药零售企业的运营管理面临着全方位的监管要求。行业内的制度管理、人员管理、操作流程、硬件设施、监控手段等方面都对应着全面、具体的要求。为了实现相关功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设备、人力等资源。同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众多，需要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及供应链管理能力，这对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控制采购成本、确保商品供应是重要的运营管理环节。只有与医药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才能保证畅通的商品供应、物流配送和较强的议价能力。

4、人力资源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属于高度依赖人力资源的行业，对从业人员相关药学专业能力的要求较高。同时，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大，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大量复合型人才，即具备医药、采购、营销、物流、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的中高层

管理人才。由于国内医药零售行业常年处于低水平发展状态，专业人才紧缺已经成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中较大的制约因素。因此，缺乏足够的药学专业人员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等从业人员，将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壁垒之一。

（五）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鼓励医药零售企业连锁化经营

2011年，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将“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列为“主要任务”之一，提出到2015年，“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同时，《规划纲要》提出，“鼓励连锁药店积极承接医疗机构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支持零售连锁企业和其他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资格，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覆盖范围，逐步提高社会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

2014年，商务部等六部门下发了《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提出了“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明确要求“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同时肯定了“发展连锁经营”对于“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有效服务医改大局”的重要意义。

2015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这些产业政策给医药零售行业带来了新机遇，有利于市场化竞争。

（2）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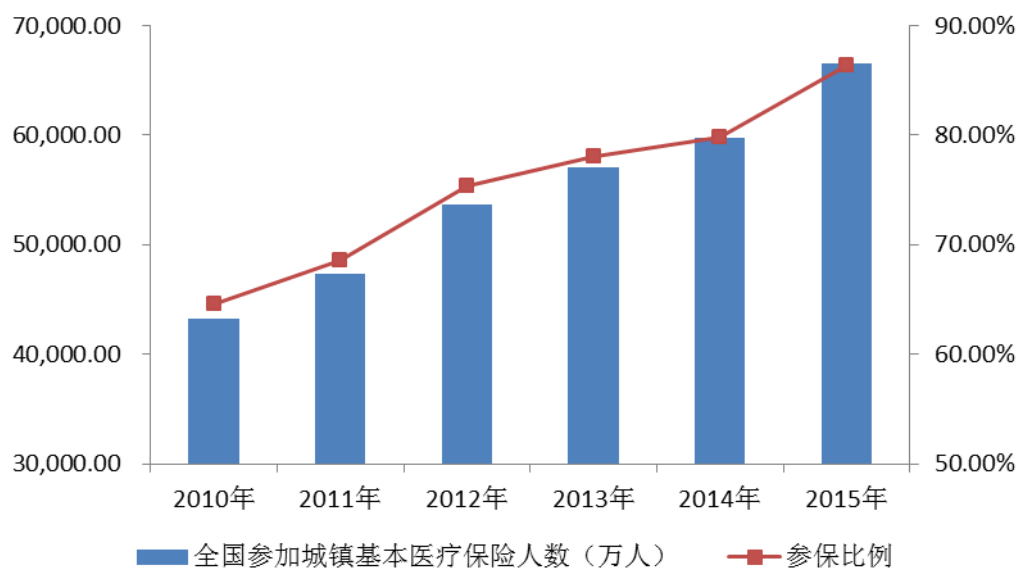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为676,7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49,351元，比上年增长6.3%。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966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422 元，比上年增长 8.9%。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为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基础。

（3）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和比例不断增加

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近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建立起自己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率逐年提升。《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末我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66,570 万人，增加 6,823 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 77,116 万人，参保比例达到 86.32%。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近几年来呈上升趋势。

2010-2015年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及参保比例



资料来源：《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5〕57 号文），决定“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等行政审批事项，将有利于医药零售企业进行连锁扩张，同时也会增强医药零售市场的活力。

201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提出“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此项政策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的重大举措。

（4）人口老龄化带动医药需求增长

我国在享受人口增长带来的“人口红利”的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也进一步加快。《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我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为1.44亿，占总人口的10.5%。2010年至2015年，我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每年以3%以上的速度增长。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将带来对医药用品的较大需求，从而推动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由于连锁药店的可信性和便利性，老年人往往通过药店重复购买治疗常见病和慢性病的药品，这为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目前零售药店数量较多，集中度和连锁化率较低。但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以及新版GSP推行，行业集中化成为未来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趋势。行业内大型企业已经展开了大量的并购重组，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因此，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对于尚未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生存空间变得有限。

（2）新医改政策的不确定性

新医改政策中未对医药零售企业未来发展的定位作出明确阐释。如果未来社区医疗机构销售基本药物范围持续扩大，可能对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继而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六）本行业的特征

1、经营模式

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两大类，其中连锁药店分为两种模式，直营连锁经营模式和加盟连锁经营模式。

直营连锁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直营连锁门店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而且企业能对其具有较强的约束控制力，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

加盟连锁经营是指主导企业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以加盟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者使用。加盟者按合同规定，在主导企业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主导企业支付相应的费用。加盟连锁经营是一种松散的连锁模式，总部对门店的协调和控制难度较大，公司的品牌形象亦存在一定的风险。

2、具体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医药产品的刚性需求特征决定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可以保持长期平稳。本行业波动较小，周期性较弱。

（2）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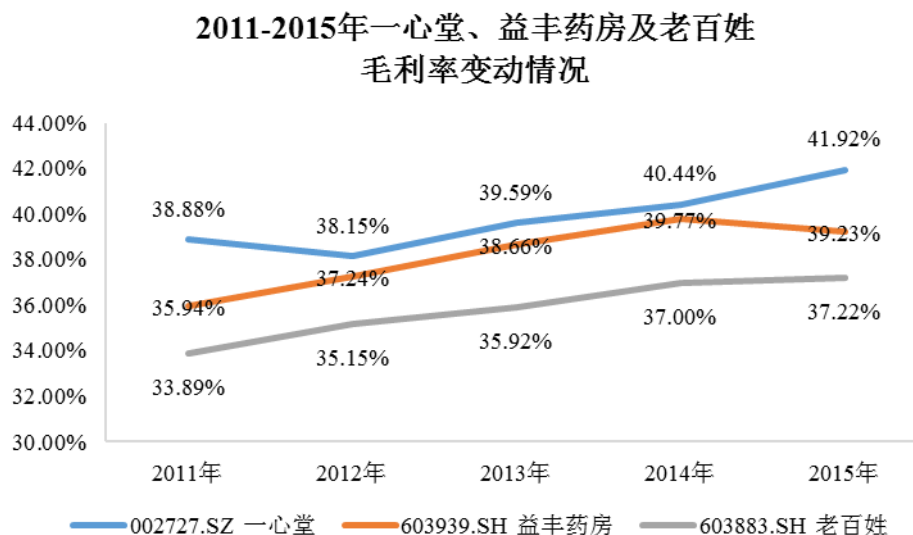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城乡及城市之间发展进程各异、差距较大，各地居民消费水平、保健观念及用药习惯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跨区域连锁经营面临管理成本较高、人员缺乏、物流成本高、缺乏良好公共关系等问题，医药零售企业的营销网络往往集中于部分区域。因此，医药零售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医药零售企业主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及个人护理品等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可分为稳定品种和不稳定品种两大类。稳定品种通常为降血压、降血糖、降血脂等治疗慢性疾病类别的药品及相应的医疗器械，这些产品通常销量稳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感冒药、夏令商品等季节性使用产品属于不稳定品种。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等已经成为日常使用产品，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在节假日及主要促销季，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的销售会出现一定增加。因此，总体来看，季节性因素对医药零售企业的经营影响较小。

3、行业利润水平

由于公司规模、发展战略、渠道的不同，行业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一心堂、益丰药房及老百姓均为大型医药零售企业。2011 年至 2015 年，以上三家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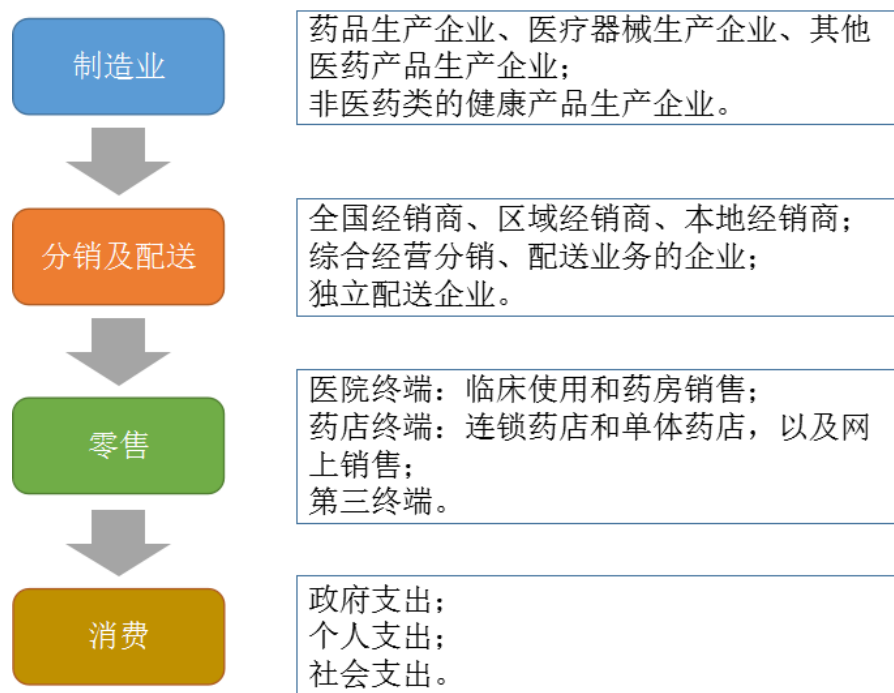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行业产业链从上到下包括医药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及消费者。在整个产业链中，医药零售属于中间环节，位于生产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在医药零售行业中，主要是药店终端与医院终端两个业务板块，第三终端的销售占比较少。药店终端分为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

本行业产业链如下：



各类产品的上游生产和供给能力、进货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有非常大的影响，上游供求变化决定了本行业进货成本和销售格局，下游需求也受到上游供给的影响。

医药零售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制造商和经销商。医药制造商方面，我国药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比较严重。经销商方面，根据《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5万家，总体竞争格局比较分散。

医药零售行业的下游是广大的消费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随着医药零售行业管理模式的精细化、商品类型的多元化、服务的专业化，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得以开发并满足。

四、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797家门店，全部为直营连锁门店。其中，352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济南、泰安、烟台、东营、临沂、聊城、济宁、德州、淄博、莱芜等10个地市。2016年5月，

公司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主导的“2015 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评选中获“2015 中国医药行业连锁药店十强”称号；2016 年 8 月，在由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公司排名“2015-2016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13 位，并获得“年度成长力冠军”。

（二）医药零售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一心堂

一心堂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总部位于云南省昆明市，2014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心堂业务覆盖云南、广西、重庆、贵州、山西和海南等地区，拥有门店 3,818 家。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53.21 亿元，净利润为 3.46 亿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52 亿元，净利润为 1.96 亿元。

2、益丰药房

益丰药房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2015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益丰药房业务覆盖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和江西等地区，拥有门店 1,284 家。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8.46 亿元，净利润为 1.78 亿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63 亿元，净利润为 1.14 亿元。

3、老百姓

老百姓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2015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老百姓业务覆盖湖南、湖北、陕西、浙江和安徽等地区，拥有门店 1,823 家。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5.68 亿元，净利润为 2.78 亿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7.69 亿元，净利润为 1.66 亿元。

4、大参林

大参林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参林业务覆盖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等地区，拥有 1,806 家直营连锁门店。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35 亿元，净利润为 2.17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的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深耕山东、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

漱玉股份起步于山东省济南市，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97 家门店，全部为直营连锁门店。其中，352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济南、泰安、烟台、东营、临沂、聊城、济宁、德州、淄博、莱芜等 10 个地市，在部分地市深入渗透到乡镇市场。公司一直采取稳健的扩张策略，在具备一定优势和认可度的区域周边扩张，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



公司及子公司的连锁门店布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完善的会员体系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品牌忠诚度高、顾客群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公司通过会员年龄结构、会员品类复购率、会员贡献度、消费频度、活跃度、病种分类、核心商圈会员渗透率等多维度分析，更好地锁定目标会员，开展精准化营

销；同时对会员进行分类分级维护，对慢病会员、金卡会员、奶粉会员等建立电子档案，并定期回访，进行健康跟踪提醒。

3、精细化的运营管理

基于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标准化运营体系，涵盖门店、区域管理标准作业、选址拓展、商品管理、客户管理等各方面。

公司建立了项目组管理模式，已经成功运作了慢病中心、营养管家项目以及中医馆发展项目。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展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充分意识到信息化水平对于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运营效率的重要性，于 2014 年上线了 SAP ERP 系统。整套系统对公司业务的信息化流程进行了重新规划、设计，实现了公司整个财务、业务的一体化管理，满足了经营中各种定制化的数据分析需求，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同时降低了运营风险。

4、完善的培训体系

为了给公司的发展不断培养、输送优秀人才，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成立了内部独立的培训机构——漱玉平民商学院（以下简称“商学院”）。商学院定位为“企业大学，人才摇篮”，与省内 7 所医药大专院校药学等专业合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学院拥有 8 名专职教务人员、70 名兼职内训师及 30 余名梯队讲师。此外，商学院搭建了 E-learning 学习平台供员工自我学习。

5、前沿的互联网思维

互联网发展战略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于 2013 年设立电商事业部，组建专业电商团队。公司现有自有网上商城、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多个 B2C 平台，2015 年销售额合计达到 3,104.26 万元。

公司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建立移动互联网的会员服务体系。在公司搭建的微大夫健康咨询平台上，专业人员免费在线即时解答各类健康咨询问题。

公司还积极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服务体系。“优药送”借助公司密集的门店网络布局及订单处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 1 小时高效送药上门服务。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区域的广度不足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以济南为中心布局的发展策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全覆盖山东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未来，公司将坚持“自建为主、收购为辅”的扩张策略，深耕山东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会择机向山东省外临近省市扩展。

2、现有物流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经过多年运营实践，公司已经构架出一套先进的物流体系结构和规范的物流配送流程，商品的供销管理及配送安排均通过 SAP ERP 系统，以实现仓库及门店之间信息的及时传输。但近年来，由于公司的营销网络迅速扩大，现有的物流中心的吞吐量已不能满足公司的扩张需求。物流中心出现了吞吐量不足、药品摆放集中等问题。吞吐量不足会导致部分门店的药品配送不及时，原本一次运输就可配送完成的药品变成需要多次运输，对药品的物流配送造成了一定的压力；药品的集中摆放可能会对一些需要特殊存放的药物的保存提出更高的要求，提高了公司物流中心的管理成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建立新的物流中心，以满足门店的需求。

3、资金实力亟待增强

近年来，医药零售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公司迎来了重要发展机遇，对外扩张活跃。为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依托连锁门店线下渠道和互联网线上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丰富、优质的健康产品，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团。

（一）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收入	87,330.71	95.63	151,356.04	96.59	114,152.97	96.07	88,595.19	93.33
其中：线下实体	85,646.37	93.79	148,251.78	94.61	112,505.86	94.68	88,117.67	92.83
线上平台	1,684.34	1.84	3,104.26	1.98	1,647.10	1.39	477.52	0.50
批发收入	396.45	0.43	934.46	0.60	1,319.02	1.11	4,365.42	4.60
其他收入	3,591.84	3.93	4,413.58	2.82	3,349.61	2.82	1,962.99	2.07
合计	91,319.01	100.00	156,704.08	100.00	118,821.60	100.00	94,923.6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批发收入以及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其中，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和批发销售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报告期公司门店网络基本情况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外延式扩张和内生式发展的聚合效应，公司目前已形成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的多层次门店渠道网络，公司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得到快速提升，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连锁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省内其他城市的市场地位，为向省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1）门店分布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357家、551家、770家及797家，全部为直营连锁门店，具体分布区域及数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		
	新增	关闭	期末	新增	关闭	期末
济南	8	-	407	43	-	399
德州	-	-	13	6	-	13
东营	10	-	80	67	-	70
济宁	5	-	26	16	-	21
莱芜	1	-	4	3	-	3
临沂	-	-	52	29	-	52
泰安	3	1	46	9	-	44
烟台	-	-	51	11	-	51
淄博	-	-	6	2	-	6
聊城	1	-	112	33	-	111
合计	28	1	797	219	-	770

(续)

区域	2014年			2013年		
	新增	关闭	期末	新增	关闭	期末
济南	73	2	356	90	-	285
德州	3	-	7	3	-	4
东营	3	-	3	-	-	-
济宁	5	-	5	-	-	-
莱芜	-	-	-	-	-	-
临沂	23	-	23	-	-	-
泰安	13	-	35	9	-	22
烟台	11	-	40	24	3	29
淄博	1	-	4	3	-	3
聊城	64	-	78	9	-	14
合计	196	2	551	138	3	357

(2) 门店类型情况

公司门店类型分为旗舰店、区域中心店、中型社区店和小型社区店。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各种类型的门店数量和特点如下表所示：

门店类型	数量（家）	特点
旗舰店	13	位于城市核心商圈，面积一般在400 m ² 以上
区域中心店	30	位于城市区域商圈，面积一般在250-400 m ²
中型社区店	208	位于城市中社区、学校密集区域，面积一般在150-250 m ²
小型社区店	546	位于社区、学校周边，面积一般在150 m ² 以下
合计	797	

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人流密度、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

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确认门店类型和商品结构，实现门店业态的合理布局，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3）医保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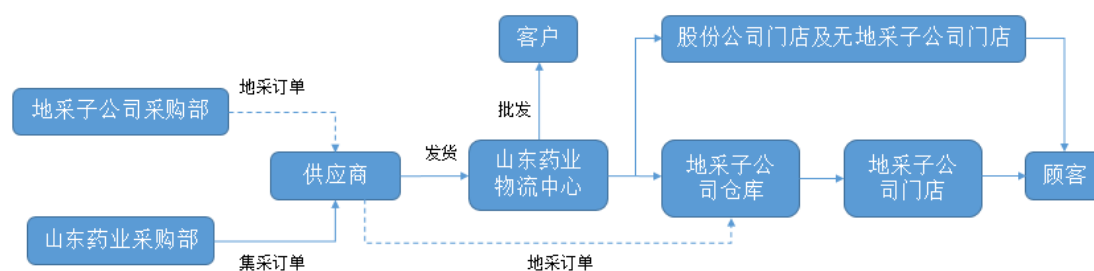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数为 352 家，占门店数量的 44.17%。

3、报告期公司电商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启动电商业务以来，相继入驻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并建设自有网上商城，积极发展 B2C 业务。同时利用“优药送”平台，布局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业务的结合。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477.52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104.2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4.97%，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发展电商业务，以形成完整电商生态系统。

（二）公司业务流程情况

公司处于医药流通行业的终端，在医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处采购商品后，通过物流配送系统向其直营门店配送商品，最终由门店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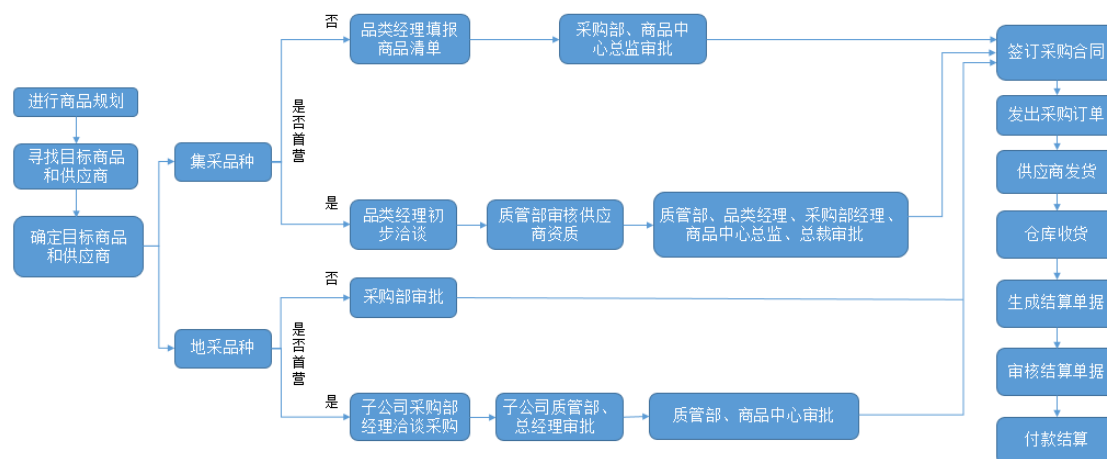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1）采购流程描述

公司设置商品中心，商品中心负责公司商品结构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商品的引进汰换及库存的管理及指导各子公司商品线，梳理必备商品目录。集采工作方面，由商品中心全权负责，指导子公司山东药业的商品部及采购部予以执行。其中商品部负责规划商品结构，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进行业务洽谈及合同签订、

制定采购订货计划以及供应商关系管理。质管部负责采购过程中的各类质量控制工作。地采工作方面，由地采子公司（泰安漱玉、烟台漱玉、聊城漱玉、济宁漱玉、临沂漱玉及益生堂）根据运营区域需求信息，单独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经商品中心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环节内控

公司采购流程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商品结构规划、供应商引入、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生成、结算单据审核。公司采购流程关键环节内控措施为：

1) 商品结构规划环节：采购部根据商品部发布的品类规划方向及门店需求情况寻找目标商品，并由质管部审核。

2) 供应商引入环节：质管部审核采购部提供的首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GMP或GSP认证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注册商标等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经采购部经理、商品中心总监审核和总裁审批后建立首营供应商档案。

3) 采购价格确定环节：商品部制定采购商品的价格带，采购部对商品进行询价、比价并经订单组经理审核，汇总至采购部经理处审批。

4) 采购合同签订环节：商品中心每年年末确定下年度的采购合同内容，经过审计法务部等部门审核通过后，山东药业采购部及地采子公司采购部负责与供

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 采购订单生成环节：商品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量时，SAP ERP 系统将自动生成建议订货数量的订单，所有订单需要经过订单组经理审核；订单金额和付款天数触发设定值的订单需经采购部经理等相关人员审批。

6) 结算单据审核环节：商品中心负责审核 SAP ERP 系统生成的结算单据，财务中心负责审批结算单据及付款。

（3）采购具体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和市场区域特点，采用集采和地采结合的采购模式，以保证库存量的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集采是指由商品中心汇集各个区域需求信息，指导山东药业统一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及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的采购模式，公司对于销售量较大或销售区域范围较广的品类采用集采的方式进行采购。集采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直营连锁门店的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优化供应商资源和规范供应商关系管理，还可以更好地控制商品质量风险。

地采是指子公司根据运营区域需求信息，单独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经商品中心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的采购模式。对于一些销售量较小或销售区域性较强的品类，子公司采用地采的方式进行采购。地采模式作为集采模式的补充，可以有效满足区域个性消费需求，拓宽公司采购渠道和丰富商品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采购模式的商品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采	63,668.07	90.64	99,959.40	92.45	84,679.16	97.53	67,069.53	98.70
地采	6,573.33	9.36	8,163.26	7.55	2,147.63	2.47	881.40	1.30
合计	70,241.40	100.00	108,122.66	100.00	86,826.80	100.00	67,950.93	100.00

（4）采购渠道管理

公司根据商品品类发展方向及门店需求情况寻找目标供应商范围，通过审核供应商资质、比较供货价格、核查供应商基础信息以及实地考察供应商的方式确定首营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通过分析供应商供货满足率、及时率以及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能力及毛利贡献指标和收集商品质量投诉信息综合评价供应商，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作出调整，以规范供应商管理，确保商品质量稳定。对于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经质管中心和商品中心审核后予以淘汰，以确保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此外，公司根据销售指标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5）采购合同管理

商品中心年度末根据商品的历史销售额、库存周转率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确定下年度采购明细，通过与供应商谈判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商品采购价格，并同时确定结算方式、退货政策等主要采购合同条款。

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实销实结、预付货款、信用期付款等。财务中心根据供应商确认的结算单据，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商品中心与部分供应商洽谈返利政策并签署相关协议，供应商按照与公司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实际完成的采购额给予相应的返利，公司根据收到的返利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6）采购商品管理

公司根据商品销售变化趋势、消费习惯及认知度，不断优化商品结构，选择性淘汰销售贡献度较低、销售表现较差的商品，避免滞销商品的高库存风险，保证商品体系的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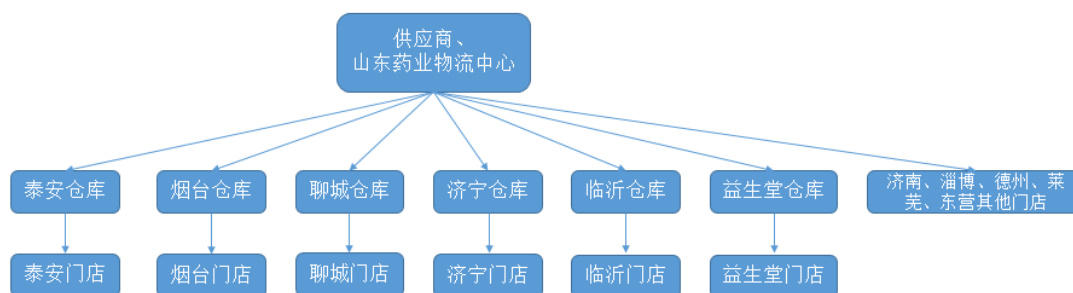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在医药零售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选择产能稳定、产品可靠的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进行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运营。子公司山东药业目前拥有“鹊华”商标，该商标主要适用于贴牌产品，适用范围主要为中药饮片。对于贴牌产品，公司严格审核生产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能力，生产商符合公司要求后，子公司山东药业与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商标许可生产商使用。生产商根据采购订单，生产相关商品并贴上许可商标，将其全部销

售给山东药业。山东药业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公司验收制度对其验收。代理品牌商品是指供应商给予公司区域代理权的商品，由于代理品种的市场竞争性较小且采购价格低于常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仓配流程

（1）仓配模式

公司拥有山东药业物流中心及山东省内泰安仓库、烟台仓库、临沂仓库、聊城仓库、济宁仓库、益生堂仓库六个区域配送中心。山东药业物流中心商品品类齐全，负责集采商品的验收入库、股份公司门店及无地采子公司门店的商品配送和区域配送中心的商品调拨；区域配送中心负责地采商品的验收入库和其他地区门店的商品配送，仓配模式如下图所示：



山东药业物流中心与区域配送中心相结合的仓配模式有利于公司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数量及库存规模，为公司在省内的快速扩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仓配流程关键环节及内控措施

公司仓配流程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收货验收、上架储存、门店请货、拣货核对、出库复核、装卸运输、门店收货确认、存货退货、仓库存货盘点。公司仓配流程关键环节内控措施为：

1) 收货验收环节：收货员核对随货通行单并制作《药品收货记录》；验收员逐批查验药品合格证明文件并逐批抽样验收，制作《药品验收记录》并打印《验收入库单》。

2) 上架储存环节：保管员根据《验收入库单》将验收合格的药品上架储存。

3) 门店请货环节：门店根据销售情况及顾客需求通过门店 G3 系统发出请

货计划并传入 SAP ERP 系统，物流部根据上传的请货计划在 SAP ERP 系统内调拨分配。

4) 拣货核对环节：保管员使用 SAP ERP 系统打印《拣货单》，按照商品批号顺序拣货。

5) 出库复核环节：复核员根据《委托配送记录》（或《销售记录》）复核出库商品明细并打印《委托配送单》（或《销售出库单》）。

6) 装载运输环节：物流部内勤与运输员进行装车登记和发运确认并打印《运输交接单》，同时生成《运输记录》。

7) 门店收货确认环节：商品到货后，门店根据配送单据核对商品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信息查验商品；到货后的商品差异需在 24 小时内通过 OA 系统反馈物流部，物流部于当天处理完成门店差异。

8) 存货退货环节：复核员复核保管员归集的退货药品明细并打印《采购退出单》，然后与供货单位进行货单交接；财务中心根据《采购退出出库复核记录》进行账款核对。

9) 仓库存货盘点环节：保管员对所保管商品进行动态盘点，对盘点差异及时核实监控并与门店沟通；物流部月底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差异表》，财务中心审批确认后完成差异调整。

（3）商品退货管理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包含了无条件退货条款。当库存商品触发公司退货条件后，商品中心向供应商发出退货通知，将退货商品汇集至待退库，供应商根据《采购退出单》取回退货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退货金额	1,741.36	2,741.64	2,397.39	2,036.98
总采购金额	70,241.40	108,122.66	86,826.80	67,950.93
退货占比（%）	2.48	2.54	2.76	3.00

为加强库存商品的管理、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和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制定有《商品效期管理制度》。

3、销售流程

（1）销售流程描述

1) 零售业务分为线上零售业务、线下零售业务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零售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线下零售业务流程：顾客选定商品后，店员通过 G3 系统扫描商品条码，获取门店 G3 系统商品信息，录入商品数量后，自动生成收款金额。顾客完成款项支付后，店员根据顾客支付方式选取结算方式并完成营业款项收取，并打印收银单据。

线上零售业务流程：顾客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及漱玉股份自有网上商城完成线上订单并支付货款后，订单数据自动传输到 G3 系统并生成要货计划。电商事业部从山东药业仓库取货并确认自有仓库入库后，通过 G3 系统打印发货单，填制快递单，并进行商品分拣和发货复核。电商事业部完成商品打包后，告知第三方物流取货托运，客户收到快递货物后，签收确认。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零售业务流程：顾客通过“优药送”平台选择支付方式并完成线上订单后，G3 系统自动将收货地址与门店位置、商品品类进行匹配，并经客服部审核确认后，将发货指令传输到具体发货门店。发货门店收到发货信息后，进行商品分拣并通过 G3 系统扫描商品条码，门店店员根据 G3 系统生成配送单进行商品配送，顾客收到商品后在配送单上签收确认。

零售数据传输流程：门店或电商当日销售结束后，店员汇总不同结算方式收款金额，并与销售数据核对无误后，编制 WEB 结算单，财务中心审核后，通过 G3 系统将其传输到 SAP ERP 系统，SAP ERP 系统自动生成收款凭证。G3 系统每日将销售明细传输到 SAP ERP 系统并自动确认销售收入并生成销售凭证，销售明细金额和 WEB 结账单金额必须一致。

2) 批发销售流程为：客户提出采购申请，山东药业质管部审核客户资质并建立客户档案。签订购销合同后，客户提报具体商品需求。山东药业销售部打印

销售订单，物流部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配货并生成《销售出库单》。客户收到货物后，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山东药业财务部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部负责跟踪应收货款的回款情况。

（2）零售环节内控

零售环节主要分为商品条码扫描、收款金额确认、结算方式选择、营业款项收取。

1) 商品条码扫描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所有销售商品是否均进行条码扫描。公司的内控措施为：①门店每天自行抽盘商品，每月循环盘点一次，并与系统商品库存核对；②公司每季度循环盘点所有门店商品一次。

2) 收款金额确认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门店销售单价是否为公司审核的价格；销售数量是否与商品发出数量一致。公司的内控措施为：①零售价格为公司统一制定和维护，店员无法从 G3 系统修改销售单价；②对于定期和不定期盘点过程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查找差异原因，经审批核准后，进行相应调整。

3) 结算方式选择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店员选取的结算方式是否与顾客支付方式相同。公司的内控措施为：门店当日销售结束后，店员汇总不同结算方式收款金额，并与不同结算方式原始数据核对。

4) 营业款项收取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营业款项是否与销售金额相符；销售收款方式为现金时，是否定时和足额将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销售收款方式为商业卡及银行卡时，是否要求顾客在刷卡单上签字确定；销售收款方式为医保卡时，是否符合医保目录。公司的内控措施为：①门店当日销售结束后，店员将销售收款与系统销售收入核对。对于现金收款金额，店员在上下午交接时和当日销售结束时，在店长监督下，盘点现金收款，对盘点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对于商业卡、银行卡及医保卡收款，店员从 G3 系统导出刷卡汇总数，并与商业卡、银行卡及医保卡销售收入核对；②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当日上午现金收款在当日下午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当日下午现金收款在次日上午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对其存入时间的及时性和存入金额的准确性进行检查；③公司财务中心对门店报送的刷卡确认单等原始凭单进行检查；④公司核

查人员会不定期以顾客身份检查门店是否存在利用医保卡购买非医保商品的违规情况。

零售数据传输环节主要分为 WEB 单据编制、WEB 单据传输、WEB 单据审核、收款凭证生成、销售数据传输、销售凭证生成、销售款项收回。

1) WEB 单据编制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 WEB 单据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的内控措施为：①公司财务中心从商业卡对账平台、银联系统、医保中心系统导出收款数据，与 WEB 单据商业卡、银行卡及医保卡金额核对；②公司财务中心复核门店报送现金缴款单，与 WEB 单据现金金额核对；③所有结算方式金额均与第三方结算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2) WEB 单据传输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 WEB 单据数据由 G3 系统将其传输到 SAP ERP 系统是否准确和及时。公司的内控措施为：WEB 单据上传时，金额会与销售数据进行比对，金额无误后方可上传。同时，公司有专人将 G3 系统内填报的 WEB 结账单数据和原始单据进行核对，无误后传入 SAP ERP 系统生成凭证。

3) WEB 单据审核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 WEB 单据是否由专人进行核对。公司的内控措施为：公司财务中心收入核算员对 WEB 单据进行核对，对其差异及时与门店店员沟通。

4) 收款凭证生成环节的风险控制点为收款凭证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的内控措施为：SAP ERP 系统自动核对收款金额与收入和增值税金额的一致性。

5) 销售数据传输的风险控制点为销售数据由 G3 系统将其传输到 SAP ERP 系统是否准确和及时。公司的内控措施为：G3 系统通过自动对接接口将销售数据同步到 SAP ERP 系统，公司专人从 G3 系统和 SAP ERP 系统分别导出销售数据进行核对。

6) 销售凭证生成的风险控制点为销售凭证金额是否准确；系统在生成销售凭证时，是否同时准确结转营业成本。公司的内控措施为：SAP ERP 系统根据 G3 系统传输的销售数据自动生成相应的销售凭证，同时结转营业成本，产生相应凭证。

7) 销售款项收回的风险控制点为医保中心回款、银联划款及商业卡平台划款是否及时到账。公司的内控措施为：公司财务中心专人跟踪销售回款情况，对于未在约定期限内回款的情况，及时与结算单位沟通，催收应收账款。

（3）销售具体模式

公司采取零售模式为主，批发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零售方面，公司通过线下医药零售终端网络和线上自建网上商城与入驻第三方网上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线上与线下有效融合；批发方面，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药业从事医药批发业务。

为确保公司对门店的直接控制，实现门店运营的标准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直营连锁门店的发展策略，公司零售线下业务均采用直营模式。

（4）销售会员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员管理制度和会员积分管理系统，通过组织会员积分返礼、会员价商品等多元化的会员营销活动，推动了会员数量及会员销售的持续增长。

公司制定了积分管理制度，以明确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的实行。顾客成为会员后，凭会员卡到门店购物消费，公司根据顾客的消费金额按设定的比率换算为会员积分，顾客可利用累计会员奖励积分在下次消费时抵用。

公司会员积分奖励具体会计处理为，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扣除对应的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会员奖励积分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2.96 万元、545.99 万元、936.64 万元和 1,455.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中受会员奖励积分递延收益变动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283.03 万元、390.65 万元及 518.36 万元。

（5）销售定价策略

公司经营的药品价格分为政府定价和市场定价两类。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对部分特殊药品实施法定国家限价政策。市场定价是指对于政府未制定法定零售价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定价。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定价策略体系。公司商品中心依据价格策略、消费者调研、目标竞争对手零售价格以及政府定价要求制定线下商品零售价格；公司电商事业部依据线上市场总体价格水平自主制定线上商品零售价格，体现了线上定价灵活化的特点；公司根据不同的季节、节日及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样化营销活动，在特定品类方面给予顾客价格优惠，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顾客服务满意度及忠诚度。

（6）门店日常管理

为规范门店的作业流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门店管理制度，以保证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控制门店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门店管理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流程/制度	规范内容
《门店 G3 系统操作手册》	规范门店业务系统操作程序
《商品计划设置管理规定》	规范门店商品配置目录、商品配置数量
《商品陈列管理规定》	明确商品分类原则和陈列标准
《门店价签管理流程》	规范门店价签书写、放置及更改要求
《门店验收流程》	明确店员收货验收及差异处理流程
《门店备用金管理规定》	规范门店备用金保管、领用、使用要求
《店员销售流程》	明确店员日常销售流程
《收入流程》	规范门店现金存入、WEB 结算单编制、核对环节要求
《门店中药盘点管理制度》、 《门店非中药盘点管理制度》	规范门店的盘点方法、盘点程序、盘点差异处理
《现款滞销商品处理流程》	规范门店滞销商品维护方法及流程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公司盈利来自商品购销差价和促销服务费。

（1）商品购销差价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购销差价，盈利能力取决于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对下游消费者的议价能

力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品牌和专业服务能力。

（2）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为供应商提供促销、广告宣传等服务而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并经供应商核对无误后确认该服务收入，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三）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批发客户情况

基于医药零售行业业务特点，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药零售企业或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批发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6年1-6月	1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卫生所	71.78	0.08
	2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联谊诊所	35.53	0.04
	3	东营市医药药材采购供应站	33.82	0.04
	4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30.65	0.03
	5	山东弘道药业有限公司	25.49	0.03
			合计	197.27
2015年	1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卫生所	143.12	0.09
	2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78.96	0.05
	3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联谊诊所	76.84	0.05
	4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71.82	0.05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7	0.04
			合计	437.41
2014年	1	潍坊金通医药有限公司	107.37	0.09
	2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105.91	0.09
	3	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	98.42	0.08
	4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联谊诊所	72.67	0.06
	5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71.00	0.06
			合计	455.36
2013年	1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717.46	0.76
	2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371.78	0.39

	3	青岛医保城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329.21	0.35
	4	潍坊金通医药有限公司	314.26	0.33
	5	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	273.45	0.29
		合计	2,006.15	2.11

注：2016年8月25日，山东弘道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批发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批发销售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批发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批发客户中，莱芜凤城为公司董事秦光霞之弟秦峰控制的公司。除该批发客户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大批发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主要向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商品。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采购渠道及商品进行筛选及管控，以保证采购商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2016年1-6月	1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7,026.11	10.00
	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476.78	9.22
	3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5,544.21	7.89
	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650.49	6.62
	5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3,799.78	5.41
			合计	27,497.37
2015年	1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10,303.47	9.53
	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765.92	9.03
	3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9,251.23	8.56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2.23	6.37
	5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4,664.22	4.31
			合计	40,867.07
2014年	1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9,437.64	10.87
	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631.82	9.94
	3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6,903.83	7.95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0.31	7.67
	5	山东宏济堂阿胶有限公司	3,196.89	3.68
			合计	34,830.50
2013年	1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7,472.90	11.00

	2	山东宏济堂阿胶有限公司	6,230.35	9.17
	3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821.21	8.57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7.03	5.85
	5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1,877.24	2.76
		合计	25,378.72	37.35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液、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相关部门处罚。

（五）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应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漱玉股份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1-Ba-2014E094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5 至 2019-10-12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10331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13 至 2019-10-12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82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1 颁发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18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4 至 2017-10-18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120005896(1-1)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29 至 2021-01-28
6	陆生野生动物或	鲁野经字（济南）第	济南市林业	2016-06-08 至 2018-06-0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0308号	局	
7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鲁C20120002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至2017-04-05
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16-004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1至2021-05-31
9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	370000BDB0021	山东省商务厅	2016-11-30备案
山东药业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1-Aa-2014020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12至2019-09-11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AA53111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13至2019-09-12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案20150110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23颁发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鲁011551(T)号(更)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0-22至2017-10-21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120010301(1-1)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29至2021-03-28
6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鲁野经字(济南)第0807号	济南市林业局	2016-05-18至2018-05-18
泰安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9-Ba-20150001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25至2020-02-24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BA5381725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03至2019-04-02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53号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5颁发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07号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3至2019-12-23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9020008700	泰安市泰山	2016-04-28至2021-04-27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烟台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6-Ba-20150026	烟台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7-14 至 2020-07-13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52898	烟台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2-10-25 至 2017-10-24
3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060891(T)号	烟台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7-08 颁发
4	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许可证	鲁 060891(T)号	山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2-12-06 至 2017-12-05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6020001569	烟台市芝罘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6-03-16 至 2021-03-15
聊城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5-Ba-20150176	聊城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8-27 至 2020-08-26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51344	聊城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4-02-25 至 2019-02-24
3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258 号	聊城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11-05 颁发
4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197 号	聊城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11-05 至 2019-02-25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5820003499	聊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市 场监督管理 局	2016-05-31 至 2021-05-30
济宁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8-Ba-20151229	济宁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04-09 至 2019-09-14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70452X	济宁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4-09-15 至 2019-09-14
3	第二类医疗器械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	济宁市食品	2015-05-21 颁发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备案凭证	备 20150124 号	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72 号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9 至 2020-10-28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8820001625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8 至 2021-07-27
德州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4-Ba-20150109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7 至 2020-04-16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41262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22 至 2020-06-23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4 号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08 颁发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250002475	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1 至 2020-12-20
莱芜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2-Ba-20150165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5 至 2020-03-09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40165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0 至 2020-03-09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71 号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7 颁发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1202151005050 7	莱芜市莱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0 至 2018-03-09
临沂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3-Ba-20140027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26 至 2020-01-25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90013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02 至 2020-01-25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01 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09 颁发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3020017577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2 至 2021-06-01
东营漱玉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鲁 C054620150334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7 至 2021-01-06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460026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2 至 2019-12-11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52 号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07 颁发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020027906	东营市东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4 至 2021-11-23
益生堂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鲁 C054620140020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13 至 2019-05-12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460025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11 至 2019-11-10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46 号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6 颁发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鲁 050109 (T) (更) 号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24 至 2017-02-11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020019224	东营市东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26 至 2021-08-25
潍坊漱玉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67782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23 至 2021-08-22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928 号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23 颁发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7830030967	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9-20 至 2021-09-19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平民超市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701022094	济南市历下区烟草专卖局	2013-12-05 至 2018-12-01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610.12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2.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30.33	1,333.57	5,596.76	80.76
运输设备	1,030.09	613.36	416.73	40.46
电子设备	3,018.25	1,933.96	1,084.29	35.92
其他设备	1,284.32	771.98	512.35	39.89
合计	12,263.00	4,652.87	7,610.12	62.06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漱玉有限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74923号	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10,073.46	工业
2	漱玉股份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7321号	历城区洪楼西路88号1号楼2-402	149.47	住宅
3	漱玉有限	济房权证历字第273255号	历下区明湖东路787号保利大名湖一区7号楼3-102	219.66	配套商业
4	漱玉有限	泰房权证泰字第234679号	泰安市泰山大街利得摩尔国际城A座1-2层A1002	225.96	非住宅
5	漱玉股份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B489	历下区文化西路77号金光旺角1-104	134.17	商务金融用地/商铺
6	漱玉股份	聊房权证开字第011600570号	聊城市东昌路南、黄山路东荣富中心1幢10层1003	613.74	商业办公

7	漱玉股份	-	泰安市灵山大街中段路南巨菱枫景园第1幢1-2层5号房（东湖银座西邻）	346.77	非住宅
8	漱玉股份	-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1112号、1113号房（东岳大街与花园路路口西北角）	57.69	商业
9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38129号	东营区运河路474号	171.87	商业
10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76663号	东营区运河路476号	101.33	商业
11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155465号	东营区大渡河路633号633幢633-7,633-6	413.30	商业
12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204823号	蓝天小区第22幢115号	150.15	商业
13	益生堂	-	东营市恒大黄河生态城23商铺108室	80.76	商业
14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505234号	兖州区兴隆步行街西侧	253.30	商服
15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505235号	兖州区新苑小区8号楼南三层营业房	403.68	商服
16	聊城漱玉	临房权证新有字第077649号	新华办事处柴市街锦绣青城jx40幢2128室,128	108.60	商住楼
17	聊城漱玉	临房权证先有字第077609号	先锋办事处更道街136-1号楼136-1幢9室	237.12	商住楼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表中第1项、第3项及第4项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名称变更。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中第7项、第8项及第13项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瑕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具有合法的权利来源，其取得过程不存在任何瑕疵；2、上述资产的权属瑕疵均非发行人因素造成的，本人将尽力督促发行人解决上述权属瑕疵问题，以维护发行人利益；3、如发行人因资产权属瑕疵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2、租赁物业情况

除使用自有物业经营门店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租赁物业经营门店。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801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租赁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52	33,352.28	23.38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27	21,744.06	15.24
小计	279	55,096.34	38.62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82	30,637.69	21.48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40	56,923.23	39.90
小计	522	87,560.92	61.38
合计	801	142,657.26	100.00

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房屋出租人进行处罚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相应门店的持续经营。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于签署合同时主动要求出租方出示房产证明。

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发行人经营方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使用权年限至
1	泰土国用（2004）第T-0584号	漱玉有限	泰安市泰山大街利得摩尔国际城A座1-2层A1002	92.91	2047-04-06
2	东（开）国用2011第021-238号	益生堂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468号1-474号	829.00	2040-11-23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使用权年限至
3	东（开）国用 2011第021-271 号	益生堂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 路468号1-476号	829.00	2040-11-23
4	东国用2014第 03-007583号	益生堂	东营市东营区大渡 河路633号	548.90	2043-11-18
5	兖国用2015第 1485号	济宁漱玉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 步行街西侧	150.33	2055-01-04
6	兖国用2015第 3153号	济宁漱玉	济宁市兖州区白道 街以北，东御桥南路 以东	258.35	2055-01-2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表中第1项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名称变更。

（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1	漱玉股份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3,513.15
2	漱玉股份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1,536.66
3	山东药业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两河片区飞跃大道 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46,872.00


注1：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面积为5,049.81平方米，出让年期为50年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注2：2016年4月25日，子公司山东药业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面积为46,872平方米，出让年期为50年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瑕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具有合法的权利来源，其取得过程不存在任何瑕疵；2、上述资产的权属瑕疵均非发行人因素造成的，本人将尽力督促发行人解决上述权属瑕疵问题，以维护发行人利益；3、如发行人因资产权属瑕疵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漱玉股份	13272852		2015-01-14 至 2025-01-13	申请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2	漱玉股份	11992757		2015-05-07 至 2025-05-06	申请
3	漱玉股份	8850479	阿斯康健	2011-11-28 至 2021-11-27	申请
4	漱玉股份	4727858	漱玉	2009-02-07 至 2019-02-06	申请
5	漱玉股份	4727874	漱玉	2008-04-07 至 2018-04-06	申请
6	漱玉股份	4728154		2009-02-07 至 2019-02-06	申请
7	漱玉股份	4727859	漱玉	2009-02-07 至 2019-02-06	申请
8	漱玉股份	4727875	漱玉	2008-04-07 至 2018-04-06	申请
9	漱玉股份	4728157		2009-02-07 至 2019-02-06	申请
10	漱玉股份	4728149	漱玉平民	2008-12-14 至 2018-12-13	申请
11	漱玉股份	4728150		2009-05-28 至 2019-05-27	申请
12	漱玉股份	8850507	阿斯康健	2011-11-28 至 2021-11-27	申请
13	漱玉股份	4728151		2009-02-28 至 2019-02-27	申请
14	漱玉股份	4728152		2008-04-14 至 2018-04-13	申请
15	漱玉股份	4728156	漱玉平民	2009-02-07 至 2019-02-06	申请
16	漱玉股份	4727873	漱玉	2009-02-07 至 2019-02-06	申请
17	漱玉股份	3446054	漱玉	2014-10-14 至 2024-10-13	申请
18	漱玉股份	4727860	漱玉	2009-01-28 至 2019-01-27	申请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9	漱玉股份	4727876	漱玉	2008-12-07 至 2018-12-06	申请
20	漱玉股份	3446053	平民	2014-10-14 至 2024-10-13	申请
21	漱玉股份	4728153	漱玉平民	2009-01-21 至 2019-01-20	申请
22	漱玉股份	16171977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23	漱玉股份	16172008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24	漱玉股份	16172064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25	漱玉股份	16172164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26	漱玉股份	16172373	漱玉平民	2016-05-07 至 2026-05-06	申请
27	漱玉股份	16172422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28	漱玉股份	16172577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29	漱玉股份	16172650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30	漱玉股份	16172710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31	漱玉股份	16172763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32	漱玉股份	16172827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33	漱玉股份	16172926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34	漱玉股份	16173044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35	漱玉股份	16173139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36	漱玉股份	16173204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37	漱玉股份	16173323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38	漱玉股份	16173482	漱玉平民	2016-07-21 至 2026-07-20	申请
39	漱玉股份	16173579	漱玉平民	2016-03-28 至 2026-03-27	申请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40	漱玉股份	16173637	漱玉平民	2016-03-28 至 2026-03-27	申请
41	漱玉股份	16174075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42	漱玉股份	16174155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43	漱玉股份	16174355	漱玉平民	2016-07-28 至 2026-07-27	申请
44	漱玉股份	16174422	漱玉平民	2016-03-28 至 2026-03-27	申请
45	漱玉股份	16174463	漱玉平民	2016-03-28 至 2026-03-27	申请
46	漱玉股份	16174532	漱玉平民	2016-03-28 至 2026-03-27	申请
47	漱玉股份	16174677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48	漱玉股份	16174674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49	漱玉股份	16174750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50	漱玉股份	16174954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51	漱玉股份	16175054	漱玉平民	2016-03-28 至 2026-03-27	申请
52	漱玉股份	16175125	漱玉平民	2016-03-28 至 2026-03-27	申请
53	漱玉股份	16175227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54	漱玉股份	16175232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55	漱玉股份	16175306	漱玉平民	2016-03-21 至 2026-03-20	申请
56	漱玉股份	16175404	漱玉平民	2016-03-28 至 2026-03-27	申请
57	漱玉股份	16175454	漱玉平民	2016-03-28 至 2026-03-27	申请
58	漱玉股份	16576725	庆育堂	2016-05-14 至 2026-05-13	申请
59	漱玉股份	16576769	庆育堂	2016-05-14 至 2026-05-13	申请
60	漱玉股份	16576982	庆育堂	2016-05-14 至 2026-05-13	申请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61	漱玉股份	16172043	漱玉平民	2016-05-14 至 2026-05-13	申请
62	漱玉股份	16173791	漱玉平民	2016-08-14 至 2026-08-13	申请
63	漱玉股份	16174230	漱玉平民	2016-08-14 至 2026-08-13	申请
64	漱玉股份	16577156	明春堂	2016-08-14 至 2026-08-13	申请
65	漱玉股份	17693877	优菊送	2016-10-07 至 2026-10-06	申请
66	漱玉股份	17693808	优管家	2016-10-07 至 2026-10-06	申请
67	益生堂	12750605	 益生堂	2015-04-07 至 2025-04-06	申请
68	益生堂	12750622	 益生堂	2015-04-07 至 2025-04-06	申请
69	益生堂	12750699		2015-02-28 至 2025-02-27	申请
70	益生堂	12752668	 益生堂	2015-04-07 至 2025-04-06	申请
71	益生堂	12752968		2014-12-14 至 2024-12-13	申请
72	益生堂	12753102	YI SHENG TANG	2015-03-28 至 2025-03-27	申请
73	益生堂	1952339	 益生堂	2012-12-07 至 2022-12-06	申请
74	益生堂	12752603	益生堂	2015-08-21 至 2025-08-20	申请
75	山东药业	10227943	鹊华	2013-01-28 至 2023-01-27	申请
76	山东药业	10227951	鹊华	2013-01-28 至 2023-01-27	申请
77	山东药业	10227937	鹊华	2013-01-28 至 2023-01-27	申请
78	山东药业	7718182	鹊华	2010-11-28 至 2020-11-27	申请
79	山东药业	7718183	鹊华	2011-01-21 至 2021-01-20	申请
80	山东药业	7718184	鹊华	2011-01-07 至 2021-01-06	申请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81	山东药业	7718181	鹊华	2010-12-14 至 2020-12-13	申请

注：序号 65、66 号商标已完成商标注册手续，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公司子公司山东药业将部分商标许可药品生产商使用，该等商品全部销售给山东药业，被许可方不得向他方进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商标对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品类别
1	鹊华	山东药业	山东百味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2	鹊华	山东药业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益生堂	益生堂 YISHENGTANG 及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4-F-00162017	2014-10-31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专利权。

七、信息系统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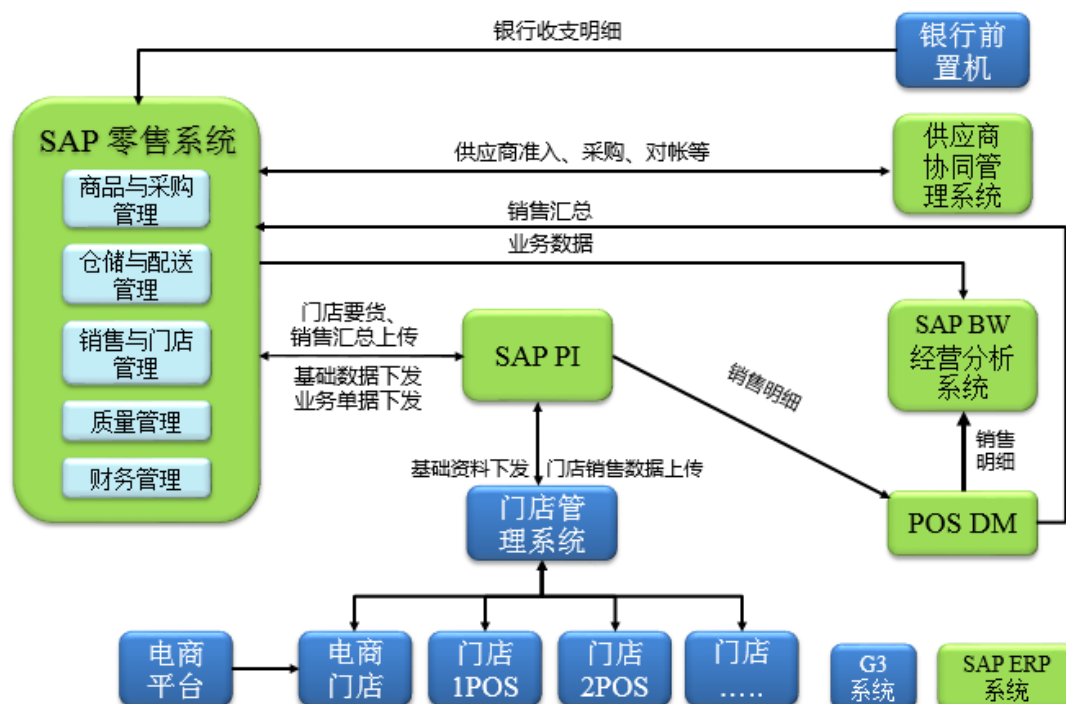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技术在运营管理中的作用。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业务规模扩张速度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信息系统软硬件要求，不断优化与完善信息系统，以完善精细化管理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目前运行的信息系统主要为 SAP ERP 系统和 G3 系统。SAP ERP 系统主要对商品与采购管理、仓储与配送管理、销售与门店管理、质量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提供系统支持；G3 系统主要对门店配货补货管理、收货与退货管理、门店销售管理及门店商品质量管理提供系统支持。具体系统业务分布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SAP ERP 系统应用	G3 系统应用
商品与采购	商品管理	商品资料、门店分组、商品目录、品类分类、新品引进、商品淘汰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SAP ERP 系统应用	G3 系统应用
	采购寻源	合格供应商管理、合同价格管理、采购价格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组织、采购模式、商品采购、退货管理、采购过程监控、结算条件、供应商评估	
供应链与销售	计划及补货	采购计划、门店补货、商品调剂	补货申请、门店调剂
	库存及配送	仓库设置、货位管理、批次管理、采购收货、配送管理、内部返仓、库存盘点	门店收货、门店退仓、门店盘点
	营销销售	客户资料、批发价格、信用管理、批发销售、销售折让	
	门店管理	门店资料、零售价格管理、门店销售、门店库存、门店盘点、报损报溢、赠品管理、门店商品信息管理	销售收银、优惠价格管理、促销管理、库存管理、会员管理、医保管理、收银稽核
支持流程	质量管理	商品资质、供应商资质、客户资质、经营状态、新品审核、验收入库、出库复核、效期管理、养护管理	效期管理、现场养护
	财务管理	财务架构、会计科目、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资产管理、费用报销、合并报表、获利分析、银企直连、结算管理	

SAP ERP 系统和 G3 系统之间通过数据接口实现经营数据的自动传输，以降低人工干预程度，实现商品规划、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财务核算、质量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和财务管理的精细度，具体接口数据传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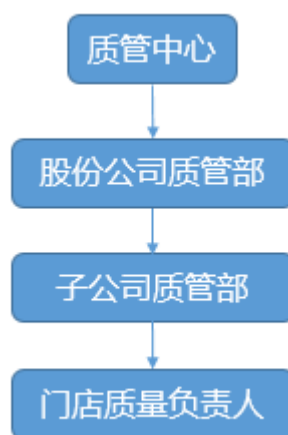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信息流、资金流和业务流的一体化及质量控制监督全程化。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垂直化的管理组织架构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还制定了涵盖采购、验收、储存、养护、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活动的有效实施和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一）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采用垂直化的管理方式，建立了“质管中心—股份公司质管部—子公司质管部—门店质量负责人”四级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图：



1、质管中心

负责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与运行，具有质量裁决权。

2、股份公司质管部

负责股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负责股份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制定及修改；负责质量信息的管理与发布；全面规划股份公司 GSP 认证工作，指导、督促各子公司 GSP 认证工作，并且每年对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负责各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工作协调、业务指导、日常工作监督和考核。

3、子公司质管部

（1）山东药业质管部

负责山东药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与落实；负责全部集采商品供应商渠道及购进商品资质审核，并负责对公司重点合作生产企业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评估；负责物流中心货物入库、验收、储存、复核及出库等各环节质量管理及控制；

（2）各零售连锁子公司质管部

负责各零售连锁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与落实；负责地采商品供应商渠道及购进商品资质审核；负责各零售连锁子公司货物入库、验收、储存、复核及出库等各环节质量管理及控制；负责各零售连锁子公司及连锁门店 GSP 认证工作；负责质量信息的传递与执行。

4、门店质量负责人

全面负责门店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门店药品验收、养护及销售环节的质量管理；负责组织门店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学习；负责监督门店药学服务的执行情况。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从药品采购至门店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规范 and 标准，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控，以确保公司经营行为的规范性、合法性，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经营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表所示：

经营环节	质量控制制度	主要控制措施
资质审核环节	《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供货单位质量体系评价管理制度》、《质量档案管理制度》	审核首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GMP或GSP认证等业务经营资质、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注册商标等资料；审核首营品种的药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质量标准、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必要时经实地考察和审核后方可采购。年度末，公司对本年度药品采购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并建立药品采购质量评审和供货单位质量档案，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采购环节	《药品采购管理制度》	在采购时，必须在合格供货单位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采购计划所列药品必须为正常经营的合法药品；签订采购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供货单位资质及药品资质的有效期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控，对资质超过有效期的供货单位及药品，不得发生采购。
验收环节	《药品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	收货人员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验收员逐批查验药品合格证明文件并逐批抽样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
储存环节	《药品储存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分类存放的规定，提供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满足药品分类储存要求的库房和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对验收合格的药品从待验区或退货区移入合格品区，并做好《药品库存记录》；对验收合格的药品移入合格品区，并做好药品库存记录，对验收不合格药品，移入不合格药品区；仓库保管员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
养护环节	《药品养护管理制度》	养护员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养护；在养护检查中发现有质量异常的药品时，要在信息系统中锁库并挂“暂停发货”标识牌；信息系统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对近效期药品进行预警，对超过有效期药品自动锁定，防止过期药品销售。
出库环节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根据出库单据，物流部对出库商品进行复核，保证单货一致，同时保证出库药品不存在包装破损、污染等影响销售的状况。

经营环节	质量控制制度	主要控制措施
		经过出库复核环节，可以做到所有出库货品可追溯。
运输环节	《药品运输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的温度控制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保温或者冷藏措施。委托其他单位运输药品时，需要对承运方运输药品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审计并索取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
销售环节	《药品销售管理制度》、《质量查询管理制度》	批发销售方面，销售药品的购货单位必须按照《购货单位资格审核管理制度》经过审核批准后方可发生销售业务，并对批准后的购货单位建立档案；零售方面，门店在药品验收、陈列检查、销售过程中，发现质量有问题的药品，立即在信息系统进行停售，并及时进行查询。
退货环节	《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药品效期管理制度》、《采购退出流程》	公司在验收、陈列检查、销售、检查或抽查过程中发现质量异常时反馈到公司，并对具体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对商品实行近效期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将近效期或其他问题商品退回原供应商。
售后环节	《质量事故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追回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	对于质量事故，根据质量事故的性质和后果的严重程度，按照质量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及时调查与处理质量事故，并通过事故调查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制度建设。对于质量投诉，及时查找原因。对需要追回和召回的药品，立即通知购货单位停售、追回并做记录。
监管环节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管理制度》、《质量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定期内审，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风险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将进行专项 GSP 内审，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性评价。存在整改意见的，受审核部门根据整改意见实施整改。

（三）GSP 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 GSP 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通过 GSP 认证	认证有效时间
漱玉股份	是	2016-11-25 至 2019-10-12
聊城漱玉	是	2015-08-27 至 2020-08-26
德州漱玉	是	2015-04-17 至 2020-04-16
临沂漱玉	是	2015-01-26 至 2020-01-25
莱芜漱玉	是	2015-05-05 至 2020-03-09
东营漱玉	是	2016-01-07 至 2021-01-06
济宁漱玉	是	2015-04-09 至 2019-09-14
烟台漱玉	是	2015-07-14 至 2020-07-13
泰安漱玉	是	2015-02-25 至 2020-02-24
益生堂	是	2014-05-13 至 2019-05-12
山东药业	是	2014-09-12 至 2019-09-11

公司名称	是否通过 GSP 认证	认证有效时间
潍坊漱玉	否	-

注：公司子公司潍坊漱玉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潍坊漱玉正在申请 GSP 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开设门店通过 GSP 认证的情况如下：

门店 GSP 认证情况	门店数	占比（%）
已通过 GSP 认证或正在准备 GSP 换证变更材料	785	98.49
正在申请 GSP 认证	10	1.25
不经营药品，无需取得 GSP 认证	1	0.13
门店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关闭，其 GSP 证书已注销	1	0.13
合计	797	100.00

（四）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医药流通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受到所属地方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及医药流通子公司已取得所属地方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九、公司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物流配送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漱玉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物流配送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从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有关合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1、莱芜凤城

莱芜凤城系发行人董事、总裁秦光霞弟弟秦峰及其配偶黄现英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玩具、家用电器、普通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芜凤城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两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系董事、总裁秦光霞的弟弟秦峰的配偶黄现英个人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禁止类、限制类药品除外）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1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两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关系，防止因同业竞争行为侵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于2016年11月15日与莱芜凤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莱芜凤城17家门店相关资产。

莱芜凤城、秦峰、黄现英已于2016年11月28日承诺在《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80个工作日内，变更莱芜凤城经营范围、暂停营业，以保证不与漱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在《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120个工作日内，莱芜凤城启动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会故意拖延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的办理。同时，黄现英还承诺在《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80个工作日内，变

更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经营范围，以保证不与漱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在《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 1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会故意拖延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的办理。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承诺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文杰直接与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2.06%，李文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除控制健康投资未参股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光霞	23.36
漱玉通成	14.50
漱玉锦云	12.22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秦光霞、漱玉通成及漱玉锦云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漱玉锦阳	直接持有公司 4.58% 股份，董事李强担任普通合伙人
莱芜凤城	董事秦光霞之弟秦峰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	董事秦光霞之弟秦峰的配偶黄现英投资并控制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爱华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八）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其与本公司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漱玉的少数股东
深圳鑫融汇通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曾任董事，2016年6月21日辞职
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百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16日辞职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爱华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16.10%；2016年2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注：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康通华泰	发行人董事吴爱华担任董事并持股8.51%；2016年5月31日康通华泰注销
深圳市大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曾持股30.00%；2015年2月转让股权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联谊诊所	董事及总裁秦光霞曾任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辞职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采购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6.18	63.40	-	-
深圳市大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0.17	76.77	-
合计		66.18	63.57	76.77	-

3、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莱芜凤城	商品销售	-	78.96	60.91	20.11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联谊诊所	商品销售	35.53	76.84	72.67	67.09
合计		35.53	155.80	133.58	87.20

4、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承租了公司的办公楼房产，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鲁和医药	房屋建筑物	4.05	8.10	8.10	1.35
合计		4.05	8.10	8.10	1.35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及其配偶刘伟、主要股东秦光霞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李文杰	房屋建筑物	9.00	17.67	16.00	16.00
秦光霞	房屋建筑物	19.13	38.00	32.17	2.25
刘伟	房屋建筑物	6.00	5.00	-	-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00	16.67	-	-

兖州市御风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45	34.90	10.97	-
合计		101.58	112.24	59.14	18.25

注 1：刘伟，女，身份证号 37010319640716****，为李文杰之妻。

注 2：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李文杰与秦光霞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部分担保，担保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李文杰、秦光霞	3,000.00	2013-03-27 至 2014-03-26
李文杰、秦光霞	6,500.00	2013-09-13 至 2014-09-12
李文杰、秦光霞	13,000.00	2014-01-21 至 2015-01-20
李文杰、秦光霞	3,000.00	2014-08-22 至 2015-08-21
李文杰、秦光霞	13,000.00	2015-01-29 至 2016-01-28
李文杰、秦光霞	13,000.00	2015-08-28 至 2016-08-27

2、接受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发生日期	收回日期
刘伟	500.00	2013-11-15	2013-11-28
鲁和医药	100.00	2013-06-27	2013-12-31
鲁和医药	100.00	2013-07-09	2013-12-31
鲁和医药	300.00	2014-01-13	2014-12-31
鲁和医药	250.00	2015-01-31	2015-12-31

注：刘伟，女，身份证号 37010319640716****，为李文杰之妻。

3、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发生日期	收回日期
秦光霞	150.00	2013-03-07	2013-03-11
刘伟	120.00	2013-09-05	2013-09-27
李强	200.00	2015-09-02	2015-11-30
康通华泰	400.00	2015-06-30	2015-12-30

注：刘伟，女，身份证号 37010319640716****，为李文杰之妻。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应收账款								
莱芜凤城	-	-	-	-	40.26	2.01	62.53	5.12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联谊诊所	17.57	0.88	9.24	0.46	8.38	0.42	14.44	0.72
2、其他应收款								
秦光霞	14.50	0.72	14.50	0.72	-	-	-	-
鲁和医药	-	-	-	-	10.00	3.00	10.00	2.00
中百医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3.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应付账款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33.29	-	-	-
2、其他应付款				
秦光霞	-	10.00	10.00	10.00
康通华泰	15.79	6.12	-	-
康源嘉友	-	-	-	45.72

5、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子公司山东药业向康源嘉友配送商品，但因临沂地区当地药品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若购买方自身无物流仓库只能向本地区有资质的相关企业采购不得进行异地采购。由此山东药业只能将所配送的商品先出售给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康源嘉友原股东），再通过其销售给康源嘉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型的销售累计为 848.95 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自 2013

年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拟与关

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象；
- 2、为交易对象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第十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的《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第二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5% 以上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5% 以上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及

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承诺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李文杰	董事长	2015.11.10-2018.11.09	董事会
2	秦光霞	董事	2015.11.10-2018.11.09	发起人
3	李强	董事	2015.11.10-2018.11.09	发起人
4	吴爱华	董事	2015.11.10-2018.11.09	发起人
5	曹庆华	独立董事	2015.12.23-2018.11.09	董事会
6	陈静	独立董事	2015.12.23-2018.11.09	董事会
7	郝岚	独立董事	2015.12.23-2018.11.09	董事会

本公司全体董事简历如下：

李文杰先生，董事长，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于 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山东医药总公司医疗器械研究所副主任。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山东省医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漱玉保健品监事。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漱玉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文杰先生先后荣获“2012 年影响济南·年度经济人物”、“2012 中国药品零售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秦光霞女士，董事兼总裁，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从业药师职称。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山东省医药经贸公司业务主管。1999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及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

漱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为山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山东医药企业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济南市总商会副会长、济南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秦光霞女士先后荣获“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山东省商业服务明星”、“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济南市优秀企业家”、“济南市劳动模范”、“济南市三八红旗手”、“济南市青年创业奖”、“泉城十大创业人物”、“首届优秀泉城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健康中国·2010 中国药品零售业十大经济人物”、“建国 60 年影响山东 60 位女企业家”、“建国 60 年山东省医药行业功勋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李强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 9 月任济南天鸿达经贸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济南中心市场部经理。2004 年以来历任漱玉有限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商品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爱华女士，董事，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临清医药公司副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康通华泰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聊城漱玉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吴爱华女士先后荣获“2004 年度山东省石化医药系统优秀女工干部”、临清市妇联“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郝岚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淮北日报社编辑。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编辑部主任。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药店杂志社常务副主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庆华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烟台广播电视大学讲师。1995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静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研究生学

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济南市总工会法律专职。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山东常春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9月至今任山东辰静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孟鹏	监事会主席	2015.11.10-2018.11.09	监事会
2	张久恒	监事	2015.11.10-2018.11.09	发起人
3	张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10-2018.11.09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全体监事简历如下：

孟鹏女士，监事会主席，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职称。199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东方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济南万厚中医医院院办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总经办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久恒先生，监事，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审计员。2005年2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审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审计主管。

张美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文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文秘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

监与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秦光霞	总裁	2015.11.10-2018.11.09	李文杰
2	李强	副总裁	2015.11.10-2018.11.09	秦光霞
		董事会秘书	2015.12.07-2018.11.09	秦光霞
3	房芳	财务总监	2015.11.10-2018.11.09	秦光霞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秦光霞女士，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强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房芳女士，财务总监，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大学本科，中级职称。2002年8月至2014年9月在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杰、秦光霞、李强、李维、吴爱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杰作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郝岚、陈静、曹庆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孟鹏、张久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张美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孟鹏、张久恒、张美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长李文杰的提名，聘任秦光霞为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秦光霞的提名，聘任李强为副总经理，房芳为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强为董事会秘书。（根据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李文杰、秦光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李文杰	董事长	5,940.00	45.34
秦光霞	董事、总裁	3,060.00	23.3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李文杰	董事长	45.34	45.69	66.00	66.00
秦光霞	董事、总裁	23.36	23.54	34.00	34.00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李文杰、

秦光霞、李强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李文杰	董事长	漱玉通成	29.28125	3.58
		漱玉锦云	45.65300	6.62
秦光霞	董事、总裁	漱玉通成	12.43750	1.52
		漱玉锦云	19.24200	2.79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漱玉通成	5.18750	0.63
		漱玉锦阳	11.66700	0.53
吴爱华	董事	漱玉通成	3.18750	0.39
孟鹏	监事会主席	漱玉通成	0.31250	0.04
张久恒	监事	漱玉通成	0.18750	0.02
房芳	财务总监	漱玉通成	0.31250	0.0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16-6-30	2015-12-31
李文杰	董事长	漱玉通成	3.54	3.57
		漱玉锦云	6.62	6.67
秦光霞	董事、总裁	漱玉通成	1.52	1.53
		漱玉锦云	2.79	2.81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漱玉通成	0.63	0.64
		漱玉锦阳	0.53	0.54
吴爱华	董事	漱玉通成	0.39	0.39
孟鹏	监事会主席	漱玉通成	0.04	0.04
张久恒	监事	漱玉通成	0.02	0.02
房芳	财务总监	漱玉通成	0.04	0.04
李维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漱玉通成	0.08	0.08

注：2015年8月之前，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股方式均为间接持股，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李晓晗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女	漱玉锦云	25.894	3.76
刘继娟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兄之配偶	漱玉通成	3.125	0.38

李文琴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姐	漱玉锦云	2.105	0.31
高茹云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姐之女	漱玉通成	0.625	0.08
李晓辉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兄之子	漱玉锦阳	1.667	0.08
刘天甲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配偶之妹之女	漱玉锦阳	1.667	0.08
秦桂花	公司董事兼总裁秦光霞之姐	漱玉锦云	2.632	0.38
王卫峰	公司董事兼总裁秦光霞之配偶之弟	漱玉锦阳	8.333	0.3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16-6-30	2015-12-31
李晓晗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女	漱玉锦云	3.76	3.67
刘继娟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兄之配偶	漱玉通成	0.38	0.38
李文琴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姐	漱玉锦云	0.31	0.31
高茹云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姐之女	漱玉通成	0.08	0.08
李晓辉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兄之子	漱玉锦阳	0.08	0.08
刘天甲	公司董事长李文杰之配偶之妹之女	漱玉锦阳	0.08	0.08
秦桂花	公司董事兼总裁秦光霞之姐	漱玉锦云	0.38	0.38
王卫峰	公司董事兼总裁秦光霞之配偶之弟	漱玉锦阳	0.38	0.38

注：2015年8月之前，公司不存在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比例（%）
李文杰	董事长	健康投资	66.00
秦光霞	董事、总裁	健康投资	34.00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吴爱华	董事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70.00
陈静	独立董事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	1.2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的单位	年度薪酬（税前）
李文杰	董事长	发行人	377,570.00
秦光霞	董事、总裁	发行人	389,650.00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58,292.00
吴爱华	董事	发行人	16,629.20
李维	曾任董事	发行人	30,134.15
郝岚	独立董事	发行人	-
陈静	独立董事	发行人	-
曹庆华	独立董事	发行人	-
孟鹏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17,992.60
张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	7,606.19
张久恒	监事	发行人	12,864.69
房芳	财务总监	发行人	41,256.20
于泓波	曾任财务总监	发行人	143,427.84
胡钦宏	曾任财务总监	发行人	181,661.40

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表所列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享有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李文杰	董事长	健康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百医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药业参股 6.31%的企业
		鲁和医药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 17.50%的企业
		漱玉通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漱玉锦云		
秦光霞	董事、总裁	山东医药企业文化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山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济南市总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济南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李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漱玉锦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
吴爱华	董事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美玲	监事	健康投资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曹庆华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陈静	独立董事	山东辰静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郝岚	独立董事	中国药店杂志社	常务副主编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曹庆华、陈静、郝岚。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漱玉有限执行董事为秦光霞，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漱玉有限执行董事为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漱玉有限执行董事为秦光霞。

2、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文杰、秦光霞、李强、李维、吴爱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李维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原董事李维离职，选举曹庆华、陈静、郝岚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目前监事会成员为孟鹏、张久恒、张美玲。最近三年及一期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漱玉有限监事为李文杰。

2、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孟鹏、张久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美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为秦光霞、李强、房芳。最近三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

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漱玉有限总经理为秦光霞，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漱玉有限总经理为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漱玉有限总经理为秦光霞。

2、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漱玉有限财务总监为张沛渠；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漱玉有限财务总监为王翠凤；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漱玉有限财务总监为于泓波；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漱玉有限财务总监为胡钦宏。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秦光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强为副总经理，聘任房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强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报告期内，李文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李文杰为核心的经营团队保持稳定，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构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承担的义务包括：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1）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股东大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持股比例)	决议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承继前身有限公司所有权利义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十二项议案

2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九项议案
3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八项议案
4	2016年4月23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3-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九项议案
5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6年10月8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

				<p>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利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十八项议案</p>
--	--	--	--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运作机制。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0）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公司总裁提议时；
-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等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本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5、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决议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文杰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秦光霞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四项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十一项议案

3	2016年3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新<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九项议案
4	2016年4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3-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十四项议案
5	2016年5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济南漱玉平民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三项议案
6	2016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项议案
7	2016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购买相关资产的议案》
8	2016年9月	第一届董事会	全体董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0 日	第八次会议	<p>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p> <p>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利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十六项议</p>
--	------	-------	--

				案
9	2016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收购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监事会运作机制。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5、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决议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监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监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监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八项议案
4	2016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监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八项议案
--	--	--	--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及行使职权的保障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1、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郝岚、曹庆华、陈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由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人民币三百万元（3,000,00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人民币三百万元（3,000,00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及时并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重大投资等各项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

责及任免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陈静，组成人员为曹庆华，李文杰。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1)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2)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5)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6)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

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成员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增补新的委员。董事会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法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曹庆华，组成人员为陈静、吴爱华。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2) 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
- 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6) 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五日须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构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为李文杰，组成人员为郝岚、李强。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七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此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支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的规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

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郝岚，组成人员为曹庆华、秦光霞。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由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金额 1 万元以上小计	金额 1 万元以下小计	合计金额
2013 年	16,307.80	13,109.64	29,417.44
2014 年	10,000.00	10,080.65	20,080.65
2015 年	35,186.38	10,367.94	45,554.32
2016 年 1-6 月	-	121.57	121.57

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所受行政处罚及缴纳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29,417.44 元、20,080.65 元、45,554.32 元及 121.57 元。

（一）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共 6 例，罚款及滞纳金金额共计 25,131.90 元。其中 5 例涉及金额均为 1 万元以下。

上述被处罚行为系公司及子公司个别员工没有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指引所致。公司已经采取了管理措施，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申

了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行业教育培训，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受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其他监管部门处罚及缴纳滞纳金涉及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情形共 3 例，涉及金额共计 45,186.38 元。

上述被处罚行为系公司及子公司个别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业务水平欠缺所致。公司已经安排了相关的业务培训，并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学习，防止未来再遭受此类行政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48 号）。

本节内容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过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250,946.90	201,534,090.37	147,892,966.50	94,007,757.26
应收票据	33,000.00	130,000.00		
应收账款	73,461,782.22	84,742,763.01	73,861,784.60	59,175,240.53
预付款项	80,464,357.48	121,422,710.19	125,924,169.19	81,372,125.59
其他应收款	9,859,279.74	5,039,045.81	18,667,101.39	4,457,861.56
存货	373,980,294.04	276,558,567.82	231,589,333.02	150,159,097.91
其他流动资产	89,441,867.35	3,521,503.04	6,662,120.97	6,456,698.17
流动资产合计	785,491,527.73	692,948,680.24	604,597,475.67	395,628,78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2,958.63	2,232,958.63	1,050,000.00	1,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41,207.42	26,033,483.22

固定资产	76,101,244.79	79,565,039.23	55,328,230.10	39,019,556.40
在建工程	702,337.27		363,678.00	1,304,912.11
无形资产	20,762,882.80	22,144,360.13	2,395,291.52	1,044,587.54
商誉	69,818,584.19	66,818,584.19	29,409,322.51	
长期待摊费用	15,354,775.54	15,292,973.07	14,877,419.69	10,467,6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5,301.15	9,961,043.06	5,042,736.80	2,710,10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88,084.37	196,014,958.31	111,507,886.04	81,630,268.11
资产总计	980,979,612.10	888,963,638.55	716,105,361.71	477,259,04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20,034,794.30	217,740,503.00	178,330,370.00	130,356,625.80
应付账款	308,861,358.57	273,215,861.27	234,138,765.12	135,112,369.28
预收款项	10,110,676.68	10,049,831.14	8,804,057.72	6,369,750.21
应付职工薪酬	22,935,950.36	21,069,105.55	19,755,228.01	15,567,113.44
应交税费	17,296,049.54	25,529,071.57	20,377,821.72	12,681,613.57
其他应付款	18,062,890.54	22,683,279.78	23,003,581.06	3,399,477.01
流动负债合计	597,301,719.99	570,287,652.31	484,409,823.63	303,486,949.31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144,277.21	1,144,277.21		
递延收益	14,551,484.71	9,369,254.95	5,465,428.25	2,634,95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1,718.54	5,415,85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7,480.46	15,929,391.92	5,465,428.25	2,634,950.65
负债总计	618,079,200.45	586,217,044.23	489,875,251.88	306,121,89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000,000.00	13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760,937.21	203,960,937.21		
盈余公积	2,856,384.32	2,856,384.32	12,143,347.86	7,605,861.39
未分配利润	19,913,472.42	-36,250,339.72	121,005,964.47	73,845,08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361,530,793.95	300,566,981.81	223,149,312.33	171,450,950.00
少数股东权益	1,369,617.70	2,179,612.51	3,080,797.50	-313,80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00,411.65	302,746,594.32	226,230,109.83	171,137,14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979,612.10	888,963,638.55	716,105,361.71	477,259,049.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913,190,092.06	1,567,040,794.43	1,188,215,951.60	949,236,039.93
其中：营业收入	913,190,092.06	1,567,040,794.43	1,188,215,951.60	949,236,039.93
二、营业总成本	841,329,807.43	1,496,260,622.41	1,097,450,286.88	888,647,892.33
其中：营业成本	573,041,197.50	1,004,949,485.05	774,347,082.94	634,662,903.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7,295.60	9,005,071.63	6,800,086.85	5,834,953.92
销售费用	223,166,545.10	373,448,855.19	267,296,516.24	210,414,559.98
管理费用	36,875,520.92	72,024,494.71	46,655,907.79	35,832,850.41
财务费用	1,409,635.66	2,025,648.30	487,474.69	707,161.29
资产减值损失	1,709,612.65	34,807,067.53	1,863,218.37	1,195,463.1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925.74	458,327.82	-131,019.03	-1,297,11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99.96	-89,903.84	-1,297,116.78
三、营业利润	72,634,210.37	71,238,499.84	90,634,645.69	59,291,030.82
加：营业外收入	1,588,773.77	764,925.38	1,044,670.85	1,612,54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52.09	608.98	20,980.10	10,939.07
减：营业外支出	87,149.09	215,559.05	181,209.11	352,25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50.50	121,511.41	19,007.58	145,641.77
四、利润总额	74,135,835.05	71,787,866.17	91,498,107.43	60,551,314.88
减：所得税费用	18,782,017.72	30,552,650.77	26,005,017.96	20,514,529.91
五、净利润	55,353,817.33	41,235,215.40	65,493,089.47	40,036,7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3,812.14	43,741,415.73	66,909,864.07	43,077,151.12
少数股东损益	-809,994.81	-2,506,200.33	-1,416,774.60	-3,040,366.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53,817.33	41,235,215.40	65,493,089.47	40,036,7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63,812.14	43,741,415.73	66,909,864.07	43,077,15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994.81	-2,506,200.33	-1,416,774.60	-3,040,366.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632,867.93	1,802,270,764.75	1,378,726,832.88	1,096,898,95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529.26	36,915,220.56	5,970,191.82	5,517,83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736,397.19	1,839,185,985.31	1,384,697,024.70	1,102,416,79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924,249.67	1,130,689,572.94	859,921,049.99	698,243,36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73,037.84	259,051,408.63	174,947,839.69	130,076,3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05,247.78	117,689,746.04	81,532,970.69	63,914,69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7,167.07	211,979,847.27	147,572,799.25	128,731,64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009,702.36	1,719,410,574.88	1,263,974,659.62	1,020,966,0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6,694.83	119,775,410.43	120,722,365.08	81,450,71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773,925.74	346,364,022.02	38,022,93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55.39	159,591.51	1,060,065.08	33,89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87,481.13	346,523,613.53	39,083,002.06	33,89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6,000.36	20,800,737.65	34,865,218.50	29,479,66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000,000.00	348,425,493.88	38,000,000.00	25,19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81,319.07	82,483,781.06	17,704,81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97,319.43	451,710,012.59	90,570,029.09	54,675,2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9,838.30	-105,186,399.06	-51,487,027.03	-54,641,37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		13,550,740.40	3,000,000.00	7,000,000.00

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153,550,740.40	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39,438.81	15,350,128.81	3,782,11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8,62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8,489.32	7,508,448.69	32,240,379.70	31,076,74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8,489.32	108,447,887.50	47,590,508.51	34,858,85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489.32	45,102,852.90	-44,590,508.51	-27,858,85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41,632.79	59,691,864.27	24,644,829.54	-1,049,51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78,481.77	51,886,617.50	27,241,787.96	28,291,30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36,848.98	111,578,481.77	51,886,617.50	27,241,787.9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82,549.66	161,753,801.81	122,609,851.30	78,611,003.08
应收账款	50,338,227.46	57,771,574.38	47,042,252.19	41,891,058.31
预付款项	80,441,766.41	79,791,242.35	68,225,224.62	52,305,041.58
其他应收款	4,372,865.55	11,122,362.07	9,241,066.32	6,557,360.56
存货	127,987,765.02	106,710,075.72	100,251,061.97	82,121,210.40
其他流动资产	77,036,473.41	1,166,006.31	415,479.87	646,354.83
流动资产合计	456,459,647.51	418,315,062.64	347,784,936.27	262,132,02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7,958.63	1,917,958.63		
长期股权投资	195,006,255.58	189,906,255.58	97,998,669.12	66,838,572.96
固定资产	47,084,785.47	49,221,475.93	37,920,426.50	35,572,739.65

在建工程				1,304,912.11
无形资产	1,229,663.05	1,341,245.17	1,644,811.81	485,126.47
长期待摊费用	6,847,915.64	5,754,883.19	7,604,493.15	7,069,36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3,086.14	2,122,192.16	1,555,205.31	871,42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249,664.51	250,264,010.66	146,723,605.89	112,142,135.51
资产总计	711,709,312.02	668,579,073.30	494,508,542.16	374,274,16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21,698,302.30	218,871,373.00	178,430,370.00	132,086,625.80
应付账款	26,685,276.89	27,526,795.15	91,817,288.72	67,923,583.11
预收款项	9,070,129.04	9,779,283.58	8,602,546.79	6,219,332.87
应付职工薪酬	14,193,453.74	12,781,759.95	14,204,375.30	12,181,547.14
应交税费	12,283,963.84	16,149,466.46	7,060,175.49	8,342,491.37
其他应付款	13,594,612.46	14,394,494.08	9,764,909.09	3,117,293.91
流动负债合计	297,525,738.27	299,503,172.22	309,879,665.39	229,870,874.2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144,277.21	1,144,277.21		
递延收益	10,452,664.67	6,740,475.89	4,457,210.94	2,420,14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6,941.88	7,884,753.10	4,457,210.94	2,420,148.25
负债总计	309,122,680.15	307,387,925.32	314,336,876.33	232,291,02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000,000.00	13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760,937.21	203,960,937.21		
盈余公积	2,856,384.32	2,856,384.32	12,143,347.86	7,605,861.39
未分配利润	60,969,310.34	24,373,826.45	78,028,317.97	44,377,28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86,631.87	361,191,147.98	180,171,665.83	141,983,14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709,312.02	668,579,073.30	494,508,542.16	374,274,164.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618,886,112.84	1,162,890,552.59	984,075,298.91	805,089,430.36
减：营业成本	407,475,828.19	804,298,296.73	697,817,245.35	560,668,92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0,257.42	6,558,797.55	5,166,325.99	4,612,171.37
销售费用	138,003,550.17	236,703,387.59	202,651,442.90	176,463,990.65
管理费用	21,967,178.47	30,596,925.44	25,545,793.74	26,344,008.47
财务费用	474,799.94	-21,559.43	33,690.61	367,057.00
资产减值损失	709,133.52	2,208,025.12	934,605.34	588,883.7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079.18	80,032,225.62	5,288,820.21	2,484,99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99.96	-89,903.84	-1,297,11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7,825,444.31	162,578,905.21	57,215,015.19	38,529,385.02
加：营业外收入	967,105.46	388,734.28	1,024,476.29	1,599,569.22
减：营业外支出	80,220.23	98,225.30	83,717.42	320,812.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12,329.54	162,869,414.19	58,155,774.06	39,808,141.81
减：所得税费用	12,116,845.65	21,849,932.04	12,780,909.45	11,718,59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95,483.89	141,019,482.15	45,374,864.61	28,089,545.6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95,483.89	141,019,482.15	45,374,864.61	28,089,545.67
七、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255,370.14	1,339,342,559.82	1,137,061,047.00	933,540,61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6,380.07	7,217,386.90	6,196,728.83	7,463,85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351,750.21	1,346,559,946.72	1,143,257,775.83	941,004,47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320,997.22	991,886,971.98	752,888,052.03	606,133,72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24,906.04	159,782,945.64	126,548,698.93	107,111,9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35,549.50	74,224,472.71	59,831,702.72	47,533,72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4,892.44	106,477,981.17	103,241,255.91	109,143,3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616,345.20	1,332,372,371.50	1,042,509,709.59	869,922,69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5,405.01	14,187,575.22	100,748,066.24	71,081,77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770,079.18	295,790,153.79	38,022,93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500,000.00	5,355,787.07	3,782,11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2.48	150,912.20	618,895.49	10,78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77,211.66	375,441,065.99	43,997,619.54	3,792,89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3,868.82	6,129,896.82	21,100,399.19	22,512,65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100,000.00	315,658,493.88	63,050,000.00	25,29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696,300.00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93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783,868.82	390,484,690.70	85,535,335.82	47,808,25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6,657.16	-15,043,624.71	-41,537,716.28	-44,015,35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0,740.4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151,050,740.4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5,211,501.74	3,782,11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8,489.32		29,240,379.70	32,576,74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8,489.32	100,000,000.00	44,451,881.44	36,358,85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489.32	51,050,740.40	-44,451,881.44	-31,358,85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29,741.47	50,194,690.91	14,758,468.52	-4,292,43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98,193.21	26,603,502.30	11,845,033.78	16,137,46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8,451.74	76,798,193.21	26,603,502.30	11,845,033.7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同时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予以抵销。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取得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将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报表；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以前期间实现的经营成果和留存收益应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成果和留存收益；对于处置子公司，将该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1、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山东药业	批发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漱玉策划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3	平民超市	零售	100.00	设立
4	泰安漱玉	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	烟台漱玉	零售	100.00	设立
6	漱玉咨询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7	千泉湖商贸	零售	100.00	设立
8	济宁漱玉	零售	67.89	设立
9	临沂漱玉	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0	德州漱玉	零售	100.00	设立
11	聊城漱玉	零售	100.00	设立
12	莱芜漱玉	零售	100.00	设立

13	东营漱玉	零售	100.00	设立
14	益生堂	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5	漱玉仓储	物流	100.00	设立
16	潍坊漱玉	零售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报表时点
1	漱玉咨询	设立	2013年
2	颐和天泉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4年
3	千泉湖商贸	设立	2014年
4	济宁漱玉	设立	2014年
5	临沂漱玉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4年
6	德州漱玉	设立	2014年
7	聊城漱玉	设立	2014年
8	东营漱玉	设立	2014年
9	漱玉仓储	设立	2015年
10	莱芜漱玉	设立	2015年
11	益生堂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5年
12	潍坊漱玉	设立	2016年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时点
1	恒德百姓	注销	2015年
2	颐和天泉	注销	2015年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1）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药品销售，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零售和批发的收入确认分别如下：

1) 公司零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流程

收银员将商品信息扫描至雨人系统，并录入销售数量；收到现金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等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批发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其他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会员消费者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有效）兑换礼品或在公司各种活动中消费时抵用。授予会员消费者的会员奖励积分作为销售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扣除对应的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房屋的租赁或转租），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

公司所提供劳务主要系指为供应商提供商品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市场问卷与调查等。促销服务、陈列与咨询费按签订的《药品零售合作协议》或其他约定，根据提供的具体服务种类和内容进行收取，其独立与商品采购合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量，不仅以上述服务的完成及与之对应的和供应商所约定服务费的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以实际已收到服务费款项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 2	医保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医保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医保款项	0
账龄在 1 年-2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1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其他库存商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及其近效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近效商品与过期商品划分的标准具体如下：

- （1）有效期为 1 年内的（含 1 年），距失效期 1/3 为近效商品；
- （2）有效期为 1 年以上至 1 年半的（含 1 年半），距失效期 6 个月为近效商品；
- （3）有效期 1 年半以上的，距失效期 10 个月为近效商品；
- （4）超过有效期的商品为过期商品；
- （5）距效期 30 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5 年、10 年	按估计使用年限
商标	10 年	按使用年限
其他	5 年	按估计使用年限

注：SAP 信息系统摊销年限为 10 年。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预付长期租赁费用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报告期，公司的离职后福利是为员工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属设定提存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

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按照补偿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生时点计入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除下述变更之外未发生变更。

2014年4月，公司正式上线SAP信息系统，经第一届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库存商品计价由原先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公司属于商品零售行业，商品品类繁多且进销频繁，因此对于此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不具备切实可操作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按零售产品划分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二）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之“3、零售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析”。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或0%	17%、13%或0%	17%、13%或0%	17%、13%或0%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部分门店（新开）被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按其销售额计缴增值税	3%	3%	3%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6%	6%	6%	6%
营业税 (注2)	按应税收入计缴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5%或7%	5%或7%	5%或7%	5%或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注1：销售中西成药等税率为17%，销售中药材、中药饮品税率13%，销售计生用品免税。

注2：因“营改增”税制改革的全面推行，公司及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原属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为计征增值税（税率6%）。

（二）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本申报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	-4.65	0.20	-1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52	0.81	100.76	15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41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39	43.34	2.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5	66.22	-14.61	-15.5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2	0.08	-0.40
所得税的影响数	-56.40	-20.85	-24.42	-32.13
合计	171.15	86.20	57.89	93.49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5,535.38	4,123.52	6,549.31	4,0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4.23	4,037.33	6,491.42	3,910.1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30.33	1,333.57	5,596.76
运输设备	1,030.09	613.36	416.73
电子设备	3,018.25	1,933.96	1,084.29
其他设备	1,284.32	771.98	512.35
合计	12,263.00	4,652.87	7,610.12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SAP 等软件和商标及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493.43	291.84	201.59	-	201.59
商标及客户资源	2,090.39	215.70	1,874.69	-	1,874.69
合计	2,583.82	507.54	2,076.29	-	2,076.29

（三）商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收购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100%的股权	1,640.93	-	-	1,640.93
收购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	1,300.00	-	-	1,300.00
收购益生堂 100%股权	5,381.86	-	-	5,381.86
收购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	-	300.00	-	300.00
合计	8,322.79	300.00	-	8,622.79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计提	处置	
收购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100%的股权	1,640.93	-	-	1,640.93

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为：每期期末，公司将上述每个单位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其可回收金额是依据公司对其未来经营业绩进行预测，并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计算。其中预测中所采用的关键数据（门店销售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系公司根据自身经验与经营特点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所确定。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22,003.48 万元，为采购商品所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0,886.14 万元，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293.60 万元，为 2016 年 6 月的工资、奖金、补贴等。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729.60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806.29 万元，主要为暂借款和股权收购保证金，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00.00	13,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20,776.09	20,396.09	-	-
盈余公积	285.64	285.64	1,214.33	760.59
未分配利润	1,991.35	-3,625.03	12,100.60	7,38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3.08	30,056.70	22,314.93	17,145.10
少数股东权益	136.96	217.96	308.08	-3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0.04	30,274.66	22,623.01	17,113.71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67	11,977.54	12,072.24	8,14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98	-10,518.64	-5,148.70	-5,46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5	4,510.29	-4,459.05	-2,78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4.16	5,969.19	2,464.48	-104.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3.68	11,157.85	5,188.66	2,724.18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发行人被诉情况

2015年7月27日，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发行人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功字、白文梅偿还康源嘉友（临沂漱玉曾用名，于2014年6月6日更名为临沂漱玉）借款500万本金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其中，萧（肖）功字、白文梅为临沂漱玉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5年7月29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5]临商初字第183号。

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根据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临商初字第183-1号）裁定：冻结临沂漱玉银行存款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该裁定已执行。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起诉情况

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萧（肖）卫生支付合作期间亏损、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占有的医保款、门店库存及代缴四家门店员工2014年3月份社会保险费等费用，返还房租、门店设备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9月29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历城商初字第148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案件。

2015年11月11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历城商初字第148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账号存款400万元、查封临沂市兰山区车站宾馆名下房产等。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为门店资产、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寿光康华 14 家门店资产

2016 年 6 月 21 日，潍坊漱玉与寿光康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14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7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9,840,000.00 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9,28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潍坊漱玉与寿光康华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3,590,299.19 元，合计 12,870,299.19 元。

2、收购淄博咸林 18 家门店资产

2016 年 6 月 22 日，漱玉股份与淄博咸林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 18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84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9,600,000.00 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漱玉股份与淄博咸林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 2,661,810.38 元，合计 16,061,810.38 元。

3、收购康杰药房、康杰宾泰、康杰瑞康与康杰众康 23 家门店资产

2016 年 8 月 15 日，益生堂分别与康杰药房、康杰宾泰、康杰瑞康、康杰众康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23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93 号、第 0095 号、第 0096 号和第 0097 号），截至 2016

年6月30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56,560,000.00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6,560,000.00元。2016年8月21日，交易各方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4,193,046.96元，合计60,753,046.96元。

4、受让泊云利华股权

2016年9月，公司与李文杰就受让其拥有泊云利华股权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李文杰在泊云利华中拥有的2.40万元股权（出资认缴权）。截至2016年9月，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5、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

2016年11月15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2016年11月17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了补充协议，收购其持有17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25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5,180,000.00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184,000.00元。2016年11月21日，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1,733,732.09元，合计6,917,732.09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32	1.22	1.25	1.30
速动比率	0.54	0.72	0.76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3%	45.98%	63.57%	6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1%	65.94%	68.41%	64.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5.72%	7.31%	1.06%	0.6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4	19.76	17.86	16.04
存货周转率（次）	1.76	3.96	4.06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9.57	9,669.84	10,703.69	7,119.71
利息保障倍数	-	77.4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9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46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3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013年末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7	0.42	0.42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7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3	0.33	0.33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4	-	-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9	-	-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受漱玉有限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就漱玉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漱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50,482.54	52,889.96	2,407.42	4.77
非流动资产	25,059.16	32,642.98	7,583.82	30.26
长期股权投资	18,832.88	23,819.73	4,986.85	26.48
投资性房地产	1,122.64	1,446.46	323.82	28.84
固定资产	3,951.40	6,224.56	2,273.16	57.53
无形资产	142.9	142.9	-	-
长期待摊费用	687.28	687.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05	322.05	-	-
资产合计	75,541.70	85,532.94	9,991.24	13.23
流动负债	41,191.28	41,191.28	-	-
非流动负债	954.32	954.32	-	-
负债合计	42,145.60	42,145.60	-	-
净资产	33,396.10	43,387.34	9,991.24	29.92

（二）2016 年公司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漱玉股份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就漱玉股份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漱玉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06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36,119.11 万元增值 25,940.89 万元，增值率 71.82%。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48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予以计算。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未来最终经营结果不完全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资产	98,097.96	10.35	88,896.36	24.14	71,610.54	50.05	47,725.90
负债	61,807.92	5.44	58,621.70	19.67	48,987.53	60.03	30,612.19
所有者权益	36,290.04	19.87	30,274.66	33.82	22,623.01	32.19	17,113.7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门店数量的增加，资产总额大幅增加，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47,725.9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88,896.3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48%；公司经营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相应的负债持续增加，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0,612.1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8,621.7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8.38%；资产负债率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64.14% 降低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63.01%，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物业租赁的形式从事药品线下经营，固定资产投入较低，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的“轻资产”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78,549.15	80.07	69,294.87	77.95	60,459.75	84.43	39,562.88	82.90
非流动资产	19,548.81	19.93	19,601.50	22.05	11,150.79	15.57	8,163.03	17.10
资产总计	98,097.96	100.00	88,896.36	100.00	71,610.54	100.00	47,725.9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0.05%、24.14%，2016年6月30日较上期末增长10.3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逐年增长以及新增投资者增资。

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始终保持在75%以上，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的特点。若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将会大幅上升。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心堂	69.78	71.99	81.55	78.40
老百姓	57.00	61.26	66.88	68.35
益丰药房	63.24	71.48	71.41	68.78
大参林（申报中）	-	70.20	71.39	70.92
平均	63.34	68.73	72.81	71.61
漱玉股份	80.07	77.95	84.43	82.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注：大参林处于申报期，其 2015 年数据实为 2015 年 1-6 月份数据，2016 年 1-6 月份数据未能可靠获取；2016 年 1-6 月的平均值为根据其他三家同行业公司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符合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5,825.09	20.15	20,153.41	29.08	14,789.30	24.46	9,400.78	23.76
应收票据	3.30	0.00	13.00	0.02	-	-	-	-
应收账款	7,346.18	9.35	8,474.28	12.23	7,386.18	12.22	5,917.52	14.96
预付款项	8,046.44	10.24	12,142.27	17.52	12,592.42	20.83	8,137.21	20.57
其他应收款	985.93	1.26	503.90	0.73	1,866.71	3.09	445.79	1.13
存货	37,398.03	47.61	27,655.86	39.91	23,158.93	38.30	15,015.91	37.95
其他流动资产	8,944.19	11.39	352.15	0.51	666.21	1.10	645.67	1.63
合计	78,549.15	100.00	69,294.87	100.00	60,459.75	100.00	39,56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存货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二者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72%、62.77%、68.99%及 67.76%，基本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432.04	2.73	510.87	2.53	448.02	3.03	474.95	5.05
银行存款	5,181.64	32.74	10,646.98	52.83	4,740.64	32.05	2,249.23	23.93
其他货币资金	10,211.41	64.53	8,995.56	44.64	9,600.63	64.92	6,676.60	71.02
合计	15,825.09	100.00	20,153.41	100.00	14,789.30	100.00	9,40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与医药零售行业即时收款特点相符合。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5,388.52万元和5,364.11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57.32%和36.27%，主要原因：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获得与销售收入相关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②随着公司采购金额的不不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减少了公司营运资金占用；③公司2015年吸收新股东投资，资本金增加。

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328.32万元，主要系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投资购买了8,200.00万元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所致。截至2016年8月末，该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

（2）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4.96%、12.22%、12.23%及9.35%，呈逐年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23%、6.22%、5.41%及8.04%，相对于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医药零售行业销售即时收款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机构医保卡结算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医保款	6,531.29	88.91	6,845.25	80.78	5,723.86	77.49	4,106.66	69.40
其他	814.89	11.09	1,629.03	19.22	1,662.32	22.51	1,810.87	30.60
合计	7,346.18	100.00	8,474.28	100.00	7,386.18	100.00	5,917.52	100.00

应收医保款主要系顾客以医保卡在公司医保定点门店购买药品，医保中心与

公司跨期结算所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医保款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1,617.20万元和1,121.39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39.38%和19.59%，主要系医保门店数量增加及医保销售收入增加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医保款将进一步提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49%、95.28%、99.01%及95.46%，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应收医保款项						
1年以内	6,250.93	-	-	6,842.34	-	-
1-2年	311.50	31.15	10.00	3.23	0.32	10.00
小计	6,562.44	31.15	-	6,845.57	0.32	-
2、其他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835.00	41.75	5.00	1,640.22	82.01	5.00
1-2年	17.03	1.70	10.00	54.89	5.49	10.00
2-3年	7.21	1.44	20.00	25.82	5.16	20.00
3-4年	-	-	-	1.08	0.32	30.00
4-5年	1.08	0.54	50.00	0.01	0.01	50.00
5年以上	0.01	0.01	100.00	-	-	-
小计	860.34	45.45	-	1,722.02	92.99	-
合计	7,422.78	76.60	-	8,567.59	93.31	-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应收医保款项						
1年以内	5,723.86	-	-	4,080.60	-	-
1-2年	-	-	-	28.95	2.90	10.00
小计	5,723.86	-	-	4,109.55	2.90	-
2、其他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428.81	71.44	5.00	1,801.66	90.08	5.00
1-2年	317.45	31.75	10.00	92.18	9.22	10.00
2-3年	6.34	1.27	20.00	19.52	3.90	20.00
3-4年	19.52	5.85	30.00	1.01	0.30	30.00
4-5年	1.01	0.51	50.00	-	-	-

5 年以上	10.05	10.05	100.00	10.05	10.05	100.00
小计	1,783.19	120.87	-	1,924.42	113.56	-
合计	7,507.04	120.87	-	6,033.98	116.45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4,240.59	52.76	-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1,508.53	18.77	27.77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6.63	5.18	416.63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26.53	2.82	-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9	2.47	198.59
合计	6,590.88	82.00	642.9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和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款项为医保结算款。

公司子公司山东药业应收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货款，由于公司与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萧（肖）卫生的诉讼纠纷尚未结案，出于谨慎性考虑，山东药业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子公司临沂漱玉应收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款项的原因为，公司完成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100% 股权收购后，临沂漱玉门店的医保账户尚未从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变更到临沂漱玉，导致医保中心划出的医保结算款仍转入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账户，从而形成临沂漱玉应收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款项，鉴于公司与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萧（肖）卫生的诉讼纠纷尚未结案，出于谨慎性考虑，临沂漱玉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5,060.73	55.11	-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977.76	10.65	-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6.63	4.54	416.63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9	2.16	198.59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179.39	1.95	-
合计	6,833.11	74.41	615.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4,324.89	57.61	-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901.26	12.01	-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6.63	5.55	34.66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9	2.65	9.9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4.91	1.26	4.75
合计	5,936.29	79.08	49.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3,742.90	62.03	-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32.43	13.80	41.62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132.90	2.20	6.6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8.25	1.63	4.91
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	93.35	1.55	6.62
合计	4,899.82	81.21	59.80

（3）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和房屋租金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137.21 万元、12,592.42 万元、12,142.27 万元和 8,046.44 万元，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57%、20.83%、17.52% 及 10.24%。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55.2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门店数量增加，支付的货款和房租费用随之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610.82	94.59	11,761.38	96.86	11,580.19	91.96	7,539.18	92.65
1-2 年	395.03	4.91	324.85	2.68	912.48	7.25	223.11	2.74
2-3 年	11.56	0.14	27.02	0.22	95.29	0.76	374.93	4.61
3 年以上	29.02	0.36	29.02	0.24	4.46	0.03	-	-
合计	8,046.44	100.00	12,142.27	100.00	12,592.42	100.00	8,13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占比达到 91% 以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2.00	5.00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239.78	2.98
高瑞玲	199.26	2.4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95.42	2.43
济南山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5	1.71
合计	1,174.02	14.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4,096.41	33.7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810.38	6.67
郑继芳	174.36	1.44
济南山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98	1.34
高瑞玲	146.07	1.20
合计	5,390.20	44.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3,483.71	27.67
山东金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6.19	9.4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54.84	3.61
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16	2.73
山东聊城星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17	2.63
合计	5,799.08	46.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2,173.59	26.71
山东金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93.19	7.29
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16	4.2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42.01	2.97
上海康麦斯保健品有限公司	118.03	1.45
合计	3,469.99	42.64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79 万元、1,866.71 万元、503.90 万元及 985.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3.09%、0.73% 及 1.2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7.95	47.40	5.00	455.25	22.76	5.00
1-2 年	56.04	5.60	10.00	59.33	5.93	10.00
2-3 年	29.76	5.95	20.00	9.25	1.85	20.00
3-4 年	8.41	2.52	30.00	13.30	3.99	30.00
4-5 年	10.50	5.25	50.00	2.63	1.32	50.00
5 年以上	126.46	126.46	100.00	123.84	123.84	100.00
合计	1,179.11	193.18		663.60	159.69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9.77	94.99	5.00	393.45	19.67	5.00
1-2 年	38.16	3.82	10.00	50.01	5.00	10.00

2-3年	14.96	2.99	20.00	17.32	3.46	20.00
3-4年	12.63	3.79	30.00	15.31	4.59	30.00
4-5年	13.56	6.78	50.00	4.86	2.43	50.00
5年以上	122.41	122.41	100.00	117.55	117.55	100.00
合计	2,101.48	234.77		598.50	152.71	

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对5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萧（肖）卫生	借款	770.00	2年以内	31.76	770.00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保证金	480.00	1年以内	19.80	24.00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1-2年	10.59	256.7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押金	255.00	1年以内	10.52	12.75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1-2年	6.19	150.00
合计		1,911.74		78.86	1,213.4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萧（肖）卫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770.00万元，系子公司临沂漱玉与萧（肖）卫生债务诉讼纠纷所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对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6.74万元和150.00万元，系子公司临沂漱玉2014年与其发生的往来款，因债务纠纷，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480.00万元，系公司为建立现代化物流中心购置土地，支付土地购置保证金；

公司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55.00万元，系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缴纳保全押金。

（5）存货

存货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542.42	1.45	530.84	1.92	579.58	2.49	285.11	1.89
库存商品	36,961.70	98.55	27,176.64	98.08	22,701.52	97.51	14,766.41	98.11
小计	37,504.12	100.00	27,707.49	100.00	23,281.10	100.00	15,051.52	100.00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06.09	-	51.63	-	122.17	-	35.61	-
合计	37,398.03	-	27,655.86	-	23,158.93	-	15,015.91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7.95%、38.30%、39.91%及47.61%。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余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14,766.41万元增长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176.6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5.66%；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94,923.60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156,704.0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8.49%，库存商品的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购门店与新开门店进行扩张，公司需对新增门店进行正常配货，新增门店收入相比成熟门店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25,223.02	68.24	17,249.35	63.47	12,851.05	56.61	7,870.73	53.30
中药饮片	3,592.48	9.72	3,188.74	11.73	3,247.60	14.31	2,733.10	18.51
保健食品	3,627.42	9.81	2,860.50	10.53	3,296.52	14.52	1,993.99	13.50
健康器械	2,704.61	7.32	2,269.58	8.35	1,849.49	8.15	1,032.00	6.99
其他	1,814.17	4.91	1,608.47	5.92	1,456.86	6.42	1,136.58	7.70
合计	36,961.70	100.00	27,176.64	100.00	22,701.52	100.00	14,76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门店数量增加和销售收入增长所致，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各期末库存商品构成较为稳定，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

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52%、0.19% 和 0.28%，占比较小。

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商品效期管理制度》，对近效期商品实行管理，在采购、仓储管理、门店销售等环节采取控制措施，对近效期商品实行效期预警管理；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约定，将符合约定条件的近效期商品进行退货处理。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涵盖商品采购准入、入库验收、仓储保管及商品配送环节的存货管控制度，具体制度包括《商品引进流程》、《商品淘汰流程》、《采购订货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44.19	8.32	352.15	100.00	666.21	100.00	645.67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	8,200.00	91.68	-	-	-	-	-	-
合计	8,944.19	100.00	352.15	100.00	666.21	100.00	645.67	100.00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30	1.14	223.3	1.14	105.00	0.94	105.00	1.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04.12	2.73	2,603.35	31.89
固定资产	7,610.12	38.93	7,956.50	40.59	5,532.82	49.62	3,901.96	47.80
在建工程	70.23	0.36	-	-	36.37	0.33	130.49	1.60
无形资产	2,076.29	10.62	2,214.44	11.30	239.53	2.15	104.46	1.28
商誉	6,981.86	35.72	6,681.86	34.09	2,940.93	26.37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5.48	7.85	1,529.30	7.80	1,487.74	13.34	1,046.76	1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53	5.38	996.1	5.08	504.27	4.52	271.01	3.32
合计	19,548.81	100.00	19,601.50	100.00	11,150.79	100.00	8,16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构成，其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08%、78.14%、85.98% 及 85.26%，非流动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建筑物	5,596.76	73.54	5,679.08	71.38	3,567.60	64.48	2,639.05	67.63
运输设备	416.73	5.48	435.57	5.47	397.30	7.18	270.15	6.92
电子设备	1,084.29	14.25	1,270.38	15.97	1,244.96	22.50	732.44	18.77
其他	512.35	6.73	571.47	7.18	322.97	5.84	260.32	6.67
合计	7,610.12	100.00	7,956.50	100.00	5,532.82	100.00	3,901.9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仓储中心及少数自有物业，公司门店主要以租赁物业为主，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 1,630.86 万元、2,423.68 万元及 -346.38 万元，增幅分别为 41.80%、43.81% 及 -4.5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2.06%，成新率较高。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脑软件	201.59	9.71	210.32	9.50	239.53	100.00	104.46	100.00
商标及客户资源	1,874.69	90.29	2,004.11	90.50	-	-	-	-
合计	2,076.28	100.00	2,214.44	100.00	239.53	100.00	104.46	100.00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 0028 号），以收益法对益生堂商标和客户资源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分别为 1,714.92 万元和 375.4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432.27	93.28	1,392.40	91.05	1,298.35	87.27	856.45	81.82
预付长期 租赁费用	22.32	1.45	25.41	1.66	78.49	5.28	102.88	9.83
其他	80.89	5.27	111.49	7.29	110.90	7.45	87.43	8.35
合计	1,535.48	100.00	1,529.30	100.00	1,487.74	100.00	1,046.76	100.00

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系公司门店装修支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82%、13.34%、7.80% 及 7.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440.98 万元、41.56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42.13%、2.79%，主要系公司新增门店导致装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新增门店 196 家、219 家，其中 2015 年收购益生堂 100% 股权时，因益生堂品牌在东营地区有一定影响力，所以公司保留了益生堂品牌，未对益生堂 45 家门店进行重新装修。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2.28	538.07	2,096.61	524.15	350.27	87.57	291.58	72.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6.44	216.61	1,151.48	287.87	1,194.24	298.56	538.31	134.58
积分兑换	1,187.40	296.85	736.32	184.08	472.59	118.15	254.16	63.54
合计	4,206.12	1,051.53	3,984.42	996.10	2,017.09	504.27	1,084.04	271.0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积分兑换、资产减值准备和合并抵消未实现的利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2%、4.52%、5.08% 及 5.38%。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鲁和医药	-	-	304.12	313.11
临沂漱玉	-	-	-	2,290.24
合计	-	-	304.12	2,603.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603.34 万元和 304.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5% 和 0.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88.32%，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追加对临沂漱玉的投资，并在当年取得临沂漱玉的控制权，临沂漱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系公司 2015 年转让了部分所持鲁和医药的股权，对其不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将对鲁和医药的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6）商誉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誉账面原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收购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100%的股权	1,640.93	19.03	1,640.93	19.72	1,640.93	55.80	-	-
收购康通华泰的经营性资产	1,300.00	15.08	1,300.00	15.62	1,300.00	44.20	-	-
收购益生堂100%的股权	5,381.86	62.41	5,381.86	64.66	-	-	-	-
收购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	300.00	3.48	-	-	-	-	-	-
合计	8,622.79	100.00	8,322.79	100.00	2,940.93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商誉原值分别为2,940.93万元、8,322.79万元及8,622.79万元，分别同比增加2,940.93万元、5,381.86万元及300.00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收购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100%的股权

2014年4月康源嘉友完成股权工商变更，至此公司持有康源嘉友100%股权。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对康源嘉友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890.24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249.30万元，形成商誉1,640.93万元。

B、收购康通华泰的经营性资产

2014年5月，聊城漱玉与康通华泰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受让康通华泰57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门店转让费为1,300.00万元，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收购的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其可回收金额小于门店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情形。

C、收购益生堂100%的股权

2015年8月，公司以7,469.63万元作为对价收购益生堂100%股权，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087.77万元，二者差额5,381.86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收购的益生堂股权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情形。

D、收购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

2016年4月，益生堂与博澜药业连锁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6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公司以358.13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博澜药业包括门店和存货在内的经营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8.13万元，其差额300.00万元确认为商誉。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收购的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提	处置	
收购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 100%的股权	-	1,640.93	-	1,640.93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计提	处置	
收购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 100%的股权	1,640.93	-	-	1,640.93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出具的《济南市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0026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临沂漱玉股权价值为3,060.00万元，高于2015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临沂漱玉52家门店组成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其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由于临沂漱玉2015年的经营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对购买临沂漱玉股权形成的商誉所归属的资产组的范围进行了重估和调整，将原有的17家门店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出具的《济南市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17家门店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0029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临沂漱玉17家门店组成的资产组价值为919.00万元，公司于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临沂漱玉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130.59	2,065.72	355.64	269.1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1.82	708.54	120.87	116.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8.77	1,357.18	234.77	152.71
存货跌价准备	106.09	51.63	122.17	35.61
商誉减值准备	1,640.93	1,640.93	-	-
合计	3,877.61	3,758.28	477.81	304.7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69.16 万元、355.64 万元、2,065.72 万元及 2,130.59 万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存货分别计提 35.61 万元、122.17 万元、51.63 万元及 106.09 万元减值准备。

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存在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形，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40.93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59,730.17	96.64	57,028.77	97.28	48,440.98	98.88	30,348.69	99.14
非流动负债	2,077.75	3.36	1,592.94	2.72	546.54	1.12	263.50	0.86
合计	61,807.92	100.00	58,621.70	100.00	48,987.53	100.00	30,612.1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负债总额相应增长，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负债总额分别同比增长60.03%、19.67%及5.44%。

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应付货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为主，符合零售连锁业态的基本行业特点，与资产和负债相匹配的原则相符。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票据	22,003.48	36.84	21,774.05	38.18	17,833.04	36.81	13,035.66	42.95
应付账款	30,886.14	51.71	27,321.59	47.91	23,413.88	48.33	13,511.24	44.52
预收款项	1,011.07	1.69	1,004.98	1.76	880.41	1.82	636.98	2.10
应付职工薪酬	2,293.60	3.84	2,106.91	3.69	1,975.52	4.08	1,556.71	5.13
应交税费	1,729.60	2.90	2,552.91	4.48	2,037.78	4.21	1,268.16	4.18
其他应付款	1,806.29	3.02	2,268.33	3.98	2,300.36	4.75	339.95	1.12
合计	59,730.17	100.00	57,028.77	100.00	48,440.98	100.00	30,34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达到85%以上，对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较大影响。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003.48	21,774.05	17,833.04	13,035.66
合计	22,003.48	21,774.05	17,833.04	13,035.66

公司应付票据为采购商品所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42.95%、36.81%、38.18%及36.84%，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

据余额分别同比增加 4,797.37 万元、3,941.01 万元、229.43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36.80%、22.10%、1.05%，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逐渐增强，公司逐步提高了票据结算货款比例。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	30,886.14	27,321.59	23,413.88	13,511.24
合计	30,886.14	27,321.59	23,413.88	13,511.2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货款，账龄均在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4.52%、48.33%、47.91% 和 51.71%，为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同比增加 9,902.64 万元、3,907.71 万元、3,564.55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73.29%、16.69%、13.05%，主要系随着门店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采购规模逐渐扩大，未到期结算的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公司现金流量正常，信誉状况良好，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加深，公司的渠道优势将进一步明显，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加有利的结算条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370.19	4.44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55.43	4.06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977.09	3.16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654.68	2.12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货款	653.51	2.12
合计		4,910.90	15.9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624.06	5.94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32.68	3.78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002.56	3.67
天津市康泰天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762.97	2.79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729.35	2.67
合计		5,151.63	18.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山东康通华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1,731.44	7.39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194.69	5.1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827.07	3.53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589.36	2.52
淄博圣禧堂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471.64	2.01
合计		4,814.21	20.56

注：淄博圣禧堂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淄博为民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货款	517.84	3.83
山东特利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货款	428.72	3.17
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35.76	2.49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90.60	2.15
亳州市国苑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243.83	1.80
合计		1,816.76	13.45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3.62	2,083.21	1,835.33	1,489.07
社会保险费	10.77	0.30	32.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7	0.12	28.23	-
工伤保险费	0.64	0.06	1.57	-
生育保险费	0.96	0.12	3.14	-
住房公积金	0.84	0.01	5.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6	13.34	23.70	67.65
小计	2,256.77	2,096.85	1,897.89	1,556.71
2、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28.37	2.92	74.50	-
失业保险费	8.45	7.14	3.14	-
小计	36.82	10.06	77.64	-
合计	2,293.60	2,106.91	1,975.52	1,556.7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13%、4.08%、3.69%及 3.84%，占比较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基数提高所致。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值税	556.43	32.17	1,134.72	44.45	946.29	46.44	457.30	36.06
营业税	-	-	0.19	0.01	1.22	0.06	7.99	0.63
企业所得税	1,046.71	60.52	1,239.69	48.56	933.44	45.81	707.82	55.81
个人所得税	33.95	1.96	16.63	0.65	11.85	0.58	7.72	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7	2.29	75.99	2.98	66.24	3.25	34.07	2.69
房产税	11.11	0.64	9.15	0.36	5.09	0.25	11.34	0.89
教育费附加	28.59	1.65	54.65	2.14	47.60	2.34	24.40	1.92
土地使用税	3.57	0.21	3.47	0.14	3.28	0.16	2.75	0.22
水利建设基金	5.72	0.33	10.96	0.43	9.50	0.47	4.89	0.39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印花税	3.83	0.22	7.30	0.29	13.26	0.65	9.88	0.78
其他税费	0.01	0.00	0.15	0.01	-	-	-	-
合计	1,729.60	100.00	2,552.91	100.00	2,037.78	100.00	1,26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18%、4.21%、4.48% 及 2.90%。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及因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顾客的储值卡。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加强了对储值卡的营销力度，提高了顾客消费的便利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项目为暂借款与股权收购保证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2%、4.75%、3.98% 及 3.0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当年其他应付款比例 (%)
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暂借款	770.00	42.63
李艳华	保证金	200.00	11.07
魏广田	保证金	200.00	11.07
牟旭峰	保证金	200.00	11.07
周洪海	保证金	26.00	1.44
合计		1,396.00	77.29

注：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770.00 万元，原因系 2015 年 7 月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因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借款（本金 500.00 万，年利率 18.00%，期限 1 年）逾期未偿还而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临沂漱玉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了应付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与利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计提了本金与利息 770.00 万元（同时计提了应收康源嘉友的原实际控制人萧（肖）卫生 77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诉讼情况详情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收购款保证金共 600.00 万元，系 2015 年收购益生堂 100% 股权过程中，公司为避免益生堂前任股东可能遗留的问题造成的损失，公司收取了益生堂原股东李艳华、魏广田、牟旭峰各 200.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当年其他应付款比例（%）
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暂借款	725.00	31.96
李艳华	保证金	200.00	8.82
魏广田	保证金	200.00	8.82
牟旭峰	保证金	200.00	8.82
胜利油田康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36	4.42
合计		1,425.36	62.84

注：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当年其他应付款比例（%）
康通华泰	资产收购款	1,742.95	75.77
仲宫药店（孟祥涛）	保证金	60.00	2.61
济南醉爱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0.87
济南东艺良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40	0.76
北京卓允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60	0.59
合计		1,853.95	80.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当年其他应付款比例（%）
仲宫药店（孟祥涛）	保证金	60.00	17.65
临沂康源嘉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72	13.45
北京卓允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60	5.77
罗延军	往来款	15.70	4.62
华能大厦	往来款	12.00	3.53
合计		153.02	45.01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	135.00	20.57	114.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114.43	-	-	114.43

依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5]35 号），公司 2015 年累计收到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专项拨款 135.00 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税控系统抵减增值税	0.15	0.28	0.55	0.53
会员奖励计划	1,455.00	936.64	545.99	262.96
合计	1,455.15	936.92	546.54	263.49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系会员奖励计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会员奖励计划同比增长283.03万元、390.65万元及518.36万元，增长情况与公司会员销售情况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六）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税控系统递延增值税余额系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的规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该部分递延收益与折旧同步摊销，冲减管理费用。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32.69	508.17	2,166.34	541.59	-	-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22	1.25	1.30
速动比率（倍）	0.54	0.72	0.76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3%	45.98%	63.57%	6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1%	65.94%	68.41%	64.1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9.57	9,669.84	10,703.69	7,119.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7.42	-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25、1.22 及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6、0.72 和 0.54，在报告期内均维持稳定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和商品采购金额的提高，公司从供应商获得较高的商业信用，应付货款增加。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6%、63.57%、45.98% 及 43.43%，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4%、68.41%、65.94% 及 63.0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收购康通华泰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应付货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及股东增资，净资产增加。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系公司支付信用证贴现利息。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期间	财务指标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申报中)	平均	漱玉股份
2016 年 1-6 月	流动比率	1.78	1.22	1.56	-	1.52	1.32
	速动比率	1.15	0.73	1.01	-	0.96	0.54
	资产负债率	48.08%	47.13%	42.34%	-	45.85%	63.01%
2015 年	流动比率	1.58	1.56	1.72	1.17	1.51	1.22
	速动比率	1.04	0.96	1.24	0.62	0.97	0.72
	资产负债率	45.70%	39.69%	41.75%	64.41%	47.89%	65.94%
2014 年	流动比率	2.80	1.24	1.37	1.01	1.61	1.25
	速动比率	1.91	0.70	0.87	0.56	1.01	0.76
	资产负债率	29.19%	57.08%	52.38%	75.70%	53.59%	68.41%
2013 年	流动比率	1.59	1.21	1.36	1.10	1.32	1.30
	速动比率	1.00	0.67	0.85	0.44	0.74	0.79
	资产负债率	49.34%	57.95%	51.07%	64.90%	55.82%	64.14%

注：大参林处于申报期，其 2015 年数据实为 2015 年 1-6 月份数据，2016 年 1-6 月份数据未能可靠获取；2016 年 1-6 月的平均值为根据其他三家同行业公司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可比公司已完成上市融资，资本金得到大幅提升，上述指标均得到大幅改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达 1.58 亿元，由于公司销售商品主要采用即时结算的方式，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沛。公司拥有广大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合理筹措和安排资金。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比较稳健，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4	19.76	17.86	16.04
存货周转率	1.76	3.96	4.06	4.23
资产周转率	0.98	1.95	1.99	1.99

1、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3 次、4.06 次、3.96 次及 1.76 次，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集采配送量增加，导致配送周期时间延长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4 次、17.86 次、19.76 次及 11.54 次，周转率较快，主要系公司采取现金和银联卡收款为主的销售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中心结算款，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医保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9 次、1.99 次、1.95 次及 0.98 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

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收购益生堂 100% 股权，导致期末资产总额增长，但因收购时间较短，并表收入增加较少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期间	财务指标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申报中)	平均	漱玉股份
2016年 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8	5.93	8.32	-	7.31	11.54
	存货周转率	1.59	1.81	1.99	-	1.80	1.76
	资产周转率	0.68	0.66	0.69	-	0.68	0.98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5	12.47	19.55	22.29	18.24	19.76
	存货周转率	3.45	3.49	4.23	1.92	3.27	3.96
	资产周转率	1.49	1.44	1.54	1.05	1.38	1.95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10	13.61	23.53	46.35	25.65	17.86
	存货周转率	3.84	3.52	4.54	3.68	3.90	4.06
	资产周转率	1.77	1.67	1.96	2.25	1.91	1.99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3	13.91	26.57	50.59	27.38	16.04
	存货周转率	4.05	3.67	4.61	3.78	4.03	4.23
	资产周转率	1.97	1.75	1.93	3.40	2.26	1.99

注：大参林处于申报期，其 2015 年数据实为 2015 年 1-6 月份数据，2016 年 1-6 月份数据未能可靠获取；2016 年 1-6 月的平均值为根据其他三家同行业公司数据计算所得。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目前总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持平。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盈利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营业收入	91,319.01	156,704.08	31.88	118,821.60	25.18	94,923.60
营业利润	7,263.42	7,123.85	-21.40	9,063.46	52.86	5,929.10
利润总额	7,413.58	7,178.79	-21.54	9,149.81	51.11	6,055.13
净利润	5,535.38	4,123.52	-37.04	6,549.31	63.58	4,0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4.23	4,037.33	-37.81	6,491.42	66.01	3,910.19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各业务指标均保持

较良好水平，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94,923.6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56,704.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8.49%。

（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7,727.17	96.07	152,290.50	97.18	115,471.99	97.18	92,960.62	97.93
其他业务收入	3,591.84	3.93	4,413.58	2.82	3,349.61	2.82	1,962.99	2.07
合计	91,319.01	100.00	156,704.08	100.00	118,821.60	100.00	94,923.6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批发收入以及促销服务收入。其中，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和批发销售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始终维持在 95%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主要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以提供促销、商品陈列等服务为条件，向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而形成的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同比增加 2.25 亿元、3.68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4.22%、31.89%，主要原因为：（1）外延式扩张方面，2014 年公司通过收购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100% 股权和购买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以及新设立门店的方式，增加门店数量 196 家；2015 年公司通过购买益生堂 100% 股权以及新设立门店的方式，增加门店数量 219 家；（2）内生式增长方面，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力度和优化商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原有门店收入水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1,771.17 万元、3,093.28 万元、4,000.33 万元及 3,236.36 万元，2014 年、2015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74.65%、29.32%，主要原因为：（1）公司门店数量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供应商更加注重公司门店广告促销效应；（2）药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供应商为提高市场竞争力而增加促销费用；（3）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直接采购比例提高，从而获得更多的促销、陈列与咨询

服务收入。随着公司门店数量和商品采购金额的增加，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将保持稳定、持续增长的态势。

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医疗保险体系的不断完善，医药零售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尤其随着 GSP 的严格执行，未来的零售市场发展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医药零售收入将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为医药零售和医药批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业务	87,330.71	99.55	151,356.04	99.39	114,152.97	98.86	88,595.19	95.30
批发业务	396.45	0.45	934.46	0.61	1,319.02	1.14	4,365.42	4.70
合计	87,727.17	100.00	152,290.50	100.00	115,471.99	100.00	92,960.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零售，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95% 以上。

公司初期通过批发业务来提升采购金额，从而获得更强的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零售商品的采购价格。公司近年来专心开拓医药零售市场，通过收购与新开门店扩张业务规模，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已有大幅提升。因此鉴于批发业务销售占比较小，下面主要针对零售业务在产品结构、结算方式、销售区域、销售期间、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分析。

3、零售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商品属性、品类角色等特性将商品主要划分为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健康器械、保健食品及其他五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收入按商品品类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58,674.37	67.19	101,584.38	67.12	77,039.18	67.49	58,093.32	65.57
中药饮片	7,161.67	8.20	12,774.42	8.44	9,407.80	8.24	7,126.07	8.04
保健食品	11,774.61	13.48	20,399.15	13.48	15,280.69	13.39	12,320.40	13.91
健康器械	5,865.06	6.72	9,580.69	6.33	6,989.84	6.12	4,676.41	5.28
其他	3,855.00	4.41	7,017.40	4.64	5,435.45	4.76	6,379.00	7.20
合计	87,330.71	100.00	151,356.04	100.00	114,152.97	100.00	88,595.19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个人护理及生活用品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和健康器械等商品。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收入构成较为稳定，其中中西成药的销售额占零售收入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65%。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及健康器械对零售收入的贡献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健康保健意识增强所致。

4、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4,883.09	39.94	61,568.52	40.68	51,292.64	44.93	40,149.25	45.32
医保卡	25,992.30	29.76	44,242.37	29.23	37,523.42	32.87	33,396.02	37.70
银联卡	12,463.44	14.27	22,752.09	15.03	16,687.24	14.62	12,107.31	13.67
第三方支付	13,991.89	16.02	22,793.07	15.06	8,649.67	7.58	2,942.62	3.32
合计	87,330.71	100.00	151,356.04	100.00	114,152.97	100.00	88,595.19	100.00

注：第三方支付主要包括支付宝、微信、百度支付、一卡通、储值卡支付等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现金、医保卡、银联卡和第三方支付四种结算方式，基于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公司通过现金和医保卡收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现金结算占比下降及银联卡和第三方支付占比上升，主要系消费者支付方式改变及支付技术发展，导致支付方式由现金支付向电子支付转变所致。报告期

内，公司医保结算占比降低，主要系公司新增门店中可通过医保结算门店占比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医保收入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 12.36% 和 17.91%，医保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

5、零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公司药店主要集中在济南及周边地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济南、泰安和聊城拥有门店数 565 家，占公司药店总数的 70.89%。随着人均收入增长和公司向其他区域市场扩张，公司销售规模将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济南	59,604.92	68.25	113,296.26	74.85	95,701.52	83.84	78,003.75	88.05
泰安	5,114.35	5.86	9,169.68	6.06	7,659.59	6.71	6,366.02	7.19
聊城	6,199.03	7.10	10,422.48	6.89	5,100.79	4.47	960.71	1.08
烟台	3,113.42	3.57	5,645.33	3.73	3,848.73	3.37	2,777.87	3.14
德州	763.01	0.87	1,062.73	0.70	335.61	0.29	416.73	0.47
淄博	221.08	0.25	354.77	0.23	75.23	0.07	70.12	0.08
临沂	2,519.84	2.89	3,688.71	2.44	1,158.28	1.01	-	-
济宁	1,289.58	1.48	1,570.79	1.04	273.22	0.24	-	-
东营	8,335.51	9.54	5,939.10	3.92	-	-	-	-
莱芜	169.98	0.19	206.18	0.14	-	-	-	-
合计	87,330.71	100.00	151,356.04	100.00	114,152.97	100.00	88,595.19	100.00

注：公司 2014 年通过购买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100% 股权的方式进入临沂市场；2014 年通过购买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聊城地区的市场份额；销售区域中东营包括东营漱玉和益生堂；公司 2015 年通过购买益生堂 100% 股权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在东营地区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的区域分布较为稳定，主要来自于济南及周边市场，山东省其他区域收入贡献逐年提高，基于深耕区域的稳健扩张策略，公司尚未进入省外市场。公司在济南、泰安和聊城市场的优势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贡献了 80% 的收入份额，符合公司深耕当地市场的发展策略。公司在山东省其他地区销售规模增长趋势良好，2013 年至 2015 年其复合增长率为 160.79%，符合公司进一步开拓山东其他区域市场的扩张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和内生式发展，各区域销售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公司拟在山东市场开设 680 家门店，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连锁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本次募投项目中现代化物流中心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物流配送效率和配送范围，为实现公司区域扩张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6、零售收入按季节波动分析

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保健意识及健康情况决定，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会根据人体生理、疾病的季节性以及消费者的消费倾向调整商品目录，并制定相应营销策略，以适应消费者需求。公司零售收入按销售季节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3,445.94	49.75	33,544.74	22.16	26,086.25	22.85	19,769.72	22.31
二季度	43,884.77	50.25	35,120.39	23.20	25,714.56	22.53	20,725.24	23.39
三季度	-	-	37,231.77	24.60	28,355.15	24.84	21,951.51	24.78
四季度	-	-	45,459.14	30.03	33,997.00	29.78	26,148.73	29.51
合计	87,330.71	100.00	151,356.04	100.00	114,152.97	100.00	88,595.19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药品经营品类较为齐全，营业收入较为平衡，每个季节销售占比稳定，下半年销售收入总体上高于上半年。

7、零售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医药零售收入包括通过线下实体零售药店和线上平台形成的销售收入。随着网上购物消费习惯的养成以及网络交易安全和诚信系统的完善，网上药品销售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零售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实体	85,646.37	98.07	148,251.78	97.95	112,505.86	98.56	88,117.67	99.46
线上平台	1,684.34	1.93	3,104.26	2.05	1,647.10	1.44	477.52	0.54
合计	87,330.71	100.00	151,356.04	100.00	114,152.97	100.00	88,59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下实体实现销售占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7% 以上，由于药品属性的特殊性、线下特有的服务体验以及老年顾客消费的习惯性，线下

销售未来仍将保持较高比例。

（二）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1、综合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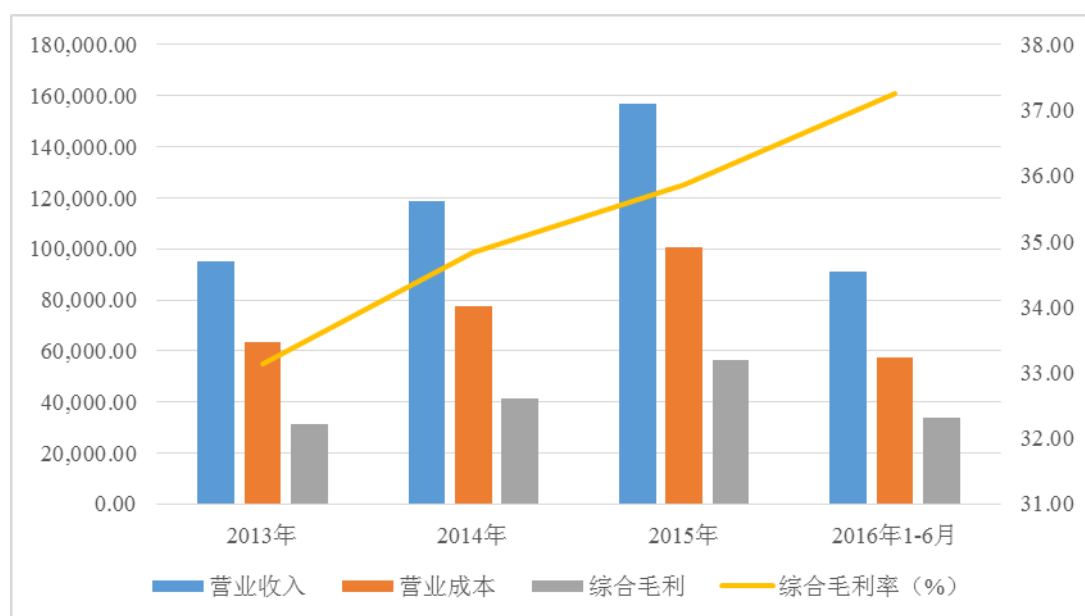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91,319.01	156,704.08	31.88	118,821.60	25.18	94,923.60
营业成本	57,304.12	100,494.95	29.78	77,434.71	22.01	63,466.29
综合毛利	34,014.89	56,209.13	35.81	41,386.89	31.57	31,457.31
综合毛利率(%)	37.25		35.87		34.83	33.1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公司的综合毛利额分别为31,457.31万元、41,386.89万元、56,209.13万元及34,014.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综合毛利额呈稳步上升态势，主要系新设门店的外延

式扩张和已有门店的内生式发展导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及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14%、34.83%、35.87%及37.2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且逐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对品类销售情况进行分析，不断优化商品结构，在保留性价比较高商品和热销品种的同时引进新品种，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与供应商谈判能力逐步提升，部分供应商通过提供零价格绑定销售赠品等形式，降低商品整体采购成本，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按收入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6年 1-6月	主营业务	87,727.17	57,281.43	30,445.74	34.71
	其他业务	3,591.84	22.69	3,569.15	99.37
	合计	91,319.01	57,304.12	34,014.89	37.25
2015年	主营业务	152,290.50	100,492.45	51,798.05	34.01
	其他业务	4,413.58	2.50	4,411.08	99.94
	合计	156,704.08	100,494.95	56,209.13	35.87
2014年	主营业务	115,471.99	77,434.71	38,037.28	32.94
	其他业务	3,349.61	-	3,349.61	100.00
	合计	118,821.60	77,434.71	41,386.89	34.83
2013年	主营业务	92,960.62	63,461.64	29,498.97	31.73
	其他业务	1,962.99	4.65	1,958.34	99.76
	合计	94,923.60	63,466.29	31,457.31	33.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稳定且相对较低。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供应商向公司支付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公司通过印制海报、柜台展示、重点陈列、广告宣传等方式向供应商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由于上述促销方式与公司正常营销活动统一筹划和开展，因此无法准确匹配促销收入，统一在销售收入核算。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6年 1-6月	零售业务	87,330.71	56,906.60	30,424.11	34.84
	批发业务	396.45	374.83	21.62	5.45
	合计	87,727.17	57,281.43	30,445.74	34.71
2015年	零售业务	151,356.04	99,603.79	51,752.25	34.19
	批发业务	934.46	888.66	45.81	4.90
	合计	152,290.50	100,492.45	51,798.05	34.01
2014年	零售业务	114,152.97	76,211.60	37,941.37	33.24
	批发业务	1,319.02	1,223.11	95.91	7.27
	合计	115,471.99	77,434.71	38,037.28	32.94
2013年	零售业务	88,595.19	59,211.41	29,383.78	33.17
	批发业务	4,365.42	4,250.24	115.19	2.64
	合计	92,960.62	63,461.64	29,498.97	31.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零售业务毛利分别占到主营业务毛利的99.61%、99.75%、99.91%及99.93%，2014年和2015年零售业务毛利分别同比增长8,557.59万元和13,810.8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务，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毛利率保持稳步提升。公司批发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相对较低。

2013年至2016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零售、批发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一心堂	41.32	34.34	40.81	25.18	40.15	23.23	40.49	14.18
老百姓	38.24	4.51	38.93	4.43	38.17	3.25	37.06	2.66
益丰药房	37.72	22.9	37.87	21.78	38.41	22.92	37.4	22.41
大参林 (申报中)	-	-	39.5	29.82	39.18	28.8	37.9	18.48
平均	39.09	20.58	39.28	20.30	38.98	19.55	38.21	14.43
漱玉股份	34.84	5.45	34.19	4.90	33.24	7.27	33.17	2.64
差额	4.25	15.13	5.09	15.40	5.74	12.28	5.04	11.79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注：大参林处于申报期，其2015年数据实为2015年1-6月份数据，2016年1-6月份数据未能可靠获取；2016年1-6月的平均值为根据其他三家同行业公司数据计算所得。

2013年至2016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现小幅上升

态势，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原因为：2013年至2015年，公司商品采购金额分别为67,950.93万元、86,826.80万元和108,122.66万元；老百姓同期采购金额分别为275,791.29万元、307,878.5万元和283,312.96万元；益丰药房同期采购金额分别为116,265.41万元、141,799.52万元和190,812.34万元。公司商品采购金额低于老百姓和益丰药房，导致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弱于老百姓和益丰药房，采购单价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公司销售额的不断扩大，采购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将获得更低的采购单价，从而有利于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3、零售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6年 1-6月	中西成药	58,674.37	41,005.34	17,669.04	30.11
	中药饮片	7,161.67	3,404.50	3,757.17	52.46
	保健食品	11,774.61	5,840.31	5,934.30	50.40
	健康器械	5,865.06	3,206.87	2,658.19	45.32
	其他	3,855.00	3,449.59	405.41	10.52
	合计	87,330.71	56,906.60	30,424.11	34.84
2015年	中西成药	101,584.38	71,668.04	29,916.35	29.45
	中药饮片	12,774.42	5,996.86	6,777.55	53.06
	保健食品	20,399.15	10,558.73	9,840.42	48.24
	健康器械	9,580.69	5,304.27	4,276.42	44.64
	其他	7,017.40	6,075.89	941.50	13.42
	合计	151,356.04	99,603.79	51,752.25	34.19
2014年	中西成药	77,039.18	56,908.87	20,130.32	26.13
	中药饮片	9,407.80	3,817.74	5,590.07	59.42
	保健食品	15,280.69	7,058.50	8,222.19	53.81
	健康器械	6,989.84	3,932.31	3,057.53	43.74
	其他	5,435.45	4,494.18	941.27	17.32
	合计	114,152.97	76,211.60	37,941.37	33.24
2013年	中西成药	58,093.32	42,191.81	15,901.52	27.37
	中药饮片	7,126.07	3,739.21	3,386.86	47.53
	保健食品	12,320.40	5,454.72	6,865.68	55.73
	健康器械	4,676.41	2,557.10	2,119.30	45.32

	其他	6,379.00	5,268.57	1,110.43	17.41
	合计	88,595.19	59,211.41	29,383.79	33.17

公司凭借其丰富的采购资源，通过搜集商品品类发展趋势及新商品信息，淘汰滞销商品，及时补充和更新商品体系，增加高性价比商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整体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呈小幅增长趋势。

2013年至2016年1-6月，中西成药的毛利率由27.37%增长至30.11%，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中西成药供给和需求市场较为成熟，价格波动较小；保健食品的毛利率由55.73%下降至50.40%，主要系保健食品销售无需医药相关资质，区域内保健食品市场竞争加剧。

2013年至2016年1-6月，中药饮片的毛利率由47.53%增长至52.46%，保持小幅增长。2014年中药饮片毛利率较上年提升约12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前期中药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中药种植面积及产量快速增长，致使市场供给迅速增加，公司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大幅降低，而终端消费者对原料价格反应滞后，敏感性较弱，导致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毛利大幅提高。

4、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稳定上升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商品结构逐渐优化

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较快，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且随着居民的健康意识逐渐提升和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消费者对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医疗器械等高毛利率商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对零售药店品牌、差异化商品和服务等功能的需求日益增强，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商品结构。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和健康器械等高毛利率商品的销售比重之和分别为27.23%、27.75%、28.25%及28.40%，商品结构基本稳定。

（2）规模优势不断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94,923.60万元增至2015年的156,704.08万元；门店数量从357家增至770家，本次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将

进一步增加公司门店数量，销售网络将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利于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以保持公司较高毛利率。

（3）集中采购比例较高

公司注重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药品供应体系，整合供应链，进一步减少经销环节，降低中间费用。2015 年公司集采比例超过 90%，集采比例较高形成的竞争优势将有利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4）产业发展趋势良好

随着处方药转非处方药步伐的加快、新版 GSP 的实施、供应商对零售终端的重视、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将为医药零售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

1、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57,281.43	99.96	100,492.45	100.00	77,434.71	100.00	63,461.64	99.99
其中：零售	56,906.60	99.31	99,603.79	99.11	76,211.60	98.42	59,211.41	93.30
批发	374.83	0.65	888.66	0.89	1,223.11	1.58	4,250.24	6.70
其他业务成本	22.69	0.04	2.50	0.00	-	-	4.65	0.01
合计	57,304.12	100.00	100,494.95	100.00	77,434.71	100.00	63,466.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配方法为，在实现销售时，直接将存货商品成本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为商品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稳定且维持在 99% 以上。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分别为 22.01% 和 29.78%，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在营业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公司营业成本得到较好控制，主要系公司精细化管理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583.50万元、680.01万元、900.51万元及512.73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5.22	22.98	47.77	7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95	508.67	367.82	294.02
教育费附加	212.56	368.85	264.42	210.74
合计	512.73	900.51	680.01	583.50

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同比增加96.51万元和220.50万元，同比增长16.54%和32.43%，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流转税和附加税增加。

3、期间费用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2,316.65	24.44	37,344.89	23.83	26,729.65	22.50	21,041.46	22.17
管理费用	3,687.55	4.04	7,202.45	4.60	4,665.59	3.93	3,583.29	3.77
财务费用	140.96	0.15	202.56	0.13	48.75	0.04	70.72	0.07
合计	26,145.17	28.63	44,749.90	28.56	31,444.99	26.46	24,695.46	26.02

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为主，财务费用较低，符合医药零售行业基本特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相符合，费用增幅适度合理。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人工成本	13,696.23	15.00	22,022.72	14.05	15,532.20	13.07	11,919.86	12.56
租赁费	5,170.49	5.66	9,178.02	5.86	6,635.41	5.58	4,810.80	5.07
广告宣传费	564.53	0.62	788.75	0.50	548.15	0.46	455.37	0.48
折旧、摊销	510.11	0.56	793.05	0.51	617.62	0.52	287.86	0.30
装修、维修费	567.25	0.62	1,135.85	0.72	804.68	0.68	846.80	0.89
水电、物业费	715.44	0.78	1,368.89	0.87	1,054.83	0.89	957.40	1.01
办公费	561.73	0.62	1,427.31	0.91	1,084.17	0.91	1,187.16	1.25
其他	530.88	0.58	630.31	0.40	452.59	0.38	576.20	0.61
合计	22,316.65	24.44	37,344.89	23.83	26,729.65	22.50	21,041.46	22.1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门店房屋租赁费，销售费用构成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加5,688.19万元和10,615.24万元，同比增长27.03%和39.71%，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租赁面积和员工人数相应大幅增长，同时工资和房租水平提高，导致人工成本和租赁费增加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1,041.46万元、26,729.65万元、37,344.89万元及22,316.6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17%、22.50%、23.83%和24.44%。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的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心堂	29.09	27.73	25.38	25.92
老百姓	23.62	23.39	22.69	21.53
益丰药房	26.40	26.65	25.88	25.94
大参林（申报中）	-	23.51	24.48	24.40
平均	26.37	25.32	24.61	24.45
漱玉股份	24.44	23.83	22.50	22.17

注：大参林处于申报期，因此只能获取其2013年至2015年1-6月的数据，2015年销售费用率为根据2015年1-6月数据计算所得。2016年1-6月的平均值为根据其他三家同行业公司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值，显示了公司成熟的费用管控能力。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人工成本	2,157.76	2.36	3,748.60	2.39	2,381.39	2.00	1,735.54	1.83
折旧、摊销	377.44	0.41	599.77	0.38	277.99	0.23	270.76	0.29
咨询	298.51	0.33	653.08	0.42	485.06	0.41	496.23	0.52
办公费	207.47	0.23	360.41	0.23	268.60	0.23	311.23	0.33
广告宣传费	138.84	0.15	372.21	0.24	363.75	0.31	266.32	0.28
税费	92.30	0.10	212.81	0.14	126.73	0.11	114.35	0.12
业务招待费	82.70	0.09	123.70	0.08	91.77	0.08	86.46	0.09
其他	332.53	0.36	1,131.87	0.72	670.31	0.56	302.40	0.32
合计	3,687.55	4.04	7,202.45	4.60	4,665.59	3.93	3,583.29	3.7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管理费用构成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加1,082.30万元、2,535.86万元，同比增长30.20%、54.3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维持在4%左右，与公司连锁门店规模扩大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心堂	4.73	5.44	5.38	4.95
老百姓	4.54	5.20	5.20	5.46
益丰药房	3.77	4.10	4.65	4.47
大参林（申报中）	-	4.54	5.03	4.49
平均	4.35	4.82	5.07	4.84
漱玉股份	4.04	4.60	3.93	3.77

注：大参林处于申报期，其2015年数据实为2015年1-6月份数据，2016年1-6月份数据未能可靠获取；2016年1-6月的平均值为根据其他三家同行业公司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化程度，且公司经营区域的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

费用得到较为有效控制。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	93.94	-	-
减：利息收入	85.85	293.87	233.24	145.43
手续费	226.81	402.49	281.98	216.15
合计	140.96	202.56	48.75	70.7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1.97万元，同比降低31.07%；2015年同比增加153.81万元，同比上升315.5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1）国内信用证贴现；（2）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者刷卡结算及公司银行转账产生的手续费增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0.1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在经营规模快速增加的情况下，仍能较好的控制总体费用率水平，显示了公司具备成熟的费用管理能力。

（四）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利润项目分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除上述所分析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主要项目包括如下（根据利润表顺序列示）：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64.87	1,788.14	64.15	83.93
存货跌价损失	106.09	51.63	122.17	35.61
商誉减值损失	-	1,640.93	-	-
合计	170.96	3,480.71	186.32	119.55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19.55万元、186.32万元、3,480.71万元及170.96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

账准备以及商誉减值所致。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89	0.06	2.10	1.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89	0.06	2.10	1.09
无法支付款项	56.55	64.74	-	-
政府补助	95.52	0.81	100.76	155.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0.95	0.65	0.02	0.03
其他	4.97	10.23	1.59	5.13
合计	158.88	76.49	104.47	161.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经济扶持基金	-	-	-	155.00
企业经济扶持基金	-	-	100.76	-
企业扶持及科技创新经费	95.52	-	-	-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	0.81	-	-
合计	95.52	0.81	100.76	155.00

3、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0	12.15	1.90	14.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	12.15	1.64	14.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0.26	-
对外捐赠	1.30	2.00	6.07	16.7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01	4.56	2.01	2.94
赔偿支出	-	-	8.05	-
其他	5.01	2.85	0.09	1.00
合计	8.71	21.56	18.12	35.23

4、会计利润、所得税费用与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3.58	7,178.79	9,149.81	6,055.13
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7.04	3,666.68	2,833.76	2,175.24
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88.84	-611.41	-233.26	-123.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5.38	4,123.52	6,549.31	4,003.68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	-4.65	0.20	-1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52	0.81	100.76	15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41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39	43.34	2.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5	66.22	-14.61	-15.5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1.32	0.08	-0.40
所得税的影响数	-56.40	-20.85	-24.42	-32.13
合计	171.15	86.20	57.89	93.49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17%、0.87%、1.97%和3.05%。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67	11,977.54	12,072.24	8,14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98	-10,518.64	-5,148.70	-5,46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5	4,510.29	-4,459.05	-2,78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4.16	5,969.19	2,464.48	-104.9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45.07

万元、12,072.24 万元、11,977.54 万元和 4,572.67 万元，现金流量结构较为稳定，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职工薪酬和门店房租等所需付出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符合零售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状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63.29	180,227.08	137,872.68	109,689.90
营业收入	91,319.01	156,704.08	118,821.60	94,92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92.42	113,068.96	85,992.10	69,824.34
营业成本	57,304.12	100,494.95	77,434.71	63,4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67	11,977.54	12,072.24	8,145.07
净利润	5,535.38	4,123.52	6,549.31	4,0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83	2.90	1.84	2.0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应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净利润保持着较好的匹配关系，公司保持着较高的获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64.14 万元、-5,148.70 万元、-10,518.64 万元和 -9,380.98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9 万元、3,908.30 万元、34,652.36 万元和 30,778.7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67.53 万元、9,057.00 万元、45,171.00 万元和 40,159.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为拓展业务进行了多次收购。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类型	重组时间	取得标的	取得成本/支付对价
企业合并	2014 年 3 月	颐 and 天泉 100% 股权	20.00
企业合并	2014 年 4 月	临沂漱玉 100% 股权	3,000.00
业务合并	2014 年 6 月	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	3,635.48
企业合并	2015 年 8 月	益生堂 100% 股权	7,469.63
业务合并	2016 年 4 月	博澜药业经营性资产	35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5.89 万元、-4,459.05 万元、4,510.29 万元及 -735.85 万元。其中，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00.00 万元、300.00 万元、15,355.07 万元及 480.00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85.89 万元、4,759.05 万元、10,844.79 万元及 1,215.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资本投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股利分配。

四、公司的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支付 1,774.25 万元、2,039.58 万元、2,747.41 万元及 416.30 万元，主要用于新设及并购门店等。公司主要通过租赁物业、购买物业及购买资产或股权的方式，扩大门店规模，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现代化物流中心建设、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除下述变更之外未发生变更。

2014年4月，公司正式上线SAP ERP系统。经2014年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库存商品计价由原先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公司属于商品零售行业，商品品类极其繁多且进与销也非常频繁，因此对于此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不具备切实可操作性。即将原财务系统的库存商品结余金额与数量作为SAP ERP系统的初始数据。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或有事项详情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在山东省医药零售连锁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公司通过规模化扩张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零售业务，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

受益于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居民保健意识提升等持续性因素，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但随着行业增速的放缓，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新商业模式的涌现、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购买习惯的变化，传统医药零售行业将面临较大挑战。

为此，公司时刻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变化，及时调整未来发展规划。

2、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提出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推进医药分离、扩大医药支付覆盖范围等，为医药零售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优良的发展环境。但是，随着医疗机构药品加成的取消以及医药电商门槛的降低，医药零售行业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为此，公司及时拓展销售终端，积极发展 B2C 和 O2O 业务，丰富盈利模式。

3、零售网络扩张的影响

公司通过新设和并购的方式，积极推进零售终端扩张，营销网络已覆盖山东省十个地市，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受产业政策影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率和集中度将逐步提升，为医药零售区域龙头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新设或并购门店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选址策略，详细调研与分析选址目标，以保证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

4、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

随着公司员工数量的增加和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公司的人力成本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未来人力成本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影响。为此，公司通过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优化业务流程和提高信息化水平的方式，提升人效水平。

5、采购配送管控的影响

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管控和配送能力愈发重要，成本费用控制成为盈利的关键因素。为此，公司增加集采比例和代销品牌商品，不断优化商品结构，以加强采购成本控制。本次募投项目中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处于规划阶段，未来将大大提高公司的配送效率。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营销网络扩张，进一步提高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规模仍将继续扩大。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适度增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中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公司长期资产占比将有所提高。公司负债仍将以应付货款等经营性负债为主，并适度增加金融负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2、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规模和成本优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区域布局将进一步完善，物流配送能力和信息管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具体表现为：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公司在山东省内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将不断提高，采购规模逐步扩大将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有利于单位采购成本的下降；随着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公司的物流效率将不断提升，从而有利于商品周转率的提高。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94,923.60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156,704.0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8.49%。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7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会显著增加，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和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685.8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总额的 102.64%，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吻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随着医改的不断推进深化、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快以及居民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药品零售市场的销售规模将继续提高。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将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增强资源整合能力；现代化物流中心建设将进一步优化物流体系，扩大物流配送能力，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在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经过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投入运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和使用，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零售连锁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业务效率，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优化公司在省内市场的网络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省内市场的竞争优势，为开拓全国市场奠定基础；现代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仓储能力和配送水平，保持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物流能力；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现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公司的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一致性。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山东地区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及管理经验，储备了丰富

的人员、技术和市场资源，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1、人员配备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根据岗位特点选择最优配置的人才，以保持合理的人才梯队。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经储备管理和销售骨干人员，涵盖采购、仓储、配送、销售等整个业务流程，形成一批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和销售团队。人才引入方面，公司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人才，以形成良好的竞争意识和高效的工作环境，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2、营销网络方面

公司一直深耕山东省内市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直营医药零售营业网店 797 个，已覆盖省内大部分地区。公司统一管理、统一采购和统一配送的业务模式，将有效提升公司连锁药店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连锁门店进一步扩张。

3、药店管理方面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市场前期调查、开店选址标准、门店装修设计、商品货架布局、商品结构设计以及门店员工培训等一整套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连锁药店管理流程，为营销网络的扩张提供了制度保障。

4、采购仓配方面

采购方面，公司凭借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关系积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仓配方面，公司建立了辐射济南及周边地市的物流配送网络，并利用 SAP ERP 系统优化仓配环节中的验收、存储、分拣、配送等作业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和水平，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技术在运营管理中的作用，公司目前采用的 SAP ERP 系统和 G3 系统，实现了对主要业务模块的整合与优化，为公司的快速扩起到了

良好的支持作用，也为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提供了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从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孕婴用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秉承“诚实做人、诚信做事”的企业原则，以价平、质优的产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商品多元化经营，加强企业自有品牌商品的开发及体系建设，同时不断优化现有信息化管理平台，搭配计划中即将上线的新建大型现代化物流中心，最终形成以物流中心为主、区域配送中心为辅的覆盖全省的高效配送网络，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 B2C 业务，进一步布局 O2O 市场，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将凭借自身“广、大、全”的商品品类、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以及现代化管理优势等，通过新设与并购结合的方式继续深耕山东市场，并择机向山东周边地区扩张。

通过上述规划，公司力争在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展为以医药零售为核心，大健康服务为主导，同时深具时代精神与创新意识的规模化现代健康产业集团。

二、业务发展计划

（一）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深耕山东区域市场，择机扩张，走向全国

公司坚持“连锁经营、规模发展”的经营思路，以山东市场为核心，未来将择机走出山东，走向全国。公司采取深耕区域市场，稳健扩张外省市场的策略，继续夯实优势市场的网络布局及品牌优势，通过新设和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区域中心店和中小型店相互补充的多层次终端网络，同时快速拓展空白市场，从而完善山东省内市场的门店布局和商圈覆盖，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进一步

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二）深化多元化经营，建设大健康服务体系

“呵护人类健康，创造幸福生活”是公司的发展使命。经过十几年的潜心摸索，公司经营品类已从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不断延伸补充，增加了孕婴用品、生活便利品、个人护理品、家庭清洁用品、食品、小百货等与民众健康息息相关的多层次商品，以满足顾客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将积极推广“治未病”理念，通过开设特色中医馆、健康管理中心等相关项目，通过药疗、食疗、理疗、运动疗法等，为顾客提供“医+药+养+防”的全面健康管理服务。通过设立慢病管理中心、营养管家、器械专员、中药指导师等项目组的形式，推动员工专业化服务水平以及健康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加孕婴、优品等健康延伸品类和增量品类，进一步在品类结构上满足顾客健康生活的更高需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生产企业的经营合作，积极推动自有品牌战略，加大自有品牌的开发与宣传，扩大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化与多元化齐头并进的发展原则，积极加快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开始从零售药店向全方位健康服务的定位转变。

（三）完善采购体系，加强药品质量管理

公司将继续聚焦优质商品与优秀供应商的选择与合作，最大程度从源头降低采购成本，为顾客提供优质优价的商品。进一步深化与品牌企业的合作，加大发展独家商品和自营商品的引进和开发，为顾客提供更有价值的商品。

在细化原有品类的同时，公司将加快健康相关品类的引进和拓展，为顾客提供更便捷更全面的商品和服务，同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及产品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系统维护，完善“飞检访厂”等突击走访制度，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靠，并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淘汰机制，对供应商实现分级管理，实现集采与地采供应商的统一管理。

（四）深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公司管理资源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建成覆盖整个业务流程且符合 GSP 要求的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主数据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了 SAP ERP 系统与 G3 系统数据的紧密结合，为公司的快速扩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平台建设，提升各部门工作效率，有效实现公司内部管理资源的高度整合，从而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平台基础上升级建设符合现代化大型零售药店运营的 ERP 系统，通过 SAP ERP 系统与各业务系统（物流系统、全渠道营销系统、门店销售管理系统等）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建立统一的管理层决策支持系统，对业务数据进行充分分析，使管理层实时掌控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运作情况。公司同时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和数据挖掘系统，加强企业在资金和会员方面的管控应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建设现代化物流中心，提高配送效率

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是医药零售行业供应链整合的基础。公司在已有物流中心的基础上，拟在济南市建设现代化物流中心，并全面建立药品入库、验收、存储、养护、出库、运输及信息传递系统。此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山东省内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将进一步提升配送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更好地满足由于公司营销网络扩张而随之增长的门店需求。

（六）优化升级会员管理体系、增强顾客黏性

以优化会员管理体系为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顾客的分级管理并且细分顾客类型，从而更好地满足顾客的不同需求。公司将优化和升级现有的会员管理系统，同时上线会员专属 APP，优化会员标签管理，开展会员终身健康管理，提供核心会员一对一健康顾问式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会员资源共享，针对不同的会员提供个性化营销方案和整体的健康解决方案，增强顾客黏性，提升客户价值。

（七）积极探索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开启+互联网新模式

公司积极探索发展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坚持 B2C 和 O2O 的同步发展，增加

线上问诊、远程门诊及顾客穿戴设备应用的全方位发展，依托线下门店网络、专业化服务体系、全面健康管理体系，通过全渠道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

（八）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信息化平台的完善，现代化物流中心的建设，公司对门店一线员工、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未来公司将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并且打造全面丰富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内部人员晋升与社会招聘相结合是公司完善人才储备的关键。公司计划与省内各大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继续选拔优秀的医药、管理类应届毕业生，作为后备中坚管理力量，实现基层工作人员基础素质的全面提升、快速上岗。公司将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通过设立店长班、店长后续培训班、营采班、MBA 班等一系列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打通员工内部晋升渠道。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多渠道面向社会招聘具有物流、营销、采购、财务、信息技术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满足关键岗位的人员需求。

（九）资金筹措及运用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地规划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适当地选择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组合，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给予资金上的支持。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严格的管理，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预定项目中，尽快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现代物流项目以及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在后续发展中，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适当地进行银行贷款、发行债权等债权融资活动，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合理的补充，并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70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比例 (%)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805.61	50,805.61	50.46
2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 项目（一期）	24,022.49	24,022.49	23.86
3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7,857.71	7,857.71	7.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7.88
	总计	100,685.81	100,685.81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本公司分期分批向实施主体以增资的方式投入。

（二）募集资金的安排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证书	环评批复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济历城发改服务 [2016]34号	-
2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 (一期)	济高备 2016-49	济环报告表[2016]G81号
3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济历城发改服务 [2016]16号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经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通过依托连锁零售线下渠道和互联网线上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丰富、优质的健康产品，致力于成为行业具有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团。公司坚持直营连锁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97 家门店，全部为直营连锁门店。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济南、泰安、烟台、东营、临沂、聊城、济宁、德州、淄博、莱芜等 10 个地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国内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长期发展前景、现有经营规模和竞争优势做出的选择。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医药零售行业是一个对行业技术较为依赖的行业。主要技术体现在渠道技术、物流技术及信息技术，以上三方面技术在公司整体运营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漱玉股份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以上三个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1）渠道技术

根据《中国药店》主导评选的“中国药店价值榜 100 强”排名，自 2013 年起，公司在榜单中的排名呈逐年上升态势。从 2013-2014 年度的第 26 位，2014-2015 年度的第 21 位，直至 2015-2016 年度的第 17 位。公司经过 13 年的积累与发展，在山东地区已经建立起庞大的医药零售网络，能够有效提高项目建成后的销售能力。

因此，公司成熟的门店运营能力、强大的后台支持体系、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精准的战略定位，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物流技术

公司现有的物流体系经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物流运营管理经验，培育了大批的专业物流人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先进的物流体系结构和规范化的物流配送流程，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公司物流管理体系以山东药业物流中心为核心配送中心，其它区域仓库为次级配送中心。公司按照各连锁店的实际销售情况及各级配送中心的库存现状制定药品的采购计划，采购的药品由山东药业物流中心的内勤工作人员进行药品入库登记，同时按药品的性质、用途、功效等标准进行区域存储分配。药品出库时，物流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各连锁店及区域仓库的实际药品需求制定药品拣货单，进而对分拣出库的药品进行出库核验，统一装车进行配送。药品的供销管理及配送安排均由公司采用 SAP ERP 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以达到仓库及门店之间信息的及时传输。

同时，公司在物流管理方面设立了专门的技术部门，为保障现代化物流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为日常设备及系统问题出具解决方案。验收区、立体库区、复核区、不合格产品退货区、药品库区、非药品库区等区域均设有区

域主管，大量经验丰富的物流管理人员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专业人力支持。

因此，本公司在物流建设方面拥有成熟的建设、管理及运营体系，能保证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的建设的顺利实施。

（3）信息技术

公司在成立初期即使用 ERP 系统。随着公司业务的爆发式增长，连锁门店大量增加，致使相应的仓储运营、经营管理、财务及相关门店方面的数据量激增，单纯依靠原有的 ERP 系统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为应对有关数据的海量增长，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实施 SAP ERP 系统，2014 年 5 月系统正式上线运营，实现了业务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门店信息的集中处理。连锁门店的销售沿用了 G3 系统，并与 SAP ERP 系统实现了无缝对接，极大地方便了公司与连锁门店之间的信息交互，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开发并实施了 E-learning 远程教育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使公司的管理更加系统化、规范化。

信息中心在不断丰富管理类软件系统和性能的同时，配套硬件设备方面也加强了投入。为保证 SAP ERP 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目前拥有 IBM3850 服务器 5 台、IBM3650 服务器 2 台；为保证连锁门店的 G3 系统的正常运行，配备了 IBM3850 服务器 3 台、IBM3650 服务器 5 台；为保证 OA 及其它系统的顺利运行，配备了 IBM3850 服务器 3 台、IBM3650 服务器 4 台。

因此，公司在现代化信息中心软硬件的建设投入方面均具备丰富的经验，能保证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明确了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责任、权利及利益等因素，优化了漱玉股份的资源配置，提高了管理效率，并准确地抓住了公司发展的机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门店数量分别达到了 357 家、551 家、770 家、797 家。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主营业务

收入分别为 92,960.62 万元、115,471.99 万元、152,290.5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99%，公司业绩增长显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87,727.17 万元。公司的盈利绝对值也相应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4,003.68 万元、6,549.31 万元、4,123.5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已经达到 5,535.38 万元。自改制以来，公司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有能力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管理。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营销网络已无法满足行业竞争的需求，整体销售能力也无法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相契合。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本项目拟在未来三年以租赁店面的方式在济南市、泰安市、聊城市、东营市、烟台市、临沂市、德州市、济宁市、淄博市、莱芜市、潍坊市、青岛市、滨州市、菏泽市、枣庄市、日照市新建 680 家直营连锁药店，强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连锁门店面积共 97,700 平方米，其中小型社区店 452 家、中型社区店 173 家、区域中心店 48 家、旗舰店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市	新增门店数（家）	门店经营面积（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济南	160	21,800	13,534.69
2	泰安	50	6,800	3,403.43
3	聊城	50	6,800	3,403.43
4	东营	40	5,600	2,744.21
5	烟台	35	4,400	2,269.30
6	临沂	60	8,600	4,260.80
7	德州	35	5,600	2,734.45
8	济宁	40	5,600	2,812.41
9	淄博	20	3,600	1,775.32
10	莱芜	20	3,000	1,508.30
11	潍坊	50	8,000	3,823.15
12	青岛	30	4,500	2,474.22
13	滨州	30	4,200	1,942.00
14	菏泽	30	4,800	2,201.16
15	枣庄	15	2,200	959.37
16	日照	15	2,200	959.37
合计		680	97,700	50,805.61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应对中国医药零售行业激烈竞争的必然选择

改革开放以后，国内医药市场逐步开放，特别从 1999 年开始，医药商业市场向民营企业开放后，众多的民营企业开始崛起。除了大型国企外，医药零售行业发展一般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小企业纷纷崛起，以立足于区域优势向全国扩张；第二阶段，业内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争夺市场份额，竞争激烈；第三阶段，一些优质企业脱颖而出，通过收购兼并，使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呈现出企业数目减少，市场份额迅速扩大的局面。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第三阶段的初级阶段，实力较强的医药零售企业大部分属于局部区域的强势企业，销售渠道开始向全国扩展，竞争有所加剧。但相较于发达国家，行业集中度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在分布广度、目标客户影响深度上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门店的建设范围，完善营销网络，为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营销网络的建设一方面将提升公司营业规模，解决激烈竞争市场中企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通过规模化效应与细节管理降低销售、管理等费用类支出，减少商品

流通的成本；另一方面，规模化的物流和采购能力，也大大减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加强公司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提升与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是公司应对当前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2）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线上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也将全面布局公司 O2O 业务，各门店形成零售业务与 O2O 业务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化服务模式。通过合理布局线下零售渠道，丰富公司门店经营业态，进一步形成公司区域化门店集群规模优势，并为健康数据管理、“优药送”等线上业务提供便利的线下服务与体验。

线下门店是线上业务的重要入口，线下连锁药店通过药品经营、会员增值和各类体验式服务，解决线上业务所需的线下基础，为线上业务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同时线上业务通过增大客流反哺支持线下业务。直营连锁门店的发展，可提升公司物流体系的附加值以及使用效率，全面拓展与延伸公司服务产业链，发展成为 O2O 业务与零售渠道一体化的综合竞争力企业，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物流、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降低经营风险，并结合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

（3）占据先发优势，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医药零售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表现之一就是优质门店逐渐成为一种稀缺资源，抢占优质门店资源不仅是提高现阶段销售规模的需要，更关系到企业的持续发展。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医疗卫生需求的稳健增长以及商业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的商圈不断形成，及时获取优势商圈资源，对于致力于规模化经营的连锁药店至关重要。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积极的外延策略快速占领各地区的核心商圈，巩固公司现有的地位，加强特色化、差别化经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扩大现有市场覆盖面，进一步精细化山东区域布局。公司在继续深耕济南、泰安、聊城、东营几大核心市场的基础上，加快烟台、临沂、德州、济宁、淄博、莱芜等几个竞争激烈市场与新进市场的渠道下沉，并积极布局潍坊、青岛、滨州、菏泽、枣庄、日照等空白市场区域，为未来区域内的市场渗透做好准备，从而占据先发优势，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为药品零售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中国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健康意识提高等因素作用下，卫生总费用的增速常常高于经济发展的增速。根据《2015年中国统计年鉴》统计，从2002年开始，卫生总费用的年均增长率始终高于10%，2014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已达到35,312.40亿元，2015年，中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40,587.70亿元，预计较2014年增长14.94%。

近年来，由于健康的消费观念已经向大多数人普及，居民的整体健康消费意识不断提升，使医药零售行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势头，行业整体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另一方面，国家日益重视对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支出，通过扩大社会医疗保险覆盖面、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宣传等形式增强普通群众的健康意识，为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2）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医药连锁企业做大做强

2011年5月5日，商务部出台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纲要指出，到2015年要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

纲要还指出，要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快发展药品连锁经营。鼓励药品连锁企业采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质量管理、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联网信息系统管理、统一品牌标识等方式，发展规范化连锁，树立品牌形象，拓展跨区域和全国性连锁网络，充分发挥规模效益。

纲要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开展药妆、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和健康服务等多元化经营，满足群众自我药疗等多方面需求。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与电子商务相结合，提高药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水平。鼓励经营规范的零售连锁企业发展网上药店。

以上的相关政策为国内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政策环

境，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3）公司门店拓展经验丰富、扩展过程高效有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连锁门店 797 家，分布在山东省济南、泰安、烟台、东营、临沂、聊城、济宁、德州、淄博、莱芜等 10 个地市。公司采用蜂窝式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在区域市场中的优势和价值，在已经布点成功并取得一定优势的现有区域集中开店，以期巩固该区域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抢占该区域的市场份额。这种发展模式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竞争力在某一区域形成集中优势，另一方面可以大大提高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的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能够以更低廉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商品，进一步提升门店竞争力。同时，由于行业自身特征，公司在门店选址方面也较为谨慎。为保证选址的科学性，公司专门成立拓展部，负责对目标商圈进行调查及对新开门店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门店拓展流程和制度，包括物流配送、财务结算、人员管理、商圈调研与门店选择、渠道建设等。同时培养了大批有丰富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这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层团队

公司的管理者是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执行主体业务的核心组织，在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发展至今，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为公司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准确地抓住了公司发展的机遇。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从原有的营运型管控转换成战略-营运型管控模式，实行专业化的分工管理，明确了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责任、权利、利益等因素，优化了漱玉股份的资源配置，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在核心管理层下增设了多个职能部门，形成多层次的管理结构，以保证企业各个经营环节的正常运行。

（5）公司拥有现代化物流的管理经验

公司现有的物流体系经过多年的运营管理实践，目前已经建立起一套先进的物流体系结构和规范的配送流程。药品的供销管理及配送安排均由公司采用 SAP

ERP 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达到了仓库及门店之间信息的及时传输。同时，公司在物流管理方面设立了专门的技术部门，为现代化物流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为日常设备及系统问题出具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物流运营管理经验，培育了大批的专业物流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人才保障。

（6）不断完善的医保体系有利于新开门店销售能力的消化

公司大力拓展具有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即客户能持医保卡消费指定范围内的药品，这不仅大大方便了客户消费，还为公司扩大了目标客户群体，同时为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基础。该类客户具有来源稳定、可持续性强、群体数量不断扩大等优点，将能给本项目带来稳定的收入。同时，随着新医改的深入，居民药品消费支出将呈扩大趋势，也将带来市场的整体扩容。

4、目标市场情况

项目建设涉及济南、泰安、聊城、东营、烟台、临沂、德州、济宁、淄博、莱芜、潍坊、青岛、滨州、菏泽、枣庄、日照等 16 个地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济南、泰安、聊城、东营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在烟台、临沂、德州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帮助提升公司在济宁、淄博、莱芜、潍坊、青岛、滨州、菏泽、枣庄、日照 9 大新进市场及空白市场的市场份额。以上 16 个地市的概况及本公司发展情况如下：

（1）济南市

根据《2015 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100.2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8.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713.2 万人，同比增长 9.07%。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889 元，较上年增长 8.0%；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6,319 元，较上年增长 9.3%。全市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漱玉股份在济南市拥有门店 407 家。

（2）泰安市

根据《2015 年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

现地区生产总值 3,158.4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8.1%，且全年增速保持稳定。年末常住人口 560.08 万人，同比增长 0.3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132 元，较上年增长 8.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524 元，较上年增长 10.6%。全市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泰安漱玉在泰安市拥有门店 46 家。

（3）聊城市

根据《聊城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63.6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8.8%。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70 元，较上年增长 7.9%；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405 元，较上年增长 8.7%。全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总额 117.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聊城漱玉在聊城市拥有门店 112 家。

（4）东营市

根据《2015 年东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450.6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9%。人口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1.06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735 元，较上年增长 7.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140 元，较上年增长 6.8%。全市社会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东营漱玉和益生堂在东营市拥有门店 80 家。

（5）烟台市

根据《2015 年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446.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8.4%。人口保持较为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701.4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8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907 元，较上年增长 7.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410 元，较上年增长 8.5%。全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稳步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烟台漱玉在烟台市拥有门店 51 家。

（6）临沂市

根据《2015年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63.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7.1%。人口增长较为平稳。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627元，较上年增长7.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398元，较上年增长8.8%。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共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184.36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子公司临沂漱玉在临沂市拥有门店52家。

（7）德州市

根据《2015年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50.9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7.6%。人口保持稳定增长，年末常住人口574.23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039元，较上年增长8.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051元，较上年增长8.0%。全市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子公司德州漱玉在德州市拥有门店13家。

（8）济宁市

根据《2015年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13.1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8.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829.9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437.78万人，农村人口392.14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887元，较上年增长7.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093元，较上年增长6.7%。全市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截至2016年6月30日，子公司济宁漱玉在济宁市拥有门店26家。

（9）淄博市

根据《2015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30.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7.1%。人口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64.2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793元，较上年增长7.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120元，较上年增长7.2%。全市社会保障水平也稳步提升。截至2016年6月30日，漱玉股份在淄博市拥有门店6家。

（10）莱芜市

根据《2015 年莱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65.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6%。人口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135.1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63 万人。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219 元，较上年增长 6.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311 元，较上年增长 6.4%。全市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莱芜漱玉在莱芜市拥有门店 4 家。

（11）潍坊市

根据《2015 年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170.5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8.3%。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27.72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060 元，较上年增长 8.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325 元，较上年增长 10.5%。全市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发展，企业五项社会保险扩面净增 19.2 万人，社保基金总收入 23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潍坊漱玉尚未在潍坊市开设门店。

（12）青岛市

根据《2015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300.0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8.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09.70 万人，同比增长 0.56%。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70 元，较上年增长 8.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052 元，较上年增长 8.0%。年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 247.75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89.8 万人，全年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为 7.66 万人。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在青岛市开设门店。

（13）滨州市

根据《2015 年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5.3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1%。年末户籍总人口 389.07 万人。城乡居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88 元,较上年增长 7.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234 元,较上年增长 7.7%。全市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在滨州市开设门店。

（14）菏泽市

根据《2015 年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00.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9.3%。人口保持低速增长,年末全市共有常住人口 850.03 万人,同比增长 7.4‰。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370 元,较上年增长 8.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648 元,较上年增长 10.5%。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在菏泽市开设门店。

（15）枣庄市

根据《2015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31.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1%。人口保持稳定,年末全市公安户籍总人口 407.77 万人。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792 元,较上年增长 7.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744 元,较上年增长 10.6%。全市社会保障水平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在枣庄市开设门店。

（16）日照市

根据《2015 年日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70.8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5%。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295.9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3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217 元,较上年增长 8.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809 元,较上年增长 7.5%。全市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在日照市开设门店。

5、项目组织与实施

（1）建设规划

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拟新开门店 151 家，第二年拟新开门店 218 家，第三年拟新开门店 311 家。其中小型社区店 452 家、中型社区店 173 家、区域中心店 48 家、旗舰店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建设门店数 (家)	旗舰店			区域中心店			中型社区店			小型社区店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T1	T2	T3
1	济南	160	-	-	-	3	2	3	13	15	14	34	38	38
2	泰安	50	-	-	-	1	1	1	3	4	5	8	12	15
3	聊城	50	-	-	-	1	1	1	3	4	5	8	12	15
4	东营	40	-	-	-	-	1	-	4	4	6	6	8	11
5	烟台	35	-	-	-	1	-	1	1	2	2	8	8	12
6	临沂	60	-	1	-	1	1	1	4	5	7	11	10	19
7	德州	35	-	1	-	1	1	2	2	3	4	5	7	9
8	济宁	40	-	-	-	1	1	2	2	3	3	7	10	11
9	淄博	20	-	1	-	1	1	1	2	2	2	3	3	4
10	莱芜	20	-	-	-	1	-	1	2	2	2	4	4	4
11	潍坊	50	-	1	1	1	1	2	3	4	7	6	9	15
12	青岛	30	-	-	1	-	1	1	-	2	5	-	7	13
13	滨州	30	-	-	-	-	1	1	-	3	5	-	7	13
14	菏泽	30	-	-	1	-	1	2	-	4	4	-	9	9
15	枣庄	15	-	-	-	-	-	2	-	-	3	-	-	10
16	日照	15	-	-	-	-	-	2	-	-	3	-	-	10
合计		680	-	4	3	12	13	23	39	57	77	100	144	208

选址后单店建设期约为三到四个月，其开店流程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月进度			
		1	2	3	4
1	门店选址与市场调研				
2	租赁门店				
3	设备采购				
4	门店装修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2) 门店选址

由于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的特殊性，成功的门店选址是项目能够保障顺利实施并且在运营后能够获得良好预期收益的关键因素。为保证选址的科学性，公司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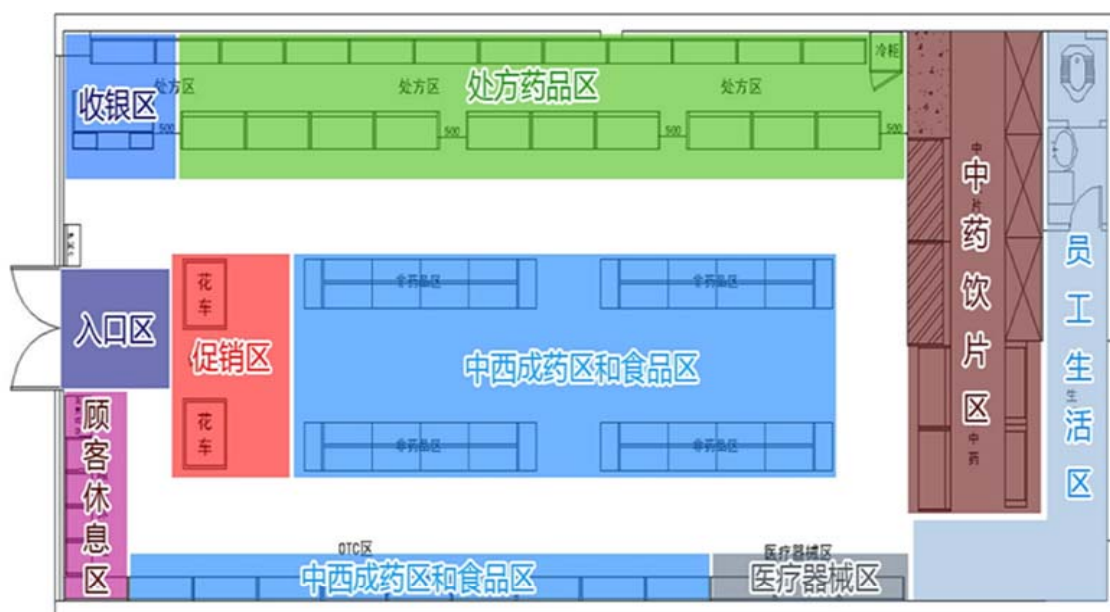
合行业需求、地域特性、门店类型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机制与选址方案。主要包含以下标准：

- 1) 物业情况：包括产权、租金、面积、结构等方面；
- 2) 市容基础：包括人口、社区、医疗机构、交通、发展前景等方面；
- 3) 集客能力：包括营业面积、停车位、前坪、商业氛围、邻居和医院等方面；
- 4) 对于商圈内人口、医院、商业卖场和竞争对手要分别形成商圈内人口分布示意图，医院、卖场和竞争对手分布示意图；
- 5) 盈利能力（引用投资收益分析管理标准进行分析）；

通过对以上各个方面进行综合性分析，包括在新址的优势、劣势及投资收益等方面，进而得出结论：能否在进入市场后确保一定的开店效益以及为以后门店在该市场的发展提供非常有利的条件。

（3）建设内容

本项目门店建设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选定的区域新建 680 家门店，门店的标准分区示意图如下：



新建门店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及门店装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1	装饰工程	墙体涂料装饰；铝合金、门帘、柜台等装修；地面各类面砖铺贴；广告、店招、电线等其他零星材料装饰。
2	安装工程	各类展台、展柜制作；各类药橱、药斗、阴凉柜、保险柜的安装；各类吊顶、吊眉装饰装修；门店内各类梁柱包饰装修；门店外立面幕墙或贴面制作安装；室外金属雨棚制作安装；其他制造安装。
3	药店系统设备、设施的配置	监控系统的改造和安装；中央空调、制冷系统或其他方式的空调改造和安装；药店配电系统的改造和安装；药店照明系统的改造和安装；药店煎药机、包装机及低温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收银设备及各类办公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4	消防系统改造、配置与安装	消防施工；消防器材、自动感应门等设备安装；喷淋、烟感及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与消防供水系统；消防通道与防火卷帘、防火分区；室内消防栓系统。

6、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计划投入 9,544.50 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 18.79%；第二年计划投入 16,144.62 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 31.78%；第三年计划投入 25,116.49 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 49.44%。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投资金额(万元)	第二年投资金额(万元)	第三年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	2,354.24	3,446.87	4,887.11	10,688.22	21.04
2	装修工程	2,067.31	3,050.96	4,299.38	9,417.65	18.54
3	门店租赁费用	1,032.95	3,676.79	7,580.00	12,289.74	24.19
4	存货投资	3,890.00	5,770.00	8,150.00	17,810.00	35.06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1.18
合计		9,544.50	16,144.62	25,116.49	50,805.61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逐步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0 年。从项目建设第一年开始进行测算，项目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通过对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分析计算，得到了以下数据：

序号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1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46,998.97
2	年均净利润(万元)	9,050.38

3	年均净利率（%）	3.14
4	净现值（税后）（万元）	36,012.61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07
6	预期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45

8、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连锁药店建设，不同于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施工垃圾、污水以及噪音等污染物，而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效果不仅影响到施工现场内部，还影响到市区的环境保护，因此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尤为重要。施工现场环境的保护工作主要做到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现场环境保护、周边环境保护三方面。通过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环境管理合同、遵守各地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期和工时、及进行垃圾分类等措施，降低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从近几年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来看，目前公司业务已步入了良性的增长轨道，近五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公司物流中心的配送能力接近饱和，现有仓储空间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4,022.49万元，在济南高新区大正路中段西侧、飞跃大道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北侧进行漱玉平民现代物流中心一期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漱玉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药业，主要建设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物流仓库一	29,120.94
2	综合楼	7,465.22
3	质检楼	2,651.77
4	五金库	354.03
5	传达室	207.20
合计		39,799.16

现代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同时拥有功能齐全的药品物流分拣存储设备、先进的药品物流信息系统以及稳定可靠的物流控制流程，药品物流配送

能力达到 50 亿元/年，可改变公司现有仓储空间不足的现状，满足山东地区各个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药品配送方面的合理性和高效性，是公司下属各连锁门店正常运营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健康发展的核心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物流配送能力，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

“十二五”期间，漱玉股份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960.62 万元、115,471.99 万元、152,290.5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99%。公司业绩增长显著，门店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在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现有物流配送体系较易出现配送能力不足的问题。配送能力不足会导致各个药店的药品配送不及时，原本一次运输可配送完成的药品，由于仓储空间不足需要多次运输，对药品配送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使公司日常的药品物流配送发生了不必要的重复性发货，降低了物流配送的效率，直接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成本。由此可见，缺乏强大的物流配送体系提供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企业利润也会因为不必要的费用投入而受到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强公司在山东省内的物流配送能力，有效弥补公司现有物流配送环节的不足，提高公司的经营利润。

拥有现代物流中心和完善的物流管理配送能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基础。本项目的建设既能稳固公司在已有业务区域的地位，又能提升公司的总体竞争力。

（2）优化公司物流体系，是应对未来行业激烈竞争的必然选择

物流体系作为医药零售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进行优化和完善以实现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是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必然选择。目前国内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均已意识到加强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纷纷扩大物流环节的投入，力求掌握市场的主动权。而公司现有物流配送系统无论配送规模还是仓储能力均已无法满足行业内激烈的市场竞争的要求。为获取持续发展的机会，公司拟在济南建设新的现代物流中心，并进一步发挥公司大规模采购优势。通过建立立体库与高位库存储、机械化作业、信息化管理、自动拣选技术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中

心，实现公司一体化经营管理与综合能力的提升。

另一方面，本项目也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现代化的分拣系统与先进的管理系统等软件配套，公司将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的商业物流配送平台体系，以巩固公司作为药品供应商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地位，获得医药电商领域布局的先发优势。

可以说，完善物流体系是公司应对当前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是公司零售业务与电子商务一体化经营、协同发展的必然要求。

（3）项目的建设是行业集中化、连锁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规模化的背景下，物流配送渐渐成为各大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关注的重心。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进行规模扩张的同时，对药品种类及总量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若各连锁药店的药品供应得不到有效的保障，或在药品的配送流通环节上投入过多成本，势必会制约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正常运营，严重影响到企业利润。因此，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均需构建自身的物流体系，漱玉股份通过本项目进行现代物流中心一期建设，是顺应零售药店连锁发展趋势的自然结果。

（4）项目的建设是打造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多元商品经营的重要支撑

由于公司发展的前期主要采取平价多销的方式来增强自身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因此在传统药品方面的利润已经变得非常微薄，中药饮片、保健品、健康食品、医疗器械、日化用品等中药与非药品商品逐渐成为零售药店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不断扩充零售药店的商品品类，拓展多元化商品结构，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多元化经营需要公司拥有强大的现代化物流配送体系，对公司的仓储能力、物流体系、配送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多元化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一直注重物流体系在公司整体运营中的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建设，目前公司拥有山东药业物流中心及山东省内泰安仓库、烟台仓库、临沂仓库、聊城仓库、济宁仓库、益生堂仓库六个小型区域配送中心，物流体系已基本覆盖公司的营销网络。公司在物流信息管理、仓库建设、运输车辆管理及物流配送方面通过多年的建设运营实践，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在物流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培养了大批的专业物流人才，并形成了稳定的成熟管理团队。

因此，公司在物流中心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的建设、管理及运营经验，能够保障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建设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46,872 m²，建成后公司将拥有 29,120.94 m²的物流仓库一、7,465.22 m²综合楼、2,651.77 m²的质检楼、354.03 m²的五金库，207.20 m²传达室。

5、项目投资估算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24,022.49 万元，具体用途及各项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投资金额(万元)	第二年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3,424.07	-	3,424.07	14.25
2	前期规划费用	78.84	-	78.84	0.33
3	工程建设费用	10,840.45	-	10,840.45	45.13
4	园区装修及配套费用	-	7,574.28	7,574.28	31.53
5	设备购置费用	-	2,104.85	2,104.85	8.76
合计		14,343.36	9,679.13	24,022.49	100.00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投入(万元)
输送分拣系统设备	1	皮带运输线	米	463.3	2,350.00	108.88
	2	30度多楔带转弯机	台	9	15,000.00	13.50
	3	60度多楔带转弯机	台	3	15,000.00	4.50
	4	45度多楔带转弯机	台	4	16,000.00	6.40
	5	90度多楔带转弯机	台	23	18,000.00	41.40
	6	过渡滚筒	台	4	3,500.00	1.40

	7	分流机	台	2	10,000.00	2.00
	8	合流机	台	2	20,000.00	4.00
	9	无动力滑道辊道机	米	180	2,000.00	36.00
	10	辊筒及窄带输送线	米	192	2,850.00	54.72
	11	整理台	套	11	800.00	0.88
	12	内复核窄皮带分拣机	道口	45	12,000.00	54.00
	13	吊柜	套	22	1,000.00	2.20
	14	工作桌	套	22	900.00	1.98
	15	靠边辊道机	台	1	3,000.00	0.30
	16	滚轮快速分拣机	台	9	15,000.00	13.50
	17	斜口多楔带辊道机	台	9	9,000.00	8.10
	18	不锈钢平台	套	9	1,200.00	1.08
	19	机械合计	套	1	3,075,405.00	307.54
	20	空气压缩系统	套	1	60,000.00	6.00
	21	电控系统	套	1	922,622.00	92.26
	22	包装运输、安装、项目管理	套	1	461,311.00	46.13
	23	备品备件	套	1	10,000.00	1.00
装卸设备	24	装卸平台	套	4	18,000.00	7.20
搬运设备	25	手动液压叉车（地牛）	台	2	2,000.00	0.40
	26	电动叉车	台	8	100,000.00	80.00
	27	小拖车	台	40	600.00	2.40
存储设备	28	拆零搁板货架	组	855	1,200.00	102.60
	29	拆零货位分隔板	个	13,080	10.00	13.08
	30	整件货架	套	274	1,400.00	38.36
	31	垫板	个	4,160	110.00	45.76
拣选设备	32	周转箱	个	800	68.00	5.44
	33	无线智能拣选小车	台	40	15,000.00	60.00
辅助信息类设备	34	笔记本电脑	台	3	3,800.00	1.14
	35	台式电脑	台	10	3,450.00	3.45
	36	数字键盘	套	3	35.00	0.01
	37	UPS 电源（收货移动台车用）	组	3	900.00	0.27
	38	蓄电池（收货移动台车用）	个	6	980.00	0.59
	39	条码打印机	台	38	1,668.00	6.34
	40	PDA 主机	套	4	6,000.00	2.40
	41	PDA 电池	块	4	660.00	0.26
	42	PDA 充电座	个	4	1,500.00	0.60
	43	PDA 通讯座	个	2	1,300.00	0.26
	44	高速行打打印机	台	1	28,000.00	2.80

	45	针式打印机	台	7	2,700.00	1.89
	46	手持扫描枪	个	15	800.00	1.20
	47	内复核扫描枪	个	22	1,650.00	3.63
	48	收货移动台车	台	3	1,200.00	0.36
	49	电脑柜	套	6	850.00	0.51
	50	无线解决方案（含主副机，AP 站点）	套	2	100,000.00	20.00
立库设备	51	立库主体	套	5	630,000.00	315.00
	52	一层入库动力辊筒\链式输送线（含顶升和电控系统）	米	71	11,000.00	78.10
	53	一层入库提升机	台	2	80,000.00	16.00
	54	一层出库动力辊筒\链式输送线（含顶升和电控系统）	米	71	11,000.00	78.10
	55	三层出入库动力辊筒\链式输送线（含顶升和电控系统）	米	47.5	11,000.00	52.25
	56	四层出入库动力辊筒\链式输送线（含顶升和电控系统）	米	47.5	11,000.00	52.25
	57	立库设备安装调试、包装运输、备品备件等	套	1	415,050.00	41.51
	58	双伸位长横梁货架（AS/RS 货架）	套	8,640	280.00	241.92
	59	托盘堆高车	台	2	100,000.00	20.00
	60	地牛	台	4	2,500.00	1.00
合计						2,104.85

6、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漱玉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药业，项目实施资金由漱玉股份分期分批向实施主体以增资的方式投入。该项目拟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进行实施。山东药业已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完成后正式运营第一年，配送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 60%。运营第二年配送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 80%，同时公司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在其后的 3-5 年时间，公司物流配送能力达到设计配送能力的 90%以上，并逐步达到设计配送能力，之后配送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8、项目环境影响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 中的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现场环境保护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工作，尤其是对施工垃圾、污水处理以及噪音污染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降低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包含本项目在内的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整体已取得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济环报告表[2016]G81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三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范围的扩大，线下连锁门店的增多，信息中心数据信息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服务器机房面积狭小以至于无法部署运行更加高效的服务器以及信息维护人员严重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制约着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战略规划的有效布局，本项目的建设可使公司较好地解决上述问题。根据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及未来的需求，公司拟投资 7,857.71 万元进行信息化建设，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软硬件系统建设	6,166.54	78.48%
2	新增人员薪金	870.00	11.07%
3	办公设备购置	21.17	0.27%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0.18%
	合计	7,857.71	100.00%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信息流信息、物流信息、财务信息、会员信息等信息资源的高度统一管理，提高公司部门间及公司与分子公司间信息交流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推进公司管理及经营的合理性和高效性，是公司进行发展规划、决策判断和财务预算的核心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强化原信息中心的数据处理能力

漱玉股份信息中心自成立以来，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管理数据和市场数据总量的不断加大，加之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及连锁门店无线热点和系统数据的处理、存储、检索等均通过公司总部的信息中心，因此对公司信息中心的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的信息中心已无法满足于公司未来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项目实施后，公司信息中心将在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系统安全防护、电子化办公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得到极大的提升。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综合决策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目前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如何选择最适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供应商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方案及市场利润。同时，医药零售行业由于具有零售行业广泛性的特点，市场及销售数据亦呈现出多样化，如何通过分析过往经营活动数据，进而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方向将决定着公司的未来。

正确的决策是企业谋求长久生命力的保证，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得决策所需的企业内外、市场内外的充足信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信息中心将引入 InfiniteInsight 数据挖掘系统，可使公司更好的分析历史销售数据及市场数据，并结合对现有 SAP ERP 系统供应商资源管理模块、财务预测模块等内容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数据分析及问题解决能力。同时，为公司管理层在市场拓展，经营方案制定等方面排除不良信息的干扰，提供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信息化管理可使企业管理者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企业信息。企业通过对数据流的监测和管理可及时发现公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实现上下级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实时沟通，提高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药品供应链、资金流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时间、人力与资金损失。本项目通过引入

SAP-BO 商业智能系统、Hybirs 全渠道营销系统、CRM 会员管理系统、BPC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SAP 数据归档系统等新软件及服务系统，并在公司原有的 SAP ERP 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建设符合大型现代化零售药店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管理的高度整合以及信息流、物流及资金流的统一的信息化管理。

（4）项目建设将促进公司总部与连锁门店的信息交流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山东大部分地区的销售网络，连锁门店分布在济南、泰安、烟台、淄博、聊城、临沂、济宁、东营、莱芜、德州等 10 个地市。由于连锁门店的设立依托于公司的战略布局策略，加之公司目前所有的数据传输集中在联通 VPN 网络上，因此在网络无法覆盖到的区域内，连锁门店无法与公司信息中心建立良好的网络联系。本项目将对公司的企业专网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既能强化原通过联通 VPN 进行数据传输的门店与公司之间的联系，避免数据传输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外部干扰，又能使信息中心的服务覆盖到全部连锁门店，有效的促进了公司与连锁门店间的信息交流，增强公司对连锁门店的管理效率。

（5）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阶段，医药零售企业逐步呈现出大型化、连锁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医药零售企业间低价销售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着转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完善的数据归档系统及数据分析挖掘能力，通过对公司经营数据及市场内外数据的分析及时发现行业中新的收入增长点，寻求经营模式的创新，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的连锁化建设，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层团队

公司的管理者是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执行主体业务的核心组织，在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发展至今，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充分发挥了各个地区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障

了企业的高效运行。

（2）公司拥有现代化信息中心的建设经验

公司成立初期即使用 ERP 系统，并于 2013 年开始实施 SAP ERP 系统。2014 年 5 月，SAP ERP 系统正式上线运营，实现了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门店信息的集中处理能力上的极大飞跃，尤其方便了公司与连锁门店之间的信息交互，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在配套硬件设备方面也加强了投入，保证了各系统的顺利运行。因此，公司在现代化信息中心软硬件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完成。

（3）公司拥有建设和管理现代化信息中心的专业人才

科学高效的现代化信息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离不开专业的人才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信息中心已经成功运营多年，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化服务的同时，亦为公司积累了一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施行提供了人才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SAP 系统升级、企业网络改造升级、虚拟化云平台建设、远程培训及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协同办公系统升级、门店销售系统升级、门店监控系统升级、新增门店 POS 系统建设及电子商务平台和 O2O 运营平台的改造升级等。

序号	信息平台项目分类	建设性质
1	SAP 系统	升级
2	企业网络改造	升级
3	虚拟化云平台	新建
4	远程培训及视频会议系统	升级
5	协同办公系统	升级
6	门店销售系统	升级
7	门店监控系统	升级
8	新增门店 POS 系统	新建
9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升级
10	O2O 运营平台建设	升级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857.71 万元，具体用途及各项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细项	软件	硬件	服务	总计
1	软硬件系统建设	SAP 升级	1,305.00	1,554.00	1,916.00	4,775.00
		企业网络改造	-	146.06	21.08	167.14
		虚拟化云平台建设	202.00	94.00	56.00	352.00
		远程培训及视频会议系统升级	50.00	-	5.00	55.00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100.00	-	12.00	112.00
		门店销售系统升级	150.00	-	80.00	230.00
		门店监控系统升级	285.00	-	-	285.00
		门店新增 POS 系统	190.40	-	-	190.40
2	新增人员薪金	软件开发人员	-	-	-	300.00
		硬件网络维护人员	-	-	-	450.00
		数据分析人员	-	-	-	120.00
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	1.61	-	1.61
		办公椅	-	0.67	-	0.67
		电脑主机	-	13.30	-	13.30
		电脑液晶显示器	-	3.85	-	3.85
		电脑键鼠	-	0.48	-	0.48
		钢制文件柜	-	0.30	-	0.30
		打印机	-	0.90	-	0.90
		办公用品	-	0.06	-	0.06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	800.00
合计						7,857.71

其中，软硬件系统建设主要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细项	软件 (万元)	硬件 (万元)	服务 (万元)	数量	总计 (万元)
1	SAP 升级	PC 服务器	-	20.00	-	16.00	320.00
		HANA 服务器	-	58.00	-	10.00	580.00
		SAN 存储设备	-	70.00	-	2.00	140.00
		40T 硬盘	-	26.00	-	1.00	26.00
		EMC 全闪存存储	-	120.00	-	1.00	120.00
		数据备份设备	-	68.00	6.00	1.00	74.00
		异地容灾	-	300.00	30.00	1.00	330.00
		CRM 会员管理	215.00		210.00	1.00	4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细项	软件 (万元)	硬件 (万元)	服务 (万元)	数量	总计 (万元)
		系统					
		Hybris 全渠道营销系统	530.00	-	520.00	1.00	1,050.00
		BO 商业智能报表分析系统	150.00	-	230.00	1.00	380.00
		数据归档	-	-	400.00	1.00	400.00
		InfiniteInsight 数据挖掘系统	110.00	-	60.00	1.00	170.00
		BPC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60.00	-	100.00	1.00	160.00
		CM 资金管理系统	120.00	-	100.00	1.00	220.00
		财务报表合并系统	40.00	-	80.00	1.00	120.00
		Portal 垂直门户系统	80.00	-	180.00	1.00	260.00
2	企业网络改造	汇聚层交换	-	2.15	-	6.00	12.90
		楼层接入交换	-	0.40	-	16.00	6.40
		核心交换机	-	5.31	0.25	2.00	11.12
		防火墙	-	28.60	2.96	2.00	63.12
		入侵检测 IDS	-	17.00	1.80	1.00	18.80
		入侵防御 IPS	-	21.00	2.06	1.00	23.06
		上网行为管理	-	1.87	3.60	3.00	16.41
		SSLVPN	-	15.33	-	1.00	15.33
3	虚拟化云平台建设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许可	0.65	-	0.10	200.00	150.00
		终端虚拟化软件许可	0.12	-	0.03	600.00	90.00
		机房恒温恒湿空调	-	17.00	1.00	2.00	36.00
		双路 UPS 冗余电路	-	20.00	4.00	2.00	48.00
		防静电处理	-	20.00	8.00	1.00	28.00
4	远程培训、视频会议升级	远程培训、视频会议升级	50.00	-	5.00	1.00	55.00
5	协同办公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100.00	-	12.00	1.00	112.00

序号	项目名称	细项	软件 (万元)	硬件 (万元)	服务 (万元)	数量	总计 (万元)
	系统升级						
6	门店销售系统升级	门店销售系统升级	150.00	-	80.00	1.00	230.00
7	门店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大华监控服务器	7.00	-	-	5.00	35.00
		高清云台摄像头	0.25	-	-	1,000.00	250.00
8	门店新增 POS 系统	门店新增 POS 系统	0.28	-	-	680.00	190.40
合计							6,166.54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第一年为项目的建设初期，在此期间内信息中心将进行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在系统软件建设方面，将全面开展 SAP 升级工作，包括 Hybirs 全渠道营销系统及 SAP-BO 商业智能报表分析系统的开发建设，同时进行远程培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门店监控系统的升级及门店新增 POS 系统的建设。其中 SAP-BO 商业智能报表分析系统的建设及远程培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的升级可在当年完成。

项目建设第二年，信息中心将开始建设 CRM 会员管理系统、数据归档系统，并完成 Hybirs 全渠道营销系统的建设、门店监控系统的升级及门店新增 POS 系统的建设。

第三年项目建设进入收官期，信息中心在完成 CRM 会员管理系统建设的同时，也将开启并完成 BPC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CM 资金管理系统、财务报表合并系统的建设及改造升级；同时开始实施 InfiniteInsight 数据挖掘系统、Portal 垂直门户系统的建设及门店销售系统的改造升级，并于年末完成改造。

7、项目环境影响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 中的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的相关条款。同时，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公司业务发展支撑性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针对以上主要污染物，公司将通过废弃物分类后密封分放、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及生活污水经专用管道排出等措施进行环境保护。

该项目属于《山东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中的第 39 项要求，现已取得《济南市历城区环保局关于豁免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证明》。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不断成长及扩张规模的内在要求，同时借助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公司经过 20 年的积累与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连锁门店 797 家，分布在济南、烟台、泰安、聊城、临沂、济宁、德州、淄博、东营、莱芜等 10 个地市。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流动资产保有量和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加之目前公司计划筹备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来三年公司将新增门店 680 家。因此，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支持规模和业务的扩展。此外，公司也将顺应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大趋势，通过适当地使用兼并收购的方式，实现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因此，补充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提供有

力的支持。

（2）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营运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医药零售业务，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首先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商品，然后再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在这种商业模式下，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支持。公司业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商品的采购规模也日益加大，2013年至2015年，公司商品采购金额分别为67,950.93万元、86,826.80万元和108,122.66万元，复合增长率26.14%，呈逐年上涨趋势。同时，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也务必保持一定量的存货水平，进一步对公司的资金情况提出了要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15.91万元、23,158.93万元、27,655.86万元、37,398.03万元，增长明显。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建设，门店数量的进一步增多，公司采购规模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状态，对存货水平也将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917.52万元、7,386.18万元、8,474.28万元，增长也较为明显。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医保款，由于顾客以医保卡在公司医保定点门店购买药品，医保中心与公司跨期结算所致。未来随着公司医保定点药店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将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商品采购、门店运营等方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以及保持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稳定发展。

（3）有利于满足降低财务风险及改善财务结构的需要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则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2015	2016 中期	2014	2015	2016 中期	2014	2015	2016年 中期
一心堂	29.19	45.70	48.08	2.80	1.58	1.78	1.91	1.04	1.15
老百姓	57.08	39.69	47.13	1.24	1.56	1.22	0.70	0.96	0.73
益丰药房	52.38	41.75	42.34	1.37	1.72	1.56	0.87	1.24	1.01
大参林	75.70	64.41	-	1.01	1.17	-	0.56	0.62	-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2015	2016 中期	2014	2015	2016 中期	2014	2015	2016年 中期
一心堂 (申报中)	29.19	45.70	48.08	2.80	1.58	1.78	1.91	1.04	1.15
平均	53.59	47.89	45.85	1.61	1.51	1.52	1.01	0.97	0.96
漱玉股份	68.41	65.94	63.01	1.25	1.22	1.32	0.76	0.72	0.54

本次通过发行募集资金，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改善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并有效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合理预计，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需求，在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等方面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进行展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使公司的规模及业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的建设，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物流配送效率也将大幅上升，降低公司配送成本。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也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运营效率的提升提供极大的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山东省内新增门店 680 家，门店数量的提高将直接促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同时，营销网络的扩大也将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品牌的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基础。

（三）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建设及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物流配送能力作为医药零售行业经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承担着连接公司上游及下游的重要角色。高效、稳定的物流配送能力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也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使公司内外部运营更加流畅，减少公司各个部门之间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管理及决策失误，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大幅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完成，营运能力的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股东大会临时决定提取的其他费用；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了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782,111.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82,111.20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了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了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211,501.74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11,501.74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了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0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股利分配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利分配制度》，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总则

为了完善和健全漱玉股份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利分配制度》。

（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发生如发行股票或重组等重大事项时作出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等公开承诺的，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可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

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 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与执行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

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强

咨询电话：0531-6995 7162

传真：0531-8190 1708

电子邮箱：sypmdm@sypm.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的是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是否为代理合同
1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3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红标阿胶、金标阿胶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5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即食阿胶糕、阿胶浆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6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7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郁金银屑片、流感丸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8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9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蛋白质粉、汤臣倍健牛初乳粉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片、蓝芩口服液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1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2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3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5	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果维康/维生素含片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6	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7	山东百味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制何首乌、川贝母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8	青岛正大海尔制药有限公司	酚咖片、甘糖酯片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菲、西乐葆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成长快乐维生素饮片（果味型）、碧生源减肥茶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1	河北亚宝药业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2	济南益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珍草堂零异味自然黑、珍草堂草本精华天然黑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3	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桃花姬阿胶糕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4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5	山东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厂	—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6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胶囊、清火片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7	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肾宝片（礼盒装）、肾宝合剂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8	临沂市天一医药有限公司	锌钙特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29	济南华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装幼儿乐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30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健力多氨糖软骨素钙片、钙咀嚼片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31	山东九州坤泰医药有限公司	—	2015-10-15 至 2016-12-31	否
32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2015-01-01 至 2016-12-31	否
33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和丸、左归丸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34	广东纽斯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纽斯葆大豆磷脂软胶囊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35	四川旭华制药有限公司	肾石通颗粒、胆石片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36	山东特利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奥利司他胶囊、创灼囊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37	济南丕业经贸有限公司	纳米银抗菌水凝胶、斐凡魔力无限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38	东营市医药药材采购供应站	—	2015-10-15 至 2016-12-31	否
39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健胃消食口服液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0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中药销售分公司	治咳川贝枇杷滴丸、玄归滴丸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1	济南福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格森孕妇营养素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2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仁堂销售分公司	胃肠安丸、乌鸡白凤片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4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肺宁颗粒、复方金银花颗粒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花、菊花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6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女士平安液、男士平安液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7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	2015-10-15 至 2016-12-31	否
48	山东大洪药业有限公司	解郁安神颗粒、益母颗粒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49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穿心莲软胶囊、一清颗粒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50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鹊华三七粉、鹊华山楂粉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51	山东东美医药有限公司	清开灵片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52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陶陶西洋参礼盒等	2016-01-01 至 2016-12-31	否
5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中药销售分公司	治咳川贝枇杷滴丸等	2013-10-01 至 2016-12-31	是

5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仁堂销售分公司	乌鸡白凤丸、海马补肾丸、加味逍遥丸等	2014-01-01 至 2016-12-31	是
55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健力多氨糖软骨素钙片、健力多钙咀嚼片（巧克力味）	2016-01-01 至 2016-12-31	是

注：上表中未具体注明采购内容的，系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商品品类较多，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时未约定具体采购种类。具体采购内容会在随批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担保人	授信金额
1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2016-01-18 至 2017-01-17	山东药业	13,000.00
2	授信合同	发行人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6-01-20 至 2017-01-20	山东药业	8,000.00
3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2016-07-26 至 2017-07-25	山东药业	19,500.00
4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6-08-03 至 2017-08-03	山东药业	8,000.00
5	授信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2015-12-23 至 2016-12-23	山东药业	5,000.00
6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山大路支行	2016-08-27 至 2017-08-27	山东药业	8,000.00

（三）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2016-09-05 至 2017-09-04	山东药业	3,000.00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15 年 7 月 27 日，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发行人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功字、白文梅偿还康源嘉友（临沂漱玉曾用名，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更名为临沂漱玉）借款 500 万本金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其中，萧（肖）功字、白文梅为临沂漱玉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5 年 7 月 29 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5]临商初字第 183 号。

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根据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临商初字第 183-1 号）裁定：冻结临沂漱玉银行存款 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该裁定已执行。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萧（肖）卫生支付合作期间亏损、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占有的医保款、门店库存及代缴四家门店员工 2014 年 3 月份社会保险费等费用，返还房租、门店设备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9 月 29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历城商初字第 148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案件。

2015 年 11 月 11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历城商初字第 148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账号存款 400 万元、查封临沂市兰山区车站宾馆名下房产等。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虽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上述未决

诉讼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余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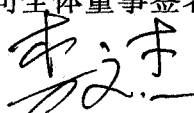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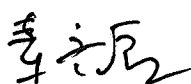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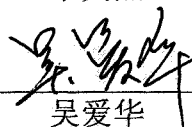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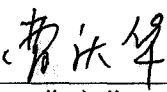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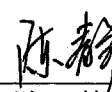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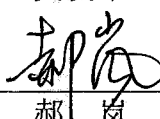

秦光霞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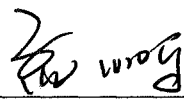

吴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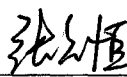

曹庆华


陈 静


郝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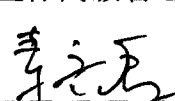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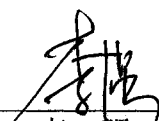

孟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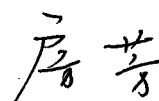

张久恒


张美玲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光霞


李 强


房 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姜红霞
姜红霞

保荐代表人： 刘胜民
刘胜民

陈春芳
陈春芳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王家水



江子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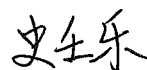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控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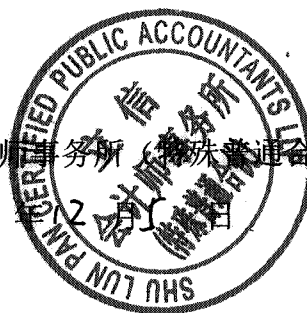
史王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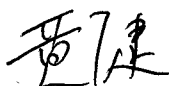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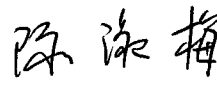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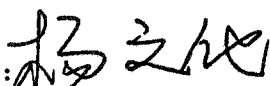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健


陈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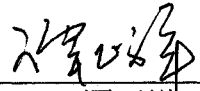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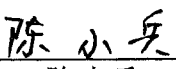

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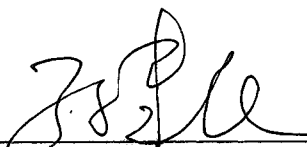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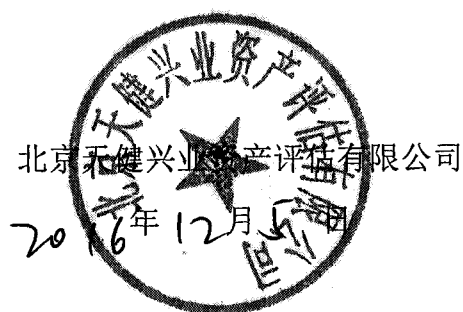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


陈小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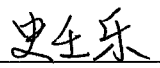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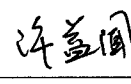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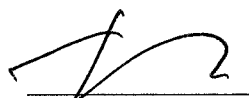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史壬乐


许益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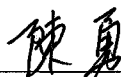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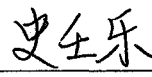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勇


史王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联系人：李强

电话：0531-6995 7162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电话：010-5901 3703

联系人：马家烈、姜红霞